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4月15日星期四
Thursday, 15 April 2010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0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2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February 2010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今次財政司司長提交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可說是中規中矩，不但本着審慎理財的原則制訂，亦加入了一些本屆特區政府的施政特色——“派糖”。我曾向一些同事表示，我並不贊同只靠“派糖”討好市民，而不處理深層次的問題。當時，譚主席對我說，“派糖”也是好的，可以讓市民們高興一點。可是，我看到“派糖”的效果只能讓他們高興一會兒而已。

我想提出數點，第一，我們留意到今次政府有意料之外的盈餘，而這些盈餘的來源不外乎是印花稅和賣地收入，模式與過往一樣。因為香港稅基狹窄，我們的收入一直以來也是大上大落的，這些可以說是 windfall profits，即意外之財。雖然這次政府錄得盈餘，但對香港很多深層次問題，包括稅基狹窄……我們本着的是殖民地遺留下來的理財原則，即公共開支不得超過GDP的20%。換句話說，政府沒有大量資源可用以處理社會的其他訴求，包括很多市民也曾向我提出有關強積金的不足問題，以及他們希望得到全民退休保障，以及多項社會服務的不足、教育質量的不足等問題。

我特別想談論有關政府在推動新產業方面的問題。我有需要重申，我認為政府缺乏新的理念。我想提出兩點，如果政府仍然認為可以依靠

基建推動經濟，這概念其實已經過時。在過去數年，我們看到基建的推動情況，便瞭解到很多基建項目，包括鐵路項目等，在推動上也遇到很多困難。作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我在這兩年間曾參與很多與鐵路有關的討論，也看到市民……因為香港已經是高度發展地區，不論建設哪類型的基建，價錢均是十分昂貴的。有些市民會認為價錢太貴，又有些市民雖然要求興建鐵路，但如果通風口或卸泥口設置在他們旁邊，他們便會感到非常憤慨。故此，在這個高度發展的社會，如果我們仍然以鋪英泥的方式大興土木，以發展來推動經濟，我認為這已經是開到荼蘼了。

我很高興特首終於提出了六大優勢產業，並在當中提到科技創新。但是，我亦要重申，科技創新並不是獨立的產業。特區政府犯了基本概念上的重大錯誤。如果特區官員有空時多閱讀，或到內地參加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舉辦的研討會，聽取專家的發言，便會瞭解到科技創新其實是提高產值的手段，用英文來說便是“cut across all sectors”。不論是李國寶先生所屬的金融服務業、零售業、重工業或信息科技，也須運用科技，但它本身並不是一項產業。

至於推動科技創新方面，我認為政府的力度始終不足，而且政府負責這方面工作的傳統特區官員可能也是崇尚無為而治和積極不干預。既然過去貿易發展良好，經濟自己會“走路”，何必做這麼多事情呢？我留意到，很多在席官員，例如俞宗怡局長，過往她也曾在一段長時間內負責工商方面的工作，亦曾擔任我的上司。工業署署長向來的做法，只是“maximum support, minimum interference”罷了。今時今日，這套方案已不足以刺激香港的科技創新的發展。

上月，我花了1星期的時間，率領一個香港的科技團體的成員，包括科技園主席Mr Nicholas BROOKE、創新科技署的官員、GCIO的代表，以及很多科技界人士到硅谷進行考察。我希望與司長及各位同事分享當中一些經驗。第一，硅谷是全球罕見的地方，可稱為“金三角”，是3條公路所達的地方，包括兩條從北至南的280號公路和101號公路，以及1條從東至西的273號公路。當中有超過6 000間公司，包括很多世界上最成功的科技創新公司。舉例來說，我今天早上看到新聞報道，指iPad已被搶購一空。這些不斷創新、擁有全球市場的公司須具備甚麼條件呢？第一，當然須有質素良好的大學。我們也有質素良好的大學。但是，香港所缺乏的，是怎樣把大學的研發產業化。我們在產業化方面的工夫並不足夠。

今次我們訪問了兩所大學，包括史丹福大學和加州柏克萊大學。所得到的經驗是，硅谷並非大學創造出來的。雖然大學擁有科研成果，但硅谷其實是由企業所創造的。企業究竟須有甚麼條件才能創造出硅谷呢？第一，它須擁有科技。曾司長，你曾在MIT修業，你也應該明白，很多科技公司的科技其實也是來自大學的。所以這些企業須有冒風險和創業的精神，即是要不怕輸。此外亦須有資金，即venture capital(風險投資)。在香港，我們雖然有創業板，但它一直以來的表現也乏善可陳。其實，香港是擁有創業資金和私募投資的，但它們卻形容香港為below their radar screen，即它們是看不到香港的。這可以說是雞和雞蛋的問題。一方面，他們認為香港並沒有太多科技公司可讓他們進行投資。故此，他們現時是以香港為基地，到內地或台灣進行投資。此外，我們的企業亦缺乏資金協助它們，特別是early stage angel financing。換句話說，我們不可太早便希望“割禾青”，剛開始投資便希望以上市或合併收購的方式賺“快錢”。相反地，我們應該具備長遠的眼光，在很早期的階段便要作為early stage angel investors，即是像天使般向他們提供資金。在香港，賺快錢的風氣太盛，社會上一般人只懂得看眼前的利益。所以，那些企業即使有良好的科技，也很難得到early stage financing。

其他政府用甚麼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呢？它們也是以設立科技園作為孵化器(incubator)的模式。我們的科技園也是一樣，我們的科技園是仿效新竹的科學園；我們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稱“應科園”)也是仿效台灣的工業科技研究中心。我很高興上月前往硅谷時訪問了華為——中國現時全球第三大網絡硬件商——華為的加州寫字樓，以及台灣的工商科技研究中心在加州的寫字樓。然而，我們看到一個不同之處，就是它們的incubator給予企業的優惠較多。內地的incubator當然不在話下，如果它們覺得你擁有一項有潛質的科技，更會免租金和提供資助，讓你進駐。當然，其中可能會有些浪費，因為官員也是人，一定會有……總沒可能進行10項投資而每項都獲利的。我跟加州的venture capitalists，即創業投資的人士談論過。他們說，如果他們投資於10間公司，而如果10間也賺取十多個百分點的利潤，他們的老闆便會責罵他們，指他們不夠進取。即使在每間公司的投資也獲利，那又有甚麼用處呢？但是，如果在10間公司中，即使在6間的投資也虧蝕，但只要找到一間Google或YouTube，那便不同了。所以，人家冒風險的精神，所謂“追求卓越，容忍失敗”的精神遠較我們強。

說回科技園方面，我們的科技園……不知司長有沒有聽過科技界表示那裏的租金太貴，單是管理費也要每平方呎5元，連同租金便要每平方呎二三十元，這已經是與市場上的租金差不多了。至於孵化的安

排，第一年免租，到了第二年便要付一半的租金了。當它們在營運上掙扎時，這些措施實在幫不上甚麼忙。

至於venture capital方面，其實特區政府應該做的，便是拿出一筆錢作為matching funds。你可能會說，現時也有這種做法。但是，現時的申請手續太繁複，以及要求太快獲得回報了。這方面有很多值得改善的地方。我在美國與一些venture capital方面的專家談過，例如.....司長，雖然你曾在美國波士頓升學，但不知你是否也知道加州的情況？整個Paolo Alto、Stanford大學的大學道和Highway 280的Central Road真的有數百間私募投資和venture capital的公司。他們說，如果特區政府可以撥出——不是很龐大的數目——1,000萬美元來作配對，便已可即時吸引很多海外的venture capital連同公司來港了。因為香港向來也是短視，不重視科學、工程；就是子女的數學好，我們也要他們修讀精算學，而不讓他們修讀純數。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如果要複製硅谷的經驗，第一波(the first wave)，其實應該是在海外尋找如硅谷般的地方中的一些創新企業來港。我很高興可以告訴司長，這次我到美國，曾與很多海外的港人學生談過，他們大多數任職於大公司。我很高興可以告訴司長，我有一位在Google任職6年的同學已申請進入科技園。他會與一位擁有哈佛大學MBA學位的人合作，回來開發軟件，因為香港將會進行醫療改革，所以他們這些軟件工程師便希望回港從事創新工作。

我曾跟很多同學談過，他們有些開發的軟件是social games，即不是一個人參與的遊戲。有一位開發的軟件是Alternative Payment，較PayPal還好，不是網上付款，而是網上的另類付款。此外，也有些人研究電動汽車使用的電池，林林總總。他們告訴我，他們有勇氣拼搏，是因為那裏的科技公司多，即使一旦失敗了，也可以到另一間大公司工作。

其實，這些年青人很多也想回港發展，他們說，雖然那裏的科研氣氛好，但他們說硅谷是.....他們說矽谷是“寂寞的谷”，Bay Area是“悲哀的area”，因為很難找到女朋友。所以，很多人也想回港成家立室。因此，我建議政府檢討政策，看看我們的海外辦事處除了招募公務員外，應否亦像清華大學般，在當地設一位站長，負責不斷呼籲海外華人，不論是台灣、香港或內地的企業家，前來香港從事創新工作。

我亦向司長通報，我會在本月底接待一間名為NeuroSky的公司。它的創辦人是內地人，在十多歲時便已前往美國。他發明了使用腦電波並

利用生物感應器製成的一種新玩具。他的產品在美國已是No.1 toy。這些透過使用腦電波並利用生物感應器來操控的科技，可以為傷健人士帶來很多幫助。我希望當局也可鼓勵他們進駐科技園。

至於科技創新方面，我也希望與特區政府分享一些經驗。在1980年代的“四小龍”中，香港是其中之一。然而，環顧“四小龍”，唯一完全不關注科技的，只有香港。讓我們看看香港今時今日的經濟表現如何。去年的第四季，香港的經濟雖然有所增長，但我想司長也知道，只要看看其他數據，便可知台灣及韓國均有雙位數字的增長，因為它們有生產，並生產高增值的產品，而香港卻淪為一個服務城市，而且大部分人均從事低端服務。我們鄰近的廣東、珠三角的每個城市，均是萬馬奔騰，每個城市也希望提供我們的高端服務，甚至發展總部經濟。當然，人家在發展上的勵精圖治是值得我們學習的，至於香港如何尋找出路的問題，特區的領導人也應該深切反思。

最後，在餘下的1分鐘裏，我不得不提強制拍賣（“強拍”）的條例。自從條例在4月1日生效以來，其效果或惡果便正如我和很多同事在立法會內所說的一樣，業主自動減價——司長，請你看看吧。自從將這把刀放在門上後，那些業主便不敢與“艇仔”、收購商和發展商議價了。於是，“麪粉”的價格便下跌，有些“麪粉”的價格甚至大跌。我甚至看到有些報道指，地產商說這較勾地還好，因為勾地只會勾出一些質素不太高的地皮，強拍則把那些優質的地皮全部拍賣，特別是港島區很多中產的房產。這令很多退休公務員也感到焦慮。這項強拍條例對社會有深遠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剛才表示，香港科技發展差強人意，較其他三小龍遜色。這並不足為奇，因為香港大多數大商家都沒有長遠眼光。政府亦附和這種想法，透過所謂“大市場，小政府”，其實很多事情都無須做。

主席，我今天會集中談論關於土地供應和樓價的問題。在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時候，我已經說：“以當時所建議的方式，很難令市場預期政府會有穩定的土地供應”。我在上次辯論中亦曾說，其實我不是要求政府推垮樓市，我也希望樓市軟着陸。原因是，當市場信息，尤其是當政府在市場上發出的重要信息，令市場覺得在這個

問題上政府會袖手旁觀，甚至有點火上加油的時候，所有發展商和“炒家”都不認為政府會嚴肅處理這事的。

當市場上沒有足夠土地供應的時候，每個人都知道或感覺到，如果現在不買樓，年底才買，樓價便會更高；如果現在不買樓，到了明年年中才買，樓價亦會更高。所以，這個市場預期會令很多價格偏離前財政司司長，即現任特首所說的情況：“一般樓宇的樓價，應該最少有4%的租金回報”。其實，財政司司長亦會瞭解情況；試想想：大多數新樓盤有否4%租金回報呢？前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所說的4%租金回報，絕大多數新樓盤幾乎都不能達到這個水平，有些只有3%，有些甚至只有2%。前財政司司長所說的這個信號(indicator)，現在已是紅牌——紅色信號。

然而，政府會說：“李永達，不要害怕，因為現時的供款率仍然很健康”，這是甚麼意思？現時平均樓宇供款率約在38%水平，與1997年時70%至80%的瘋狂狀態相比，已經極為健康。我時常說笑：“要是一位300磅的男士站在我身旁，李永達的身材當然非常正常，我只有135至137磅”。但是，我每年接受身體檢查時，醫生都對我說：“‘阿達’，其實你應減重5至10磅”。就身形來說，我不太健康。當然，與我們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比較，大家高度相同，但他比我重20磅，所以，我比他健康一點。換句話說，政府經常找來一些200磅的大肥佬，然後說何俊仁現在的身形非常健康，這種說法其實是不倫不類的。政府經常說現在還未達到1997年的水平，這些都是歪理。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不要再這樣說，如果這樣說的話，發展商和“炒家”便會覺得政府根本不想做工夫。

大家都知道，以七成或八成入息供樓極不健康。以世界上所有水平，例如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水平來說，一般國家都認為以三成家庭入息供樓才算是健康的水平。現時的38%水平，已經高出8%。另一點財政司司長沒有提過的是——我作出提問但他沒有回答的是——38%是平均數字。主席，就你所供的樓和我所供的樓而言，我們都沒需要用入息的30%來供樓，因為我們是在十多年前買樓的。所以，假如我們將一大羣現有樓宇供款人和一小羣新樓盤供款人混合在一起，一定會令人覺得很健康。但是，如果財政司司長問市民大眾——他其實有這個數字——2009年所有新樓盤的買家用多少錢來供款？我肯定有關數字高於50%，這是否健康呢？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想一想，我們現在所做的工作，會否為他、政府和香港社會埋下一個炸彈？

如果我們以往這樣說，財政司司長可能不大會理會我們，有些人甚至會說，這羣民選議員當然不想政府干預太多。三天前，亞洲開發銀行

一位董事表示，香港的樓宇泡沫已經形成。這已經不是第一次有人這樣說，也不止我們這樣說。此外，經常與我一起接受訪問和參加地區論壇的經濟學右派人士施永青先生也說：“我以前一直反對興建居屋，不贊成興建居屋，因為這樣會干預市場”，但他前天說：“由於政府沒有做甚麼工作，他開始重新審視以前的立場是否正確”。

請財政司司長緊記，在構想一項經濟政策的時候，須知這並不是純經濟政策，因為經濟政策是與社會問題和政治相關的。香港中產階級為何長期對政府感到不滿及對政府的工作有很大意見呢？中文大學上星期公布的研究結果顯示，過去數年，市民傾向採取更激烈的行動。

我在以往的辯論中提過，在這20年內，香港中產階級的居住情況沒有太大改善，只有少數人透過樓宇買賣來upgrade，增加自己的居住面積。還記得，我在1991年至1992年擔任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的時候，曾進行一項研究，當時在私人樓宇居住的香港市民的平均居住面積約400至500平方呎。二十年後——記着，過了20年後——香港大多數中產人士，即在購買私人樓宇的中產人士當中，一半以上的居住面積都是500平方呎或以下。

請主席和財政司司長想一想，一位年輕律師——資深的不計——一般中產階級的年輕律師……年輕會計師、年輕建築師、年輕工程師，在結婚後生了小孩，一般來說，夫婦兩人的總收入應有四五萬元。我曾問他們，他們的子女可否在各自的房間讀書溫習，而無須同住一房呢？這情況很少出現。香港的中產階級即使能夠買樓，居住面積都是500至600平方呎。他們不能對人說子女有各自的房間，他們的生活環境亦難與類似發達地區相比。

前天，《明報》有一個專題是我多年來不斷提到的，就是新加坡組屋政策。我在1993年擔任房委會委員時跟隨鍾逸傑爵士到訪新加坡，有關人士告訴我們新加坡組屋的細房(small flat)面積有500平方呎，我們感到十分驚訝。他們的細房供沒有小孩的夫婦居住，組屋的大房單位面積有1 000至1 200平方呎。為甚麼香港的情況是這樣呢？我不認為土地是唯一原因，我認為問題在於政策上的偏離和整個社會的目標取向。新加坡雖然徵收17%至20%的稅項，但大部分是強積金和組屋供款。鄭汝樺局長今天不在席，她說新加坡徵稅重，這並不正確。其實，只要計算一下，香港中產階級每年交稅10%至15%，供樓款額亦佔家庭入息五成，但新加坡的情況不同，人們以收入的20%至25%便能解決供款和交稅問題。雖然我不喜歡新加坡的民主政治和自由狀況，但我喜歡他們的組屋

政策。我與很多自由經濟學家辯論時曾說，居住問題並非純經濟問題；長期以來，香港市民——不單基層市民，還有中產階級——對政府的不滿來自香港政府政策對大發展商的偏頗或傾斜。我不用提到官商勾結，政府實施每項政策時，都把大地產商的利益放在首位，令市民心心不忿。這是香港普遍市民的感覺，不是我們虛構出來的。

財政司司長在考慮今年的預算案時表示不希望樓市有太大變動，令市場出現問題。他亦提醒我，應緊記香港有100萬私人樓宇業主，制訂任何政策時都必須小心。我同意他的觀點，但請財政司司長不要從兩個角度看這問題：第一，等運到；第二，他認為這羣私人樓宇業主不同意政府要做一些東西。第二點，為何很多調查，包括民主黨進行的調查，均顯示八成市民，包括絕大多數擁有私人物業的業主，差不多七成至八成業主，都支持復建居屋？難道他們不怕打破自己的“飯碗”及壓低樓價？

其實，我覺得私人業主很可愛，他們思考這問題的角度比財政司司長還要闊。他們考慮到兩個問題，第一，他們皆有子女，眼見現時樓市狀況，他們知道子女在一段長時間內未必能夠置業；第二，財政司司長忽略了一點，便是任何居住在細面積樓宇的業主都想換樓，住較大單位。其實，這只是一個普通的經濟學原理或常識，在樓市穩定時，中產階級最容易換樓，因為他們的薪金或家庭入息的增長追得上樓價。現時，中產階級每年薪金只增加數個百分點，但去年樓價已上升27%，今年內可能又會上升十多個百分點，試問他們怎樣追？怎能trading up？現時他們住在500呎的單位，10年內可能也會住在500呎的單位，所以，我認為財政司司長的分析有錯誤成分。他認為私人樓宇業主覺得他不應該做任何事情，其實，他們認為他要做一些工夫。可能財政司司長更希望他們等運到，那麼，他便沒需要做任何事情；他被董先生的“八萬五”政策嚇怕了。可是，現在沒有人叫他“八萬五”。去年只有1萬個私人樓宇單位，雖說現時供應增加，並已大幅增加，但也只有14 000個單位。未來5年，平均只會有萬多個單位，低於過往10年的平均數，即每年2萬個單位。我們建議每年供應2萬個單位及興建三四千個居屋單位，只是二萬多個單位，跟“八萬五”比差太遠了。

主席，財政司司長，我現時的擔心真是沒有誇大。如果財政司司長再不做工夫，今年樓價再上升十多個百分點，便會形成泡沫。當泡沫在年底形成後，我想不到財政司司長還有甚麼可以做。現在，我們叫他早些做工夫，並採取較輕的政策，令樓價軟着陸，但他卻充耳不聞，可能不會做任何工夫。到了年底、明年年初或年中，樓價可能會上升至他也不能接受的水平，他或許不願意，但亦會被迫採取其他更激烈的政策，包括土地或稅務方面的各種安排。

主席，我想利用最後1分鐘談談就樓宇銷售發放的資料的透明度。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提到希望增進樓宇銷售的透明度和加強有關資料的清晰度。我只可以說，很可惜，發展商對這事的態度是，你做一些工夫，他便作出一點回應，從來沒有採取方法全面處理問題。過去4年，我不時提出很多質疑，也找到很多個案。我看到發展商在這問題上都是唯唯諾諾，所做的工作並不全面。民主黨沒有其他建議，但我認為現在是考慮立法的時候，政府應以2000年白紙草案為基礎，設法規管發展商售賣樓花。多謝主席。

張學明議員：特首在2007年發表他成功連任後第一份施政報告，也是第三屆政府5年的施政藍圖，特首決意一擲2,500億元，進行十大基建工程，可望為香港經濟創造每年超過1,000億元的增加值，以及創造25萬個就業機會。為香港未來，打造了一幅鴻圖偉業的景象。

但是，時至今天，十大基建當中，真正進入施工階段的項目，就只有啟德發展計劃中的郵輪碼頭，以及港珠澳大橋，其餘8個項目呢？有些還在研究階段，更有些已上馬卻出現滯後，有些更“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好一幅鴻圖偉業的場景，3年過後卻變得落落索索。

主席，我們當然明白籌備基建項目是一件相當複雜的事情，正如發展局局長曾經解釋：十大基建是不可能一哄而上的，總會有先有後。

但是，只要大家仔細審視這些基建項目，就會發現當中不乏“舊瓶新酒”，好像西九龍文化區，其實早在1998年特首董建華先生的施政報告中已經提出；啟德發展計劃已做了最少10年的規劃和公眾諮詢。十大基建，只不過是將過去一些重要的基建項目重新包裝出台而已。因此，說這些項目都有需要用悠長時間逐一籌備，實在說不過去。

主席，當中最令公眾感到失望的，相信莫過於沙中線項目，當年曾特首曾下定決心“期望可在2010年開始施工”，但3年過後，這條鐵路的進展一直處於膠着狀態，原本承諾可於上年年底刊憲，至今還未完成諮詢，落成日期更是遙遙無期。

同一命運的，還有港深西部快速軌道，這軌道於早年已被社會討論得十分熾熱，去馬成數也相當高，可是直至去年8月，粵港雙方才簽訂合作安排，動工日期更是談不上。

其他項目，例如港深共同開發河套區，以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項目，同樣遙遙無期。大家可見，這些基建項目，“十劃可能只有一兩撇”，未來會否成事？還是胎死腹中？相信大家還是要拭目以待了。

至於南港島線、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西九龍文化區，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這些項目雖然大致上都已依據法定程序，等候上馬，但大都出現阻滯和延期的情況。各位同事，當中令大家印象最深刻的應該是高鐵。

主席，興建高鐵，是政府發展經濟的長遠策略之一，高鐵建成後亦有助融入內地高速發展的鐵路網，長遠而言，大眾必然得益。可是，當局在處理興建高鐵的問題上，卻引發了前所未見，由一些散亂羣眾組織而成的反政府抗爭事件，這是大家始料不及的，而事件對政府造成的“殺傷力”，絕對不容忽視。

我們認為，當局必須從這次事件汲取寶貴教訓，在推動重要政策上，更必須作出重大改變。除了要詳細交代細節外，還應向公眾表現善意，捨棄過往經當被指“官字兩個口”、官僚作風等高傲形象，尤其是對於涉及公眾利益的政策時，更要加倍小心，充分掌握民情、民意、民心。

主席，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即將展開，而施工期間的廢料處置，是高鐵工程中必須妥善安排的其中一環。

高鐵整個計劃須建造長達25公里的專用地下隧道，單單是挖掘隧道工程便會產生多達2 000萬噸廢石泥土。對於這2 000萬噸泥土，如果欠缺處理，必定會造成環境污染、資源浪費、處理成本高昂等問題。

主席，在相關法例容許下，我建議政府應該有規劃地處理好高鐵工程中產生的泥石，以確保該處理方法能在符合環境保育、整體規劃及附近居民同意的三大前提下進行。

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將泥石堆填於一些地區的低窪地帶，以解決水浸及積水的環境問題。過程中亦須做好適當的排水措施，以減少這些低窪地區的水浸威脅。當然，這些建議均有需要進一步諮詢社會人士，平衡各方利益後才能作出適當的安排。

主席，談論到有關改善新界地區環境問題，我很想借此機會談談一些有關新界有待改善的現存民生問題。對於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完全沒有反映特區政府對新界鄉郊地區居民的關顧，也沒有接納我和新界鄉議局過去一直提出恢復“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郊策略”)的建議，我作為新界鄉議局副主席，對此感到非常、非常失望。

記得在1989-1999年度所推行的鄉郊策略的主要目的，便是要發展鄉郊基礎設施及改善環境，很可惜，這項成效顯著的計劃於2000年結束後，當局未有繼續為鄉郊地區進行大型的基建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令新界部分地區的一些道路、康樂設施、環境基建等似乎停滯不前，遠遠落後於實際需要。

主席，我和鄉議局、民建聯在不同場合，均曾經向曾司長、曾德成局長反映過鄉郊居民與市區居民一樣，同樣要繳交差餉、地租。但是，為何政府在鄉郊必須要做的工程，就要私人土地業權人簽署同意書——理論上是將土地送給政府——才進行工程呢？這種做法，可以說是非常不合理，不論在合理上、公平上都是說不通的。雖然曾德成局長曾考慮按一些個別個案考慮收地的方案，但與其零散地做，為甚麼司長不切實考慮在庫房有盈餘，財政許可的情況下，恢復推行更有效、更有系統的鄉郊策略呢？

主席，對於地區居民渴望透過發展帶動本區經濟發展，從而改善自身生活環境問題，我很想在此重提大澳、東涌以至大嶼山居民都很希望發展港珠澳大橋，為他們帶來就業及改善環境。民建聯早於2006年時已向政府提出港珠澳大橋的雙向“橋頭經濟”概念及建議。

當局早前表示，大橋的香港口岸填海工程會在今年第三季啟動。民建聯在此促請政府必須加緊研究，如何可以善用香港口岸這塊人工島及機場本身的用地。在確保口岸的運作及保安的原則下，地盡其用，再配合未來一次性跨境車牌配額制措施，以促進該處發展“橋頭經濟”，拉動附近地區的整體經濟貿易活動發展。就此，我亦希望促請政府應考慮把大橋的香港連接線，連接至大澳，以帶動大澳的進一步發展，促進水鄉的旅遊業，改善當地民生。

透過港珠澳大橋及“橋頭經濟”概念的計劃，長遠不僅可為香港帶來大幅增加的內地旅客與貨運量，預計亦可為香港國際機場開拓更多內地客源。

最後，我想在此談一談關於公共交通提出加價的問題。今年好像是加價年，無論天星小輪、山頂纜車、電力公司、煤氣公司、大老山隧道，

以至三十多條專線小巴線均先後申請或宣布加價，可謂加風一浪接一浪。其中，港鐵最為過分，它最近宣布了6月份按票價“可加可減機制”平均加價2.05%，令輿論譁然。

民建聯不是盲目反對港鐵加價。事實上，港鐵加價是根據一條運算方程式，當中當然包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等客觀元素。不過，我們認為，縱使港鐵加價是合法、合理，但卻似乎仍不合乎人情。尤其是港鐵作為公用事業的龍頭，政府又是港鐵的最大股東，應該體恤民情，負起企業社會責任，擱置加價，況且，港鐵今年淨賺73億元，我們根本看不到港鐵有加價壓力和財務壓力。

假如港鐵堅決要依照方程式加價，那麼，我們亦堅決要求港鐵必須在加價的同時，應提出更多優惠，例如，過往行之有效、市民所歡迎的十送一優惠、擴大月票、增設更多兩元特惠站，常設長者優惠等。否則的話，不理民情而只按機制辦事，只會加劇市民對港鐵的不滿情緒。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每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一定會有人贊成，亦會有人反對，因為社會上其實有不同階層、不同背景的人，他們當然會有不同的看法。事實上，也很難做到一份預算案是可以滿足所有人的需求的，所以我認為預算案如果可以回應當前的經濟要求和社會訴求，便應該算是合格了。

自回歸13年以來，所有預算案也獲得立法會通過，我相信今年也不會例外，而司長亦心中有數，問題只是今年會有多少反對票。去年的預算案便打破紀錄，有22票反對，今年因為有5位議員已辭職，少了5個人投票，假如今年有18票反對，即表示今年反對預算案的議員較去年多。

對於今年的預算案，我的感受其實跟去年差不多，既沒有很特別的驚喜，也不覺得有甚麼嚴重的缺失。總的來說，我覺得預算案不過不失。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不同人在不同的位置會對預算案有不同的看法。如果從工業界的角度來看，這份預算案真的可說是“交白卷”。

其實，工業界已習慣政府對我們業界的忽視。因為多年來，無論是施政報告或預算案，均很少提及工業，我更看不見政府會積極推動和發展工業。主席，我們從事工業的人均習慣了自力更生，也很明白一分耕

耘一分收穫的道理，所以我們沒有想過要求政府向工業界“派糖”，我們只希望政府搞好營商環境，提供更多措施便利我們經營，讓工業得以發展。

有些官員說，協助工業界的措施其實已經融入其他政策範疇內，我當然不認同這種說法。難道豁免1年商業登記費，以及設立一個兩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便可說是扶助工業？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有給予支援，便應清楚寫出具體協助工業發展的計劃。

不過，主席，政府在發展金融業方面，便真的很大刀闊斧，例如修改稅例以寬免債務票據的利得稅，以及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即使是這般複雜的事情，政府也可以立即做得到。相反，我們工業界在升級轉型時面對很多問題，但它卻袖手旁觀。大家皆知道，企業一旦升級轉型到“進料加工”後，便會失去原本適用於“來料加工”企業按50：50比例計算利得稅的安排。況且，所有放置在內地使用的機器和模具，亦會因為《稅務條例》第39E條而不再享有機械折舊免稅額。我們業界其實已多次向政府反映，而政府也知道現時的情況對我們業界有很大傷害，窒礙了我們升級轉型，但它仍然沒有立即按實際情況修改稅例，協助我們升級轉型。

所以，如果有人指政府傾斜金融業而忽視工業，我相信很多人會認同和支持。政府如果再不下定決心修改第39E條，便不要經常說它支持工業發展，也不要說它十分支持我們升級轉型。預算案今年以發展經濟為三大目標之一，如果在預算案中沒有工業發展，即工業發展是“交白卷”的話，那是否代表工業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沒有貢獻？我希望曾司長有機會可以指教一下。

說回中小企，香港現時的經濟仍未全面復蘇，歐美市場失業率仍然很高，其失業率接近10%，而整個歐元區也有10%失業率。這些國家的購買力仍然很疲弱，影響中小企的出口生意。預算案的另一個主要目標是鞏固復蘇，但政府予我的感覺是它正在準備退市。政府遲遲不肯把6月底將會到期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進一步延長，試問又怎可做到鞏固復蘇這目標呢？停止計劃只會令中小企不能安心做生意，像以往般擔心銀行“門水喉”，借不到錢。

事實上，這項計劃對中小企的資金周轉有很大幫助。根據數字顯示，近期累積批出的貸款額已達733億元，也超過3萬宗，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在下星期就預算案投票前，公布延長這項計劃的決定，我相信屆時全港中小企也會支持這份預算案。

主席，回歸13年，政府經常予人一種感覺，便是在經濟發展和紓困措施方面不可以全速推行，像經常有所窒礙般，令人覺得政府好像沒有錢、沒有資源來進行，如果不知道政府的財政情況，便會以為政府是個“窮鬼”，其實，政府是一個“孤寒財主”，只懂守着這些錢，不肯拿出來運用。我認為政府現時的理財概念，以及在儲備的運用和管理方面，均與市民的期望相距甚遠。

我翻查紀錄，自回歸以來，絕大部分年度的預算案均估計得十分不準確，有些年度更很離譜。我相信政府一定有很專業的團隊每年作出財政預算，但為何這麼多年的預算均出現這麼大的偏差？難怪有人懷疑政府是有兩份帳目，一份給市民看，另一份給自己看。政府每年也像“大喊十”般，說估計會出現很大赤字，又或說沒有甚麼盈餘，不知道其目的是否希望市民不要有太大期望，或希望政黨不要有那麼多要求。但是，我覺得政府繼續這樣做，最終會弄致“狼來了”，令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減低，也對它的管治失去信心。事實上，如果預算案經常出現大幅度偏差，很容易會導致它在制訂計劃、分配資源和處理問題時的緩急先後次序出錯。

主席，政府的儲備過多而不好好運用，便會被人批評為守財奴，但儲備過少，亦很容易會出現財政和金融危機。然而，怎樣才可稱為合理水平？以我理解，不同司長對財政儲備的適當水平，其實亦有不同的理念。

曾特首出任“財爺”的時候，他說理想的財政儲備介乎3,000億元至5,000億元之間。梁錦松則認為，儲備相等於政府12個月開支便已經足夠，而唐英年亦有類似的看法。

但是，曾司長上任以來，並沒說過財政儲備的適當水平是甚麼，他只說在適當時候，便要再次充實我們的儲備，好像是說儲備越多越好。主席，錢當然越多越好，但如果只懂儲錢，而不懂把錢拿出來運用，不把儲備好好運用的話，我覺得就如一些“婆仔”般，即在銀行儲有很多錢，但每天仍要“捱飯盒”，我認為，這種理財思維絕對不科學化和不現代化，也跟我們的訴求脫節。

主席，回歸之後，財政儲備在最初5年便蒸發了2,000億元，後來唐英年出任司長的時候，不知道是他幸運還是英明，又賺回2,000億元，政府的儲備大落大上。現時，儲備已達5,400億元，是回歸以來的最高紀錄。

除了財政儲備外，香港的外匯儲備也很厲害，由1997年時的七千多億元，到今天已超過2萬億元，在世界排名第7位，較新加坡還要高。其中，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已滾存至5,500億元，加上我剛才說的5,400億元財政儲備，政府的身家其實非常豐厚，超過1萬億元。所以，司長可否考慮檢討一下，是否有需要無休止地累積儲備，而不多拿一些儲備出來好好運用，以解決社會問題呢？

過去10年，外匯基金共有5,614億元的回報，而分拆給政府的只有2,200億元，其餘便撥歸累計盈餘滾存。我認為司長應該考慮改變這種情況，把更多外匯基金回報拆帳給政府，好讓政府可有更多錢和更快有錢用作改善民生問題和發展經濟。

大家皆知道，香港社會的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很多民生問題，例如教育、醫療、交通津貼、長者服務、弱勢社羣等，如果再不即時解決，社會的怨氣便會越來越多，矛盾也會越來越厲害。正所謂“病向淺中醫”，政府要考慮立刻增加資源，加快解決這些問題，這樣政府才可以得到市民的支持。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改變其理財概念，善用儲備，達到真正關愛社會的目標。

主席，說回教育問題，我覺得預算案最值得一讚的，便是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上網津貼，此舉其實真的可以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同時也可以提供一個公平的學習機會。

不過，政府對其他很多存在已久的問題，仍然沒有好好解決，例如每年均有超過5 000名合資格入讀大學的學生，因為大學學額不足，變成有資格但沒有學額入讀大學。雖然政府說已預留土地興建自資高等院校，可以增加8 000個學位，但這些皆屬將來的事，也不知道何時可以成事。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立即增撥資源予現時的大學，以增加學額，不要每年也白白浪費數千名寶貴的人才。

政府今年推行新高中學制，學制中最大的特色是通識教育，要學生走出課室，所以不單小學，中學也應推行小班教學，但政府卻說沒有資源進行，既然現時有這麼多儲備，為何不加以運用，好讓中小學可以同時進行小班教學呢？

現時，青少年的失業率很高，我一直認為這羣學生其實不應該這麼早便出來社會工作，他們應該留在學校繼續讀書，繼續升學。發展直資中學可以提供更多特色教育給不同的青少年和學生學習，所以，我覺得

政府應該大力提倡直資中學及特色教育，增撥資源給直資中學，增加每名學生的平均資助額，令這些學校有更多錢搞特色教育。

政府經常說要關愛社會，但我覺得它在特殊教育方面做得並不足夠，我建議把提供特殊教育的年期延長至18年，由3歲至20歲。其實，我相信政府是絕對可以負擔這些資源的，而且此舉亦可體現政府關愛社會的精神。但是，不知為何，政府不考慮這樣做。

主席，中國人最注重安居樂業，但香港現時的樓價水平——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所說——根本不是低下階層、一般“打工仔”，甚至中產可以負擔的。現時的利息處於極低水平，如果現時也無力供樓，我相信將來利息上升時，便更無法供樓。所以，我希望政府要設法把樓價維持在市民能負擔的合理水平，這樣，市民才可以供樓或租到理想的樓宇居住。

主席，我極之反對利用買樓作為移民申請的計劃，我覺得此舉只會推高樓價，令地產商得益，對經濟沒有幫助，而且更會深化資產泡沫的危機。因為這些人買樓根本不是用來自住，而是把樓宇空置，但樓價卻因而被推高，令想買樓的人反而買不到。事實上，現時社會上有很多人不滿地產商的售樓方法，甚至懷疑他們“造市”，例如利用一些“發水”手法、示範單位面積不真實、瘋狂跳層的手法等。如果政府再不能游說發展商自律地做生意，便應考慮提出一些較強硬的措施來制止他們。我覺得這樣做才是對消費者公平，市民才有機會安居樂業，政府才會得到市民的支持和認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從今年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看到及理解到財政司司長聽取了很多市民的意見，指出社會正面對的問題，並回應了部分問題。雖然具體方向是正確的，但力度是否足夠呢？我聽到不少意見，認為財政司司長應該加大力度，才能達到建立“關愛社會”的目標。

事實上，預算案的赤字預測出現了大幅回落，甚至出現盈餘。正如林大輝議員剛才也指出，香港擁有龐大的儲備。那麼，政府應否作出檢討，從儲備內撥出更多公帑來紓緩社會所面對的各種問題，包括就業、教育、醫療、福利和房屋等？最重要的當然是解決市民的房屋需要，這樣才能真正建立一個關愛社會。

現時市民最關心的是房屋供應的問題，連專業人士也表示無法買樓，那麼一般小市民怎麼辦？測量師學會認為，預算案指定一幅元朗土地作私人住宅用途，可以回應社會對中小型住宅的需求，並建議政府多撥類似用途的土地，以及活化居屋第二市場，幫助市民“上車”。我覺得增加房屋供應的方向當然是對的，但最重要的是維持平穩的供應量，政府當然也理解到要避免出現“八萬五”的翻版。不過，我也想在此表明，我很贊成前特首董建華先生所提出，要做到七成香港人可以擁有自己的房屋的概念，這樣才能幫助市民解決衣、食、住、行中最重要的住屋需要，令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建立真正的關愛社會。

所以，我經常要求政府作出全面的調查，研究分析現時房屋供應量與不同類型房屋的需求，然後針對不同區域的實際需要，興建合適的房屋數量，特別是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而不是盲目地在私人市場推出中小型豪宅。我相信只要房屋供求取得適當平衡，樓價便不會像現時般被越“炒”越高，亦不會出現不能“上車”的情況。

現時房屋出現求過於供的現象，是由於土地供應不足。所以，我贊成預算案提出在勾地表內指定數幅市區住宅用地，如果未被勾出，政府會在未來兩年，在適當的情況下安排進行公開拍賣或招標，藉以解決土地供應長期供求失衡的問題。我的業界歡迎這項“雙軌並行”的售地安排，亦顯示財政司司長回應了我們提出的意見。我的業界亦同時提出，政府應更好地善用市區土地，撥出作公開拍賣，以盡用其應有價值。

至於調高2,000萬元以上豪宅的印花稅的建議，測量師學會認為可為庫房增加收入，但對樓市的影響則不大。我反而覺得最重要的是買家不可以延期交稅的條件，可以藉此增加投資成本，在短期內為熾熱的炒風降溫。長遠而言，當局應制訂相應政策，持續發揮穩定樓價的作用。

我雖然同意預算案提出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磋商，增加中小型住宅的供應量，但我想強調，假如增加的只不過是一些一千多萬元的中小型豪宅，對置業人士是沒有幫助的，尤其是對希望買樓“上車”的年輕人。最重要的是價錢合理，同時又是市民所能負擔的樓宇供應。

主席，除了興建房屋之外，樓宇的維修保養也是很重要的。有關預算案第119段提到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建築師學會是表示支持的，這有助改善香港舊區樓宇老化的問題。此外，建築師學會亦希望政府繼續推出中小型工程——我們所說的小型工程的建築費約為1,800萬元，

而中型工程的建築費則約為1.8億元——此舉容許不同規模的建造業公司和承建商參與其中，為業界注入更多新血，改善業內中小型公司自2008年經濟衰退後的生存空間。

測量師學會除了認同預算案增撥5億元，協助沒有組織能力或沒有立案法團的舊樓業主重新維修樓宇外，更希望能夠推行強制性驗窗及驗樓計劃，長遠解決舊樓失修的問題。它更建議政府成立特別基金，向合資格業主提供資助，僱用專業測量師及物業管理服務。

自馬頭圍道發生塌樓慘劇後，市民對樓宇安全的關注已有所增加。所以，立法會立即成立了關注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希望能夠深入檢討加強樓宇安全的各方面意見，制訂適當政策以保障公眾安全。

要確保樓宇安全，除了加強維修外，便是藉市建局改善環境。雖然很多人也贊成市建局立即重建馬頭圍道的做法，但我希望市建局真的能以“以民為本”的方式，計算收樓賠償。其實，市建局應把有關地段的潛在發展價值計算在收樓賠償內，這樣才能給予受影響業主及租客一個公平合理的收購價。我認為市建局的角色應該是協助重建，尤其是沒有發展商願意發展的項目，而並非藉着重建來賺大錢，犧牲小市民的利益。

在市區重建的過程中，要長者重新適應另一個社區的生活環境，是較為困難的，尤其是獨居或家人無暇照顧的長者所受的影響最大。所以，在整份預算案中，我較欣賞的地方是政府終於願意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包括長者在這方面的需要。但是，我始終覺得，政府應該制訂長遠的長者房屋政策，全面落實居家安老的概念。除了房協現時提供的長者服務式住宅計劃之外，政府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興建更多元化的長者房屋，配合各區提供家居照顧服務，讓長者可以在屬於自己的安樂窩內舒適地生活。

市區重建除了因為要翻新舊區外，有時候也要配合基建發展的需要，我和業界均十分支持以基建帶動發展的理念，希望預算案中提出的496億元基建開支可以用得其所。把工程細分可以引入良性競爭，這樣才合乎成本效益，讓更多公司參與，增加建造業的就業機會。預算案也預留了1億元，用以加強建造業議會的培訓工作，關於這個問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整個業界其實已撥出很多資金予建造業議會進行這項工作。因此，如果現在進一步予以加強，並預留1億元給它，我很想看看究竟建造業議會如何培訓年青人入行及成績如何。

預算案更落實科學園第三期的發展，提供約5 000個科研及建築職位，我原則上是十分支持的。但是，我重申，希望政府在如此龐大的計劃下，可以繼續舉辦建築設計比賽。主席，我也理解到政府很多時候也採納意見，並組織很多設計比賽，但問題是，我看到現時很多設計比賽只給予少許獎金，便換取了別人的設計，而且不讓得獎設計者充當建築師。我認為這做法很不理想，因此，我希望真正的建築設計比賽，可以讓得獎建築師成為真正負責有關建築項目的人，這才是合理的做法，而不是把他們的設計概念交由別人負責。

為縮窄“數碼鴻溝”，預算案提出預留5億元，為清貧學生提供上網津貼，並透過一間非牟利機構，與私人市場和社區機構合作，透過民、商、官合作，向低收入家庭提供平價上網和電腦硬件的配套服務。我不明白為何要弄得如此複雜，而不直接在全港公共屋邨提供免費Wi-Fi服務，這樣不是更實際嗎？最重要的是，無須浪費人力進行審查及申請手續，讓公屋住戶皆可享受免費上網服務，從而減低因“數碼鴻溝”所引致的跨代貧窮問題。這是否可以拉近貧富懸殊的距離呢？

事實上，新加坡政府在數年前已為市民提供免費上網服務，共有多達7 500個接駁點，而香港現時仍然只有380個接駁點是位於公共設施內，以及150個接駁點在公共屋邨範圍，而且更有時間限制，是早上6時至晚上11時，每次只限30分鐘，並僅容許13人同時使用。這是否真正能為市民提供科技方面的服務呢？

最後，我想談談預算案結尾第171段提到的“商界關懷文化”。這一段是否隱約透露了“財爺”的心聲？便是他知道社會正面對甚麼問題，只是由於沒有對策，便惟有期望商界履行社會責任，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推動“商界關懷文化”，希望商界在賺錢的同時可以回饋社會。我希望稍後聽到財政司司長親自剖白，他期望商界做些甚麼，來一起共建關愛社會。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自2月公布以來，普遍評論認為預算案缺乏長遠策略，只有一次過的“派糖”措施，而且“派糖”方法沒有章法，目的似乎只為了討好市民，希望做到人人有份，以及化解眼前一時間的社會壓力，而沒有顧及公平的原則。結果，在豪宅居住的業主和高薪一族可以獲得減免差餉和減稅，但沒有物業、在板間房居住、低薪、不須交稅，又沒有領取綜援和高齡津貼的“四無人士”，卻完全得不到照顧。

主席，就醫療和交通方面，我會代表民主黨，就這些似乎按公平原則處理的問題，再次表述。在醫療方面，在病人和基層市民似乎尚未得益之前，醫管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和總監已先分一杯羹。預算案宣布增加醫療衛生的經常開支。由2007-2008年度起，醫療衛生的經常開支增加了64億元，增幅超過兩成。財政司司長並宣布會在未來3個財政年度投放6億元，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包括民主黨爭取多年的長者牙科服務。可是，當我們瞭解政府當局怎樣使用這些撥款後，卻是令人感到十分失望，甚至痛心的。政府花錢在管理層和總監身上總是既快捷又豪爽，為病人和基層市民提供的醫療服務似乎既慢又斤斤計較，要經多番爭取才能得到改善，推行進度也非常緩慢。

醫管局在2010-2011年度獲得的撥款增加約14億元，增幅為4.3%。局長向財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時，指新增撥款會用於藥物、癌症服務等改善措施，卻似乎沒有告訴我們，更多資源會用以增加高層職位和薪酬。

在2008-2009年度至2009年年底不足兩年間，醫管局開設相當於首長級薪酬的員工數目，由596個增加68個至664個，增幅達11.4%，單單港島東已增加了11個高位，總部增加了9個。這664名支取首長級薪酬的員工每年薪酬共需款16.77億元。領取最高薪酬10名人員的薪酬和福利合共需款3,990萬元。

儘管醫管局每年增加數十個首長級薪酬的職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也無權過問。政府認為醫管局擁有自主權，因而不肯修改法例，要求醫管局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在增加首長級薪酬的職位前先經立法會通過。醫管局甚至不用知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局長在遇到批評時，總是說這些高位人士很多是前線醫療人員。但是，事實上，這些新增高層職位之中，很多並非直接提供醫療服務。以總部為例，2008-2009年度增加了3個高位，負責機構服務管理和資訊科技。在2009年增加的6個高位中，有3個負責財務工作。在醫院層面，我們經常收到前線醫生投訴醫院和聯網巧立名目，製造管理工作和職位，而埋頭為病人服務的前線醫護人員不但疲於奔命，還要應付人事關係和行政事宜。

最近，事務委員會再次要求局方檢討前線醫護人員的每周工作時間。主席，醫生現時每周工作時間隨時超過65至80小時。至於連續工作，則不超過16至24小時，而到目前為止，24小時仍然屬於指引。前線醫護人員似乎尚未受到管理當局，甚至局方，在增加醫療開支上的關顧，紓緩他們的工作壓力。醫管局似乎不顧前線醫護人員疲於奔命，甚至沒有時間吃飯、休息，還要承受巨大壓力，恐懼因精神欠佳而發生醫療事故。可是，醫管局卻不斷申請巨額撥款來開設高位。

醫管局沒有善待前線員工，對病人的待遇也不見得好。在2008-2009年度1年之間，單是用以增聘25個首長級人員的基本薪酬，開支淨增長達4,200萬元。在2009-2010年度，病人透過醫管局代購自費藥物的開支為5.42億元，這是病人自行付費的。這些自費藥物很多屬於昂貴的“救命藥”，中產家庭根本無法支付，但政府總不肯作出政策上的改變。對於我們多年來爭取將必不可少的藥物列入安全網或列為專用藥物的訴求，政府今年作出一點回應，但也只是“擠牙膏”式地將8種藥物列為專科藥物，以及擴大9種藥物的臨床應用。

基層醫療的情況也不遑多讓——局長表示在未來3年會在基層服務投放約6億元。但是，在這6億元中，超過三分之一，即2.26億元，會用作統籌處17名員工的薪酬開支，以及制訂臨床指引、《基層醫療指南》、服務模式和支援研究(其實現時食物及衛生局另外設有研究部門進行研究)。這些文書工作十分繁重，並且花去6億元的三分之一款額。長者的牙齒問題也十分嚴重，民主黨及立法會內多個政黨也一直要求改善長者牙科服務。我們要求成立5億元基金，政府今年卻只撥出8,000萬元，即不足1億元。關於其中部分撥給長者的款項，相信大家也明白，所有人也會日漸衰老，最終牙齒脫落。當我們要看牙醫時，很多基層人士甚至中產人士，也難以應付醫療費，因為香港的牙科服務十分昂貴。所以，政府應增撥資源。在剛才提及的6億元中，約有4億元用以進行3項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試驗計劃。政府本可在推行試驗計劃時，逐步建立架構。但是，試驗計劃不但未見落實，連細節也未有構思，這4億元似乎未能用於市民身上。當局一開始便將2.26億元，在衛生署內架床疊屋，成立一個官僚架構。

這種市民未得到服務，而管理當局“過河濕腳”，先開位、設架構的情況並非首次發生。主席，當你還坐在這裏當議員的時候，曾經多次追問曾特首和前特首如何看待長者醫療服務。醫療券金額這麼低，政府也如此吝嗇。我們要求把金額增加至1,000元，以及降低受惠者的年齡限制，但局長只不斷推說檢討再檢討。可是，3,000萬元用作推行電子醫療券系統和3,790萬元用作員工和運作開支的款額卻即時被花光。醫療服務未見改善，政府卻又成立一支有20個公務員職位的部門，花費11.24億元，建立全球首個全面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主席，我剛才不斷引述很多數字，不斷提及很多高位，而且不斷提及很多薪酬獲得增加的情況。

局長予人的工作態度一向頗為沉穩，可是近年似乎花了數以億元計的公帑，做了甚麼工作？這些工作包括中央管理、中央統籌和IT工作。

主席，我們並非說沒有需要這些系統，但同樣百分比的資源，有否用於病人身上呢？答案是沒有。市民和病人感覺不到政府數以十億元計的行政開支，如何能夠改善現在不時發生醫療失誤的醫療服務呢？

政府增加醫療撥款，醫管局、食物及衛生局的官員和管理層在統籌和行政管理方面佔用了太大比例，蠶食了基層醫護人員和病人的資源。前線員工的工作量、病人的藥物負擔、市民對醫療服務的不滿，最終也可能演變成對管理局、局長和特區政府施政的不滿和怨氣。不過，在我第一次提出時，司長已經離席，他的助理亦已經離開。我現談論醫療政策，局長又不在席。我接着要談交通事宜，局長現時卻不在席。我希望現時在席的3位局長，會在聽畢我發言後向有關局長轉達我的意見，並希望他們翻看我發言部分的會議紀錄。

主席，關於交通方面，我有兩點想重點提出。近年來，道路安全和道路使用者的健康狀況備受關注，當中包括很多司機，不單是職業司機。我曾經提出多次，而大家也知道，社會人口老化，司機年齡同樣會老化。當司機本身也不知道自己身患暗病或隱藏疾病，而這些病可能在他駕駛時影響他的駕駛行為，這會構成一個城市危機。畢竟車輛對道路安全和市民的性命財產極具威脅，如果不作出改善，我們如何能夠避免一些不必要的交通意外呢？

其實，運輸署曾舉行數次針對職業司機的健康測試。在2009年10月29日發出的新聞稿中，當局呼籲職業司機積極留意個人健康，以及多進行身體檢查。但是，這些並非長遠措施。我們曾經建議政府考慮，在政府的職業健康中心撥出資源，特別為基層職業司機進行定期身體檢查，這是一個達致雙贏的方法，對司機、司機家人、道路安全，以及整體香港道路安全也有好處。可是，政府似乎在這方面沒有任何積極回應。

在政策方面，我們曾建議效法其他地區，甚至內地，規定司機每年遞交健康證明，作為續牌的基本要求。在香港，汽車牌照可續10年期。我相信現在是時候檢討是否須每隔一至兩年，要求司機提交健康證明，才讓他繼續在路面駕駛。這對司機本人和道路安全也有裨益。

我現在還有一分多鐘時間，我想談談港鐵的問題。主席，港鐵根據可加可減的機制加價，我們無話可說，因為我們當時支持這個機制。但是，當我們看到港鐵去年獲純利97億元，過去10年獲純利更高達700億元，即使特區政府從港鐵股份獲得的股息也有55億元，如果我們仍然容許港鐵加價，而不採取任何措施來紓緩市民的車費壓力，政府只會再次

增加市民的怨氣。所以，我不斷建議採用穩定票價基金的概念，將政府獲取的股息撥入基金。當港鐵須要加價時，便從基金撥錢給港鐵，藉此讓港鐵知道，即使須加價，市民承擔的能力仍然有限。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這概念。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辯論，是本會每年的大事，但今年的預算案辯論卻因為政務司司長昨天突然發表關於政改方案的建議，以致將重心全部轉移了。在今早的報章上，我看不到有任何關於預算案辯論的報道，所有報章均大幅報道政改方案及議員的反應，令今年的預算案辯論變得支離破碎。

主席，我本來對曾司長心感歉意，因為這是他最重要的辯論，但對於政府昨天如此高姿態(可說是)騎劫了預算案的辯論，我們認真想一想，其實是印證了民主派議員一直的說法。相信鄭家富議員也記得他們民主黨的口號——“沒有民主，哪有民生？”我們最近到地區上推動公投運動時，採用的口號也是“公投為公義，民主保民生”，證明預算案每次所說最核心的問題，便是政府政策的問題、經濟方面的問題。

主席，我記得行政長官曾蔭權第一次到北京述職後回來，報章報道關於深層次矛盾時，很多人也認為溫家寶總理所指的是政治方面的矛盾、不同階級的矛盾、功能界別和民主普選之間的矛盾，但曾蔭權後來解釋，深層次矛盾所說的並非政治問題，而是經濟問題。然而，昨天的公布讓我們看到，我們一向所相信的，原來都是真的，因為經濟的深層次矛盾是隨着政治深層次矛盾而加深。政治的深層次矛盾令經濟政策亦加深矛盾，無法解決。

主席，很多人也知道，香港非常富裕，作為一個城市，整體來說，香港是很有錢的，我們在先進國家中排名十分高，但香港絕大部分市民也不感到很有錢，因為我們的貧富懸殊在先進國家中亦是排名最高。此外，香港是國富民窮。香港約有50萬人每月收入低於5,000元，但政府的財政儲備，正如林大輝議員剛才指出，卻高達5,500億元。為何會有這種現象呢？為何一個這麼富裕的地區，不可以為貧窮的人多做一點事呢？政府經常說“大市場，小政府”，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說不宜採取大幅財富轉移的方式。事實上，沒有人要求政府採取一些大幅財富轉移的方式，我們只是說當市場運作出現了一些對社會不公平、對很多人的生活構成影響的現象時，政府應該運用財政能力及社會政策，在某程度上矯正由這些而造成的艱苦。

我們不想有錢人也變成窮人，我們只想最窮的人不會被迫至無路可走。可是，我們看到有很多深層次矛盾，譬如我們多年來爭取最低工資，至今政府才立法，甚至有議員提議1小時20元的最低工資已是適當。我們只要看看，牛和馬為我們工作，我們也要餵飽牠們，為何工人為我們工作，我們所付的工資卻不能讓他們有兩餐溫飽，更遑論養家呢？政府遲遲不訂立最低工資，是因為本會很多功能界別的議員反對，這便加深了深層次矛盾。這個深層次矛盾不單是貧富懸殊的問題，也令香港喪失了很多活力，減低了經濟上的競爭力。

公平競爭法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是哪些人在反對？我們也很清晰。香港一直有很多拼搏精神，很多小商戶即使資金不多，只是在樓梯底開一間賣耳環的店鋪或雲吞麵店，他們經營有法，生意便會有進帳，但香港現時出現了甚麼情況呢？如果小商戶的生意不俗，賺到錢和出名後，業主便會加租。一旦租金的加幅是他們負擔不來，便要搬遷或結業。

我們常說香港是飲食天堂，甚麼飲食天堂呢？絕大部分食肆所提供的，來來去去都是集團分店的一般行貨。然而，在其他地方……香港很多高官也有機會到外國旅遊，甚至我們這些不太有錢的議員也有機會到外國旅行。有時候，大家會想，為何外國會有很多富特色的餐廳呢？香港並非沒有富特色的店鋪，我自己也曾到過一些，店主說本來是經營得不錯的，但也準備搬遷了，因為業主要加二百倍租金，他們又怎能繼續經營呢？所以，主席，香港一直說要有創意，但在租金方面卻出現了這問題，令一般的小商戶無法繼續經營，結果只有大財團或集團式的經營才能夠做下去。這令香港不可能擁有特色、不可能擁有活力，亦不可能擁有真正的競爭能力，我們的市場是絕對不開放的。

大家再看看領匯的例子，它是從哪裏來的？便是衍生自政府政策。為何天水圍的居民會感到生活艱難呢？這便又是衍生自政府的城市規劃，因為它杜絕了小販及小商戶，所以市民只好到大商場購物。大商場要負擔昂貴的租金，又怎會向市民提供較便宜的商品呢？尤其是超級市場的壟斷，令市民無法不光顧它們，即使不光顧A店鋪，也是要光顧B店鋪。較貧窮的市民希望買便宜一些的物品嗎？那麼請他們到元朗去，元朗已經是最近的地方了，但那又涉及交通費。鄭家富議員剛才也提出了很多意見。為甚麼交通費出現了現時的情況呢？那又是因為社會政策出了問題。

主席，我們看到現時所謂的“大市場，小政府”，政府其實絕對不小，因為絕大部分資源是掌握了在政府手裏，而其中最大的資源便是土地。只要土地資源握在政府手裏，它的政策便足以左右民生。就反高鐵的事件，大家可以清楚看得到政府的取態。哪些人支持以700億元興建高鐵呢？便是居住在優質生活圈的有錢人，他們上午可以到國內打高爾夫球，下午又可以來到香港西九龍欣賞歌劇。這便是優質生活圈，政府便是為此而清拆菜園村。政府一方面照顧了某些人，讓他們擁有優質生活，但另一方面卻不照顧某些人的基本溫飽及家園。

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最多人討論的便是樓價的問題，但政府的立場是很清晰的，它不打算再次興建居屋和夾屋，因為它不希望跟地產商爭生意。我們在預算案最後一部分，看到政府對強制拍賣（“強拍”）的看法，那是更為嚇人的。政府為了協助私人發展商進行更多發展項目，於是提高了強拍門檻——應該是降低了強拍的門檻。可是，看看現時收回的舊區，是否會興建出中產或低下階層人士可以負擔的樓宇呢？絕對不是。名鑄是其中一個例子，它是由舊樓……當然，這並不是強拍的例子，而是經收地後重建的，但道理卻是一樣。我們收回來的是舊區，但再興建出來的卻是豪宅，供求方面根本不一致。在強拍的例子中，大家更看到政府是在協助發展商壓迫小業主，這種深層次矛盾已經不是兩極的問題，已經不是涉及最貧窮和最富有的市民，甚至涉及中產階層，只要他們擁有1層樓，便不會屬於最貧窮的一羣。有人說發展商是在虎視眈眈那些“肥豬肉”，但那些樓宇不會是位處貧民區，因為發展商對那些樓宇沒有興趣。

林鄭月娥局長說為民請命，那些“民”和“命”其實便是長者在舊區內的舊樓，發展商未必有興趣購買。所以，政府只是在協助進行不公平交易。我想問一問司長，他會否考慮最低限度為那些被申請強拍的小業主提供法援呢？為甚麼？大家想一想，最基礎的業權概念是甚麼呢？業權的意思是我擁有這地方，你不可以迫我離開。政府是大業主，如果它要收地，那是另一個情況，但政府現在是使用自己的公權協助私人發展商，迫使市民放棄及出售屬於自己的物業，但所換回來的樓價卻無法讓市民於同一地區居住。如果這不是流徙，又是甚麼呢？如果這不是強奪，又是甚麼呢？如果這不是dispossession，又是甚麼呢？這並非只是價錢的問題，而是政府令我們的業權不再安全、不再有保障。

雖然林鄭月娥局長說這番話時我不在港，但我看回了當天的會議紀錄，我看了林鄭月娥寫給大家的信，她是把市民所擁有的業權，變為現時是要受制於少數服從多數。如果要少數服從多數，根本便無須說甚麼八成，為何不說六成呢？為何不說五成一呢？此舉根本是改變了業權的

概念，把它由擁有權變成只是使用權。我的物業的土地業權本來可能是999年期的，但由於你說樓齡50年便可以強拍……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說，報章已有報道，現在所有人也知道發展商已經在收購這一類的樓宇，這種做法根本是在根本性地改變業權的概念。

主席，我相當同意李鳳英議員昨天發言中所說，財政司司長所說的經濟政策，只說要把餅做大一些。她說把餅做大一些是不會有人反對的，但政府始終要面對怎樣分配這個餅的問題。怎樣才可以分配得公平一些？我們現在的經濟政策，其實便是像《聖經》所說的“*crumbs from the rich man's table*”，即是那些有錢人暴飲暴食後吃不下的飯菜，拿出來分一點給大家。在這種情況下，怎可以解決深層次矛盾？又怎可以說今次的預算案是真正值得我們支持呢？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了不少建議，回應了市民的一些關注，亦有一些紓困措施出台。但是，這些紓困措施已經是年復年地推出，有人批評這是“‘財爺’派糖”以博取掌聲的花招。然而，我覺得這些紓困措施要每年重新推出，即表示我們的市民依然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經濟復蘇並沒有改善他們現時的生活困境。市民在交通、居住、醫療、物價和生活質素等各方面，均受到很大壓力。因此，政府除了考慮推出一些紓困措施外，還要深思為何仍要推出這些措施，背後的社會問題為何一直仍未能解決？要解決我們眼前的社會困境和矛盾，是否要有更通盤的考慮及更長遠的規劃？

主席，關於一些具體的政策，預算案提及醫療方面的篇幅相對較多，例如將更多藥物納入藥物名冊、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計劃、增加護士培訓名額等，這些都是值得支持的。然而，有一個我一直關心的醫療議題，政府始終不肯作出任何承擔，便是推動本港的中醫藥發展。這是民建聯多年以來一直提倡的建議，我們希望在香港有一間中西醫共同會診的醫院（“中醫院”），但政府始終未有很積極的回應。直至最近，周一嶽局長才透露，在預留土地發展私家醫院的計劃中，有兩個團體表達了興建中醫院的意願，這是令人鼓舞的消息。可是，當我問周局長會否優先批出這些土地用作興建中醫院時，局方又沒有正面回應，令我感到非常失望。

其實，在香港興建中醫院，除了是回應市民對中醫服務的訴求外，亦可協助香港發展成為中醫藥的基地，以及培訓更多本地的中醫師。早前，我曾拜訪本地開設中醫學系的大學，很多教授不約而同地向我表達對學生出路問題的關注，因為現時學生畢業後，主要是加入非政府機構

開辦的中醫診所擔任中醫師，受僱期是3年。主席，他們每月的薪酬只有15,000元，比西醫少了一大截。

周局長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回應我這項提問時表示，聘用條件屬營運機構的責任，政府無權過問，但我認為，既然政府當初可以要求這些機構聘用中醫學系的畢業生，為何不可以像教師和社工般，為中醫師制訂一套薪級表？這樣一來可以提升中醫師的待遇，亦可以讓中醫學生清楚看到其就業前景，有助挽留人才。

最近，中文大學也表示有興趣競投大埔區的私營醫院土地，用作興建一間私家教學醫院。我期望它可在此醫院中加入中醫服務的元素，提供中西醫結合的治療。我更希望政府在審批申請時，能夠優先考慮將土地批予有中醫元素的團體開辦私營醫院。

主席，除了醫療外，我亦會談一談社會現時很關心的兩個年青人議題，一是吸毒問題，一是住屋問題。我知道政府很重視禁毒工作，否則也不會在預算案中，“大手筆”地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但事實上，無論是政府或其他機構所進行的調查均發現，青少年首次接觸毒品的年紀最小只有10歲。所以，政府必須加大在校園打擊毒禍的力度，除了提供教材套，以及加強教師識別吸毒學生的能力外，亦要更重視一些校本的措施，使之成為未來校園禁毒的重點。

一些地區人士最近告訴我，北區17所小學計劃聯合申請禁毒基金，以聘請一名全職社工，輪流在各所小學進行輔導工作，加強宣傳禁毒信息。這個例子說明學校已知悉問題的嚴重性，並希望盡快加強學生的抗毒能力。我希望當局在審批禁毒基金的申請時，能夠採取相對寬鬆的標準，讓更多學校獲得撥款，在校內推行校本的禁毒工作。

至於在復康及輔導方面，我們非常關注精神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的“爆棚”情況。以大埔區的青欣中心為例，自從大埔區推行校園自願驗毒計劃後，該中心由去年7月至今年1月收到的求助個案，按年增加了二點五倍，他們的職員可謂已是“疲於奔命”，所以有必要增加人手，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政府經常強調，禁毒工作要結合很多不同界別的力量，我亦十分贊同。我早前曾探訪北區醫院，藉此瞭解由院方成立的禁毒義工隊的工作。這支義工隊和北區的社福機構合作，一起出動接觸吸毒的年青人，從健康的角度勸諭他們戒毒，成效非常好。我期望禁毒基金在獲得注資後，可以支援更多這類成本較高的跨界別合作計劃。

主席，社會除了關注年青人的吸毒問題外，他們的住屋需要也是非常受到關注的。我任立法會議員至今，一直很關心年青人的住屋需要。雖然今年的預算案推出了四招穩定樓市，但似乎未能發揮很大作用。預算案公布至今，樓價依然節節上升，令更多年青人成為無殼蝸牛。

每當我跟年青人談到房屋問題時，他們都只是用“唉！唉！唉！”3個字來回應我，因為他們無論是在公營或私營市場，均沒有辦法找到容身之所。在公營市場方面，居屋及夾屋均已停建，他們又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在私營市場方面，樓價高企，他們根本沒有能力供樓，即使首期也無法負擔。

我認為要解決年青人的住屋需要，政府要從“高、中、低”3方面入手。“高”是針對一些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青人，他們希望政府能夠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中”是照顧一批夾心階層人士，包括復建居屋和夾屋，以增加市場上中、小型住宅的供應。我們同時亦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的經驗，興建一些青年住屋，藉提供質素較佳而租金較高的房屋，吸引一些有住屋需要的年青人租住。最後便是“低”，這裏是指適當地調高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亦可增加單身人士公屋單位數目，以便處理一些積壓多年，但仍未獲分配公屋的單身年青人的申請。總的來說，政府要以不同方法處理年青人的住屋問題。

主席，除了做有殼蝸牛外，我們亦希望有良好的生活質素，所以我們亦不能忽視環境問題。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多年來仍無法解決，亦沒有明顯的改善，特別是我們早前經歷了沙塵暴襲港後，更凸顯了我們的空氣質素通報和應變系統存在的漏洞。雖然政府多次強調，沙塵暴襲港是很罕見的，但市民普遍認為，政府在處理這事情上出現了3個不：“危機意識不足”、“預警能力不夠”及“應變反應不行”。

民建聯早前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只有15%市民認為政府今次處理沙塵暴的表現值得讚賞；有接近一半受訪者認為，政府當天只向市民作出呼籲並不足夠。我們希望政府在內部資源上作出調配，改善監察空氣質素的工作，首要是加強天文台和環境保護署的合作，讓兩個部門可以共享數據，建立更緊密的通報機制，減少延誤的可能性。

至於應變方面，我們建議調高現時空氣污染指數的上限，並參考颱風和暴雨警報系統的做法，公布停課、停工及停止舉辦大型活動的具體指引。如此一來，空氣污染指數才會對市民有參考價值，讓他們知道如何及何時保障自己的健康。

主席，談到改善空氣質素的問題，我看過整份預算案，發現這方面的工作並不多，更給人“舊酒新瓶”的感覺，例如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資助車主更換排放廢氣較多的舊車等，均是去年已經推出的措施，了無新意。唯一一項新措施便是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政府希望透過基金吸引生產商和科研機構，開發一些新技術，以減低公共交通工具的廢氣排放。但是，這些研發工作往往要花數年時間，到新技術放在實際應用上又要再等，所以這“遠水”未必能救香港這“近火”，屆時我們的空氣質素已進一步變差，恐怕我們未必能等待到這些科研的成果。

我看到政府是有心解決路邊空氣質素的問題的，但除了政府有心做之外，運輸機構亦要負起責任。政府現時最多只是透過一些誘因，鼓勵它們換車，但政府提出的換車計劃似乎成效並不顯著。所以，我覺得除了誘因外，政府應該要以政策強制運輸機構換車，以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當中有一個大前提是政府必須留意的，便是換車成本不應全部轉嫁市民身上，否則將難以爭取市民的支持。我認為一項由政府、商界、市民3方面共同承擔和3方面共享空氣質素改善成果的原則，應該應用在所有環境政策之上。

主席，我知道環境局可能會在今天公布停車熄匙的建議。我認為這建議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但大前提是要把對運輸業界的影響減至最低，例如如何釐清執法準則、減少它們對機件損耗的憂慮等，否則只會把好事變成壞事，惹來運輸業界不滿，令這項政策難以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功能，第一，當然是為了應付整個特區政府的日常開支，為香港市民提供必要的服務；第二，便是要落實一些新政策。

曾幾何時，當我剛加入立法會的時候，有一些資深議員告訴我，其實每年都有一筆錢，他們稱之為“新錢”的，好像一個三角形般，底部是基本需要的日常開支，而這筆新錢是可以用於推動新政策的。所以，當時很多政黨都會視乎這筆新錢的多少而提出多少項建議，大家也一起研究如何推動新政策。

但是，時至今天，已經沒有這回事了，為甚麼呢？因為自從梁錦松擔任財政司司長以來，政府均厲行縮減開支，自1997年起，公共開支佔

GDP的比例由23%的高位下跌至現在的19%；1997年的GDP約為13,000億元，而去年的GDP則是16,000億元。雖然公共開支佔GDP的百分比下跌，但因為GDP有所增加，所以實質金額是輕微上升。可是，這些輕微的上升遠遠不足以令香港基層市民可以透過公共理財而分享到經濟增長的成果。這便是我們的GDP雖不斷增加，但貧富懸殊問題卻越來越厲害的原因。

所以，當我們談論細節，例如這裏應撥多少錢、那裏應撥多少錢，以及推出甚麼措施之前，一個最重要的論點，便是請財政司司長重新釐定在預算案中的公共開支應佔GDP多少這個水平。我們要求這個比例應達25%，把經濟增長的成果用於扶貧方面，以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及社會的貧富懸殊問題。

現時，即使公共開支佔GDP的比例達19%，我們仍有盈餘，但卻沒有善用這些盈餘。這些盈餘究竟去了哪裏呢？便是落入錢罌內，成了行政儲備。根據預算案，現在的行政儲備足夠應付18個月的行政開支，還未把上萬億元的外匯儲備計算在內。雖然梁錦松有很多言論我都反對，但他有一句說話我卻很贊成：不能用的錢不是錢，閒放着的錢只是紙上的數字。因為當這筆錢沒有獲得好好運用，它便失去了錢的功能，只是一堆數字。

所以，我懇請當局，第一，把公共開支的水平提高至25%；第二，考慮如何善用這筆盈餘。財政司司長表示，這筆盈餘以備不時之需，但我看不到你把這些盈餘放入一個應付人口老化的基金，而只是放在行政儲備中。那麼，當我們看到有巨額盈餘的時候，政府會否又再推行一些耗費669億元及備受爭議的工務工程，而不是把盈餘用在日後的醫療、應付人口老化問題及教育等方面，或用在投資未來的方法上呢？

現在慣常推銷預算案的手法，是先散發悲觀的氣氛及誇大赤字。但是，每年年結的時候，連唐英年司長以往在擔任財政司司長的時候，也感到不好意思，尷尬地笑了。當他所說的年結後赤字與他早前所預計的赤字相比之下，他本人也感到有點尷尬。其實，自1997年以來，各財政司司長所估計的赤字及盈餘，與最後的實質盈餘相比，最高的差額超過900%——這是曾蔭權出任財政司司長時所出現的誤差——最少的，也有25%。

但是，政府現在採取很悲觀的估計，效果是甚麼呢？便是可以迴避長遠的承擔。當它說出情況是這麼差的時候，當然要緊縮開支，於是不

肯用經常性的開支撥款來為房屋、教育、醫療及就業問題等，制訂一些扶貧措施，於是這些深層次的矛盾日積月累，更無法解決。

但是，實際上政府有很多盈餘，那怎麼辦呢？於是一次過“派糖”。但是，每次都“派糖”，而欠缺一些長遠政策目標的一次性“派糖”，是會有副作用的。第一，受惠的中產不會感謝政府，因為大家很明白，是因為政府收稅太多，覺得不好意思，才派一些糖。第二，當政府“派糖”習以為常後，沒有直接取得這些小恩小惠的人，便會走出來批評。財政司司長現時返回會議廳了，我想提醒你一個令你很尷尬的時刻，便是當預算案發表後，你出席“千禧年代”這個電台節目時接獲兩個令你啞口無言的電話，其中一個是一位公務員的來電。雖然當公務員是一份好工，退休後可獲最後薪俸的三分之一作為長糧，但該名公務員也說，你幫不了他。他與社會上很多貧困的市民相比，其實算是屬於安穩的一羣，但他也埋怨你幫不了他，這便是你習慣“派糖”的後遺症。另一聲稱政府幫不了他的市民質問，他辛辛苦苦買了一層樓，政府為何沒有向他提供幫助？原來他忘記了供樓利息是可以免稅的，因為司長你不是直接把糖派到他的手上，這便是你每次、每年均沒有長遠政策目標而只懂“派糖”的後遺症。司長，當天你啞口無言，惟有回應表示，沒方法做一些雷射式的回應。

但是，當你每次都“派糖”的時候，確實除了好像澳門般，每人派5,000元或1萬元外，真的沒有甚麼辦法可以令大家都覺得公平。但是，“派糖”的副作用，是整個社會因當局而變得很短視，大家都只看看有多少錢直接即時放進他們的口袋，然後才決定是否支持政府。其實，這種社會風氣只會增加當局將來推動新政策、推動施政的困難，這真的值得我們一起反省和檢討。

昨天，湯家驊議員問，如果要用一個字來形容今年的預算案，他會用哪個字來形容呢？我當時坐在這裏，心中有一個答案，便是一個“遣”字。因為政府現在只求勉強過了這兩年，是不會為將來打算的。今年派了200億元給長者及綜援受助者，令他們多獲1個月的特惠金，對此我是完全沒有異議的。相反，我覺得應該檢討現時的金額是否足夠，能否令長者及綜援受助者獲得合理的生活水平，並更進一步地考慮制訂全民退休保障，而不是逐年看看有多少盈餘，才決定該年派多少糖給市民，這是不妥當的。

我要針對的“派糖”，是豁免差餉及退回薪俸稅的131億元，其實，能夠因退回差餉而受惠的人，大多數是有自置物業的；能夠從退回薪俸稅受益的人，也須有一份收入相當的工作，才可以獲得全部6,000元的退稅。一個中產家庭最多可以獲得7,500元的退稅，這筆錢可能只足夠他們一家人大吃一頓，或支付一家人外遊的部分費用。他們也許會把錢存入銀行或作投資。不過，無論如何，對整體的經濟活動所產生的複式效應是相當有限的。如果我們把這131億元用於興建公屋，以平均每個公屋單位28萬元計算，財政司司長，我們可以興建26萬個公屋單位，令26萬個家庭長遠受惠，直至他們入住公屋，成為小康家庭、成為富戶為止；或直至他們儲蓄了足夠的金錢，可以投入私人房地產市場為止，當中受惠長達十多年，而不是一次性全部派發出來，他們吃完一頓飯便沒有了。再者，這筆錢除了令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家庭受惠外，也可以令其他的中下階層受惠，因為當私人樓宇的需求下降後，中下價樓宇的租金也可以因此而下調，所以其效應不單直接令26萬個家庭在十多年內得益，更對整個房地產市場的租金產生一個降溫的作用。

其實，現時只有12萬個家庭輪候公屋，如果這131億元如此運用的話，申請入住公屋的資格也可以放寬，令更多夾心及低下階層可以得益，於是他們無須要求政府提供每年1,300元的“貧童上網”資助。當他們可以從租金省回一筆金錢的時候，其他生活開支也可解決。

主席，關於中大的民調，多位同事已說過，有150萬名香港人贊成採取激烈的手法進行抗爭，我們不要歸咎於社民連，也不要歸咎於現時的“80後”，社會學者其實早已指出，當一個社會在經濟復蘇的時候，當各個行業醞釀加價的時候，當基層家庭未曾受惠的時候，社會是最動盪的，這些學說早已存在。我在1999年已跟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說過，在這個階段，社會是會很動盪，很容易出現動亂的。當時的財政司司長跟我說：“何秀蘭，你說了7次會暴動，你是否很想香港暴動？”我的答案是：“我正正不想，所以我提出來，提醒各位官員，提出警告。”現時香港又重臨這個階段了，看看地鐵加價了，煤氣加價了，租金樓價早已瘋狂加價，如果我們現在還不正視貧富懸殊的問題，有很多矛盾便會以動亂的形式爆發。

司長，你也是聰明人，難道你看不到應該採取甚麼政策消除這些社會矛盾嗎？難道你看不到現時的政策那麼偏向地產商和壟斷性的財團利益，是會引致社會動盪的嗎？我相信司長是看得到的，但在這個制度及政制下，你可以做到些甚麼呢？當然，我會理解你是綁手綁腳的。所

以，昨天當政務司司長呼籲香港人要理性包容、求同存異的時候，我們一定要說，在這些制度的暴力之下，這麼多人被財團剝削，這麼多小業主一生積蓄所得的物業，因市區重建、強制拍賣及鐵路興建等理由，被政府或財團以不合理的價錢強行收購，以致他們一生的積蓄被你的政策一掌打散、化為烏有，你跟他們談理性、談包容，是否很無耻呢？又有誰會理性地包容他們呢？

這令我想起一個人，他幫助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居民，他目睹居民及其房屋如何被搬遷清拆，後來被警察關進長沙灣警署。在長沙灣警署內，警察一邊毆打他，一邊高呼他襲警，幸好法庭判他無罪。現時的狀況便是這樣，有那麼多政策上的強權、暴力剝削小市民，而你還叫他們理性地包容？你跟那個一邊打人、一邊喊襲警，還要控告受害人的警察有何分別呢？當然，這宗個案可以提交法庭處理，因為警察自大到還要控告人，幸好法官判被告無罪釋放。我們現時的政制，正正便是一個如此野蠻的警察，一邊剝削小市民，一邊還要求他們理性包容，這是非常荒謬、無良的。所以，主席，香港市民已忍無可忍，亦等無可等，這些社會矛盾並非說一句“中央人大決定了”便可以拆解的。所以，我請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臨崖勒馬，馬上以民主政制來消除這些社會上的深水炸彈。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由2004年至今年，教育局未用盡的教育預算開支，退還庫房的金額，6年來高達240億元。政府寧願將教育巨額餘款送歸庫房，也不會靈活地運用來解決教育界最迫切的問題，這是令人深深失望的。

未來10年，教育最大的動盪，是中學人口下降，是縮班殺校的恐懼。教育局局長孫明揚說：為了讓學校更安心及專注教學工作和推行新高中學制，會致力維持中學平穩發展及穩定教師隊伍。

教育局的新措施，主要讓學校自願減班，但申請減班的學校只有23所。學校反應冷淡，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政府堅拒小班，校長明知減班力度是不足以紓緩縮班殺校，學校便會自然憂慮：自願減班會否加速殺校？

避免縮班殺校，是需要多管齊下，既鼓勵學校合作與合併，也要協助學校自願減班，更要參考小學做法，在中學人口下降的重災區，局部先行小班教學，或固定現有中一班數，再按人口下降情況，彈性下調每班人數。

當前，中一空置學額最多的5個地區為屯門、沙田、元朗、東區和大埔，3年來中一已縮減67班。但是，今年中一空置學額有2 000個，中一至中五是9 000個，證明人口下降的地區，凍結現有班數，局部邁向小班，也無須增加額外資源，便可以穩定學校和教師，安心教學。

新高中學制，也有需要增加教師，實現小班教學，才可減輕教師工作量。

通識教育科，是高中的新嘗試，這一科經驗仍然不足，卻要必修必考，影響入讀大學的機會。但是，高中仍然是每班40人。對於強調課題探究、小組討論的通識科，教師要怎麼辦？

三年後，所有高中均有通識科，每名教師隨時要處理過百學生的獨立專題探究，教師要怎麼辦？

通識以外，教師同時要應付2014年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單以2007年會考中英文兩科為例，學生的口頭匯報數目也已經超過1 000個了；日後更要推行至其他科目，教師又要怎麼辦？

除了校本評核之外，學校還有外評、教學語言微調，還有很多其他學習經歷的壓力，教師又可怎麼辦？

教育局解決不了教師的艱難，但卻在新學制起步的關鍵時刻，落井下石，削減分組教學的教師，令分組教學較多的學校，教師人手反而被削減。最近，不少教師在網絡大吐苦水，表示教育局削減學校津貼，迫使學校減少教學助理，變相加重教師的工作，有教師更自資聘請助理，自力救濟，教育局應想想它是否問心無愧？

教育局曾讚揚本港教師是全世界最勤奮的一羣。但是，教師工作已經超標，新高中改革更形成“爆煲”現象，使他們成為情緒病高危一族，是必須正視支援，必須小班教學，以防止悲劇的發生。

幼稚園學券現正開始檢討，但最核心的問題是，幼稚園教師(“幼師”)已經取消了薪級表，薪酬與資歷脫節，令幼師怨氣日深。

當前，幼稚園有數項重大的訴求：

1. 為幼師重訂薪級表，直接資助幼師薪酬。當前，教育局應給予幼師資歷津貼，讓幼教界能進一步邁向資助，實現15年免費教育。
2. 全日制學券面額竟與半日制相同，這是不公道的，必須予以修正，以避免全日制幼稚園營運困難，幼師嚴重流失。
3. 關注幼師工作量，包括外評檢討，提供空堂 —— 幼師是沒有空堂的 —— 以全面減輕幼師工作壓力。
4. 提升學券制5年不變的學費上限。當前，一些由私立轉型非牟利的幼稚園，面臨營運困難，有9個區域的學費已到達上限，是不能再增加學費，因此老師亦不能再加薪。調整學費上限已是刻不容緩，不能再等待學券檢討的完成。

主席，本港的資助大學學額20年不變，每年約有5 000名高考生成績達標，但仍然無法升讀具質素的資助學位。政府“催谷”六成大專生的指標，導致專上教育大躍進，副學士學位5年內急速膨脹，形成教育泡沫。社會對學歷的要求不斷提升，畢業生的升學需求更殷切，新高中學制的第一屆畢業生，預計有23 000名考生符合大學的入學資格，而我們的資助學位是14 500個。因此，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對青年升學需求是視而不見；對民主黨提出的私立大學學券制，提升自資學位的質素則隻字不提。當年青人升學無路，就業困難，他們面對的壓力，便是社會動盪的根源，是教育政策的深層次矛盾。預算案是完全漠視青年人的升學期望，這其實是在“玩火”。

預算案完全脫離香港人的希望，是因為特區政府並非民選，無須向人民負責。真正令香港處於火山口的，便是預算案背後政制的不民主。

昨天，唐英年的政改發言，提出了普選方案，讓政制接近原地踏步，更完全沒有觸及2017年及2020年的終極普選。儘管民主派和普選聯的朋友沒有寄予特別的期望，但方案的保守和倒退仍是讓人失望；當你想想香港的民主，前路更是茫茫。

喬曉陽的講話，原以為是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政治分工，特區政府只能觸及2012年，而喬曉陽是應該可以正面回應2017年和2020年普選的前路。但是，希望是再次落空。喬曉陽的講話並非終極普選的保證，而是實現普選的法律程序，以及解釋可以普選和必定普選的分別。按喬曉陽

的說法，香港只處於可以普選的階段。要實現普選，將“可以”變成“必定”，是要經過中央人大的政改五部曲，這是依法辦事，也是不能逾越的法律框架，更是未來特首的任務，而不能由曾蔭權完成。

唯一出自喬曉陽口中較為正面的說法，是到了2017年，香港已經回歸20年，香港已經具備普選的條件。事實上，以香港的經濟和教育水平，國際視野和法治傳統，我們老早已經具有普選的條件了。在過去，是殖民地不讓香港人有民主；現時，是中央不讓香港人有民主，借口是工商專業功能界別的反對。然而，這一借已是25年，再借是另一個10年。如果不能通過五部曲，還可以繼續借下去。民主便成為一個永遠的海市蜃樓；港人便永遠在憤怒中，或等待、或認命、或抗爭。在一個不民主的制度下，怎能有一個反映人民意願的預算案呢？然而，香港人的等待和認命不應該是辦法，總是應該有越來越多的人起來抗爭，有越來越多的人選擇激進。這不單是香港持久的內耗，也是香港潛藏和公開的憤怒，亦是溫家寶總理所說的深層次矛盾。

不公平的政治造成特權橫行，造成貧富懸殊，造成政府空轉，造成仇富仇官，這樣的趨勢會毀掉香港，這樣的香港也會傷及中國。因此，所有熱愛香港的人，都渴望尋找一條和平、民主的路。普選聯及民主派的朋友，卻以對話尋求共識、以普選製造均衡參與、以解決終極普選實現大和解。這願望卻是得不到有力的回應，反而受到新政改方案的挫敗。

但是，我們不應氣餒，而是要奮鬥到盡頭。現時距離方案投票的日子還有兩個多月，或許我們不能看見2012年方案奇蹟的改變。但是，我們絕對希望中央改變2017年和2020年普選的被動態度，應該就自己所承諾的普選表態，確認這是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所謂平等，是提名、參選和選舉3種權力皆是人人平等。在這個基礎上，功能界別將不會存在，而立法會才能真正反映人民的意志，預算案才是一個人民的預算案。

除非中央政府本來就希望2012年方案被否決，讓政制原地踏步；除非中央政府立心只想爭取泛民主派的4票，讓方案“寒酸地”通過；除非中央政府不介意香港的內耗，讓憤怒繼續燃燒；除非中央政府視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為一個錯誤的承諾，後悔而準備收回，否則，為甚麼不為人大的莊嚴承諾護航？為甚麼不確認人大的承諾是真正的普選？

哀莫大於心死，如果香港人對中央的民主承諾心死，激烈的反抗將持續下去；哀莫大於心不死，如果香港人對普選仍然寄予希望，這反抗將會與香港同在，傷害了中港的和諧，傷害了香港的前途和希望。

民主派無權也沒有實力取得立法會多數票數。如果功能界別堅守特權，這個致命的反抗循環，是會使社會仇恨更廣、更深。到了爆發的日子，有誰可疏導和挽回呢？所有愛香港的人，如果仍不心死，便請站起來，當香港民主又已經走到十字街頭，不奮鬥、不爭取，是誤了香港，害了下一代。

民主並非恩賜，希望在於奮鬥，堅持對話，不亢不卑，繼續爭取，直至真普選，這是我們30年來的夢想和奮鬥，也是我們對香港最真實的承擔。我們深信，民主的議會、民主的政府，才可以有一個人民的預算案，才能夠在財政預算裏反映到人民的寄望。否則，我們是緣木求魚，我們將永遠不能實現自己的希望，解決今天香港政治及經濟帶來的深層次矛盾、解決香港的貧富懸殊、解決地產商的橫行霸道。這些問題一天未解決，香港人、香港政府、香港社會便活在火山之上，而不知道爆發的日子。當爆發的日子來到，大家便會後悔莫及，亦會後悔我們失去了一個又一個可以和解、可以實現民主的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歷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均被批評為對香港經濟發展欠缺宏觀籌劃，未能令港人清楚知道香港經濟發展的願景及目標。財政司司長今年在其演辭中，提到他會配合特首施政報告的發展藍圖，在某程度上界定了財政司司長這份預算案的角色。然而，我想指出，司長作為特區政府財金政策的第一把手，我們對他有極大期望，尤其是如何具體落實施政報告中經濟發展的一些目標和量化的指標，以及在公共理財、稅收政策和社會資源分配方面的具體做法。所以，我會就這3方面提出意見。

主席，在去年的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出修訂《稅務條例》，讓香港與外國進行稅務資料交換，使香港不但在國際上避免被納入“逃稅天堂”的黑名單，也使香港可以成為一個極有效的平台，吸引海外及內地的公司到來設立境外的投資總部。今年，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會容許企業就購買專利權和工業專門技術等無形資產所帶來的資本性開支，在計算利得稅時可以扣免的安排，擴展至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這兩項修訂可說是政府近年在稅制上的一些進步，但仍然難脫後知後覺及小修小補的批評。主席，這兩項稅務改革的措施，我在2008年及2009年其實也曾向特區政府提出，但當時特區政府未多加考慮便一口拒絕。香港稅制未

能與時並進，一方面除了是政府官員保守外，另一方面是政府在政策局的層面，缺乏專職專業的人才，未有對稅制的運作不斷進行監察，同時未能對區內外其他國家稅制措施的改變，作出相應的調整。

我想藉此機會再次呼籲特區政府在政策局內設立一個“稅務小組”，配置以全職而又專業的人員，監察現時《稅務條例》的執行情況及研究稅務政策的方向，加強政府察悉稅務問題所在的敏感度，讓政府能夠定出相關行動及優先次序，使香港的稅制具前瞻性，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現時稅務政策由稅務局局長向政府提供意見，當中存在嚴重的角色衝突，因為政策的執行者如遇到業界或商界對政策執行作出一些挑戰時，將會難以獨立客觀地作出評論。

香港的稅制落後，甚至可說是與現實情況脫節，容許我再舉例說明。去年5月，我在立法會提出“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議案時，指出政府錯誤引用《稅務條例》第39E條，導致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及工業設置的開支不能取得折舊扣稅，違反香港稅法容許納稅人就產生利潤的成本作扣減的基本原則。去年12月，財經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與會的各個專業團體和商界代表，亦罕有地一致認為政府現時對第39E條的處理方法不合理，故此應作出修訂。及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同有需要檢討，並轉交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就法例的修訂進行技術研究，這足以證明香港的《稅務條例》在執行上有相當令人不滿意的地方。此外，專業界別和商界多年來不約而同地多番指出，本港稅制在清晰度和稅法執行的一致性上，有很大的模糊之處，影響外商落戶香港的決心，再一次證明由稅務局以外的專業和專職人員來檢討《稅務條例》，實在刻不容緩。

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稅務局會針對炒樓人士，加強執法，令他們繳納稅款。其實，我們也注意到，市場中有一些境外人士，而由於香港是一個自由港，當境外人士甚至一些人利用境外公司在香港炒樓賺錢時，如何使他們按規定報稅呢？要求他們繳納應付的稅款時，當中的困難又有多大呢？會否有人賺了錢後便去如黃鶴，導致稅收上的損失呢？在外國一些地方，對於境外人士買賣物業，會作出適當的安排，例如在律師事務所為他們進行手續時，有部分款項會被扣起，待他們清楚報稅後才獲發還。

談到稅制，我們不得不參考新加坡。我知道不少政府官員一聽到我們引用新加坡作為例子，便下意識地覺得“唔啱聽”，但現實是很多時候，他們在很多地方“先行先做”，值得我們參考。例如我剛才提到去年

我提出“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的議案，其中一點提出讓一些公司把其虧損回轉至對上一年，讓他們得以退稅，以協助中小企。當時特區政府也聽不入耳，但事實上，只要看看新加坡便知道當地已實施這做法多年。去年金融海嘯時，新加坡還特別將稅務寬限的金額，由10萬新加坡元提升至20萬新加坡元，而在寬免期方面，即可以轉回至上年度作扣減的寬免期，由1年增至兩年。今年，新加坡政府在其預算案中提出要替自己提升生產力，推動經濟轉型，設立“生產力及創新稅務優惠”，例如僱主對僱員的培訓，扣減額達250%；科研開支的稅務扣減額則由150%加至250%；亦設有“天使投資者”(angel investors)的優惠，投資者於創新產業投資超過兩年可享有50%的稅務扣減。主席，我舉出這些例子，不是要求特區政府跟着別人走，而是希望指出在稅制上，我們事實上欠缺主動和前瞻性的做法，這是值得深入檢討的。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項議題是公共理財。我認為特區政府目前過度積累財政盈餘，而且在運用財政儲備方面又墨守成規、欠缺靈活，我認為有些概念甚至是錯誤的。預算案指出財政儲備已相等於18個月的政府開支，超出政府原來15個月的目標，但政府估計在未來數年的赤字預算後，儲備又會回復至15個月政府開支的目標。但是，回顧過去多年，政府對財政預算的測算有多少年是準確的呢？其實，當中的落差亦相當大。數年後如果我們的儲備回落至15個月政府開支的水平，究竟是堆砌出來還是真實的情況呢？可信性有多大呢？此外，政府也可透過撥款到不同的基金達到目的，因為這些小金庫可以減低當年會計帳目上的盈餘或加大赤字，但其實在不同地方也藏着不少金錢。

我剛才提到我不同意、甚至認為不正確的概念，是指在預算案中政府提出要鞏固儲備，因為財政儲備每年可以帶來超過100億元的投資收入，這些投資收入是政府經常開支的一個重要收入來源。主席，我認為財政儲備最主要是用來維持聯繫匯率、維持金融及經濟穩定，以及提供緩衝，在經濟逆轉時讓我們有空間能夠實行一些反經濟周期的措施，但過分積累儲備是不對的。將儲備投放在私人機構，歸還予市民，其投資回報率和彈性遠比留在政府手上好。我認為政府要滾存多些儲備，從而獲得更多投資收益以應付開支，這概念是不正確的。

至於公共理財的運用，主席，政府的財政盈餘既然這麼豐厚，同時又有能力，為何對幫助社會的老弱傷殘卻顯得如此“空手空腳”？我已經多次指出，對於社會上的3L —— the least, the last and the lost，即最卑微、最容易被忽略和最失落的一羣，當我們提出要幫助他們時，我認為我們完全有能力及應該有更大的氣魄來進行。例如居住問題，很多同事已提及，我亦不會重複居住和樓價的問題。我想說的是，興建公屋可以

解決居住問題。目前輪候公屋時間仍然較長，政府是否可以投放資源興建公屋？我覺得這不是開支，因為這類房產是政府的資產。另一方面，公屋亦有社會功能，市民能安居才能樂業，當中有很大的社會意義。

此外，預算案提出“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說到這裏，我便感到怒火中燒，因為對於大批輪候院舍的殘疾人士來說，計劃最快於今年年底才實施，而且分兩個階段進行，首年購買約100個宿位，第二年起才增至250或300個，速度不但是“龜速”，宿位的數字更是“杯水車薪”。司長在預算案中說，“重視市場的政府，絕對不等於一個冷酷無情的政府”，但上述計劃正好讓我們親身感受到，政府的紓緩措施，對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完全是小恩小惠。

大家看看新加坡，日前一份報章把新加坡的組屋與香港的公屋和居屋對比，大家也看到其分別。新加坡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到會提供就業補助給年長及低收入人士，尤其是年長人士，鼓勵他們有機會重新投入社會。如果投入社會賺取的收入不足時，政府會有所補貼，令他們能夠過有尊嚴的生活，另一方面則推動經濟轉型，資助僱主投入資源培訓員工。

主席，有時候，我們會罵有錢人，說他們“窮到眼內只有錢”，因為這些人對身邊的事情漠不關心，即使有錢但人的素質很低，得不到別人尊重。同樣地，作為特區政府官員，我認為不應只談經濟發展，同時亦應多談社會發展。政府在理財方面不應把一個“錢”字看得太大和太短視。香港社會雖不至於“官府富而民窮”，但社會上有很多人生活得很惡劣，急待援手；人口老化問題亦非常嚴重，政府應更有計劃及氣魄，迎接這些未來的挑戰。

每年預算案公布前，司長都會在各地區舉行諮詢會，我覺得司長明年其實不用如此操勞，不如多花些時間落區探望市民，到他們的家中坐坐和與他們傾談，親身看看他們的生活環境，親身感受市民大眾的生活狀況，這樣較多開幾場諮詢會或更為有效，否則，特區的官員只會與社會日益脫節，尤其是在瞭解普羅大眾的生活時會嚴重脫節。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社會大眾對今天和昨天的辯論沒有太大興趣，道理很簡單，根本大家都知道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不能加碼，是會得到通過的。

主席，如果一同運用權力的話，我覺得議員是很有力量的。如果在表決時有多於30票否決，我不相信政府不再與我們討論，我不相信政府不重新再做。但是，很可惜，這個議會有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便是建制派是精神分裂的。我記得有一次在“城市論壇”跟工聯會的黃國健進行辯論，他很了得，把政府罵得狗血淋頭，但他之後又罵我，問李卓人為何要求別人否決預算案。他除了把政府罵得狗血淋頭外，還罵我要求否決預算案，我真不知道他在想甚麼。如果他不滿意政府，覺得政府“派糖”不足，未能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大可以跟我們一同否決預算案的，但他每次都不會。他們每年都只會罵政府，“齋喲”後又表決支持預算案，在表決時年年如是，試問市民還會有甚麼興趣呢？我覺得這亦難怪市民或傳媒，有人一定會罵傳媒為何不報道有關預算案的辯論，但有甚麼值得報道呢？議員在這裏的發言是無力的。

然而，如果情形不一樣，今次議員能一起否決預算案，情況便會不同。我相信整個社會立即會“熨熨熨”，而且很關心這件事，大家立即會討論有甚麼加碼措施。但是，很可惜，情況跟以往一樣，雖然預算案是零分、交白卷，有需要重做，但只是我們要求政府重做，建制派是不會這樣做的。所以，始終又是“齋喲”，但“齋喲”也要“喲”，我惟有繼續“齋喲”好了。

主席，整份預算案最大的問題是政府 —— 曾俊華變了“孤寒鴛鴦等收工”，鴛鴦的解釋是他把頭埋“大市場，小政府”的沙堆中，他看不見現時社會的兩大矛盾。這兩大矛盾已提過很多次，便是貧富懸殊和樓價飆升。可是，在整份預算案中，從沒有出現過“貧富懸殊”這4個字，他完全避開了。當然，他有提及貧窮，我不會誣衊他沒有提及，但他似乎看不見貧富懸殊的問題。為何我說他是“孤寒鴛鴦”呢？大家看到政府年年有盈餘，坐擁5,000億元財政盈餘，但他仍不撥出部分資源解決這些深層次矛盾和長遠問題，只是“派糖”。我覺得，現時香港真正的“糖糖”便是他，但“派糖”是沒有意思的，他沒有解決問題。我根本不是想挖苦他，我真的很想他解決問題，而不止是“派糖”。

這始終是“屁股指揮腦袋”的問題，屁股是由一個小圈子選舉產生出來的，是權貴圈子選出來的，他們的腦袋便一定是閉塞了，不會想這件事，只閉塞於“大市場，小政府”，閉塞於前年所說的話。總的來說，現時貧窮問題便要靠把這個餅造大 —— 搞好經濟，便會搞妥貧窮，但情況並不是這樣的。

我試舉出一些數據來說服政府。大家看看這個表，這裏列出了1991年至2009年的GDP增長，即藍色那條線；至於最有錢的人均住戶入息的十分之一，是看橙色那條線；最窮的十分之一的人，是看黑色那條線。我不談1991年至2009年的情形，先看看1991年至1997年的趨勢，這裏的兩條線是一起上升的，但1997年後，GDP顯示——當然是因為之前有些問題出現，但後來回順了，與1997年比較，增加了23%。最有錢的人由於之前出現的金融風暴，情況當然欠佳，但他們很快便收復失地，增加了47.6%，這是最有錢的十分之一人的情況，但最窮的人那條線則減了16%。大家看看，全部是向下的，另一條線則是全部向上的。

如果政府的理論是正確——政府的理論已用了十多年——如果情況仍然是這樣，做大了經濟，窮人的入息應該能一起上升。可是，現時的情況不一樣，雖然做大了經濟，有錢人的入息上升較經濟更快，但窮人的入息下跌後還未能向上。這數據證明了一點，便是政府的理論是行不通的。我真的想以這些數據說服政府，指它一直沿用的方法是不行的。那麼，有甚麼方法呢？為何會這樣呢？首先，我覺得很簡單，香港真的被地產商害苦，每當遇到金融風暴和金融海嘯時，大家的入息都會下跌，工人被減薪、裁員，承擔了所有危機，但復蘇的時候，首先復蘇的是地產商，工人永遠不能復蘇，剛復蘇又遇上金融海嘯，又是我們吃虧，每次都是這樣的。情況如何能夠改善呢？在這情況下，變成在這10年內，最窮的人永遠都不能翻身，有錢的人便很快復蘇，情況便是這樣，是基於地產所致。

其實，還有另一種影響，地產除了影響普通基層市民外，香港地產商盡取所有資源，還害苦了香港所有行業。現時香港經常提到六大產業和經濟轉型，為何經濟未能轉型呢？便是由於樓價太貴。如果不能解決這問題，經濟便不能轉型。即使是創意工業，藝術家現時要求活化工廈，但結果最後又是加租，不能真正幫助創意工業，問題怎樣解決呢？不解決這問題，地產業的所謂crowding out effect(排擠效應)便永遠令香港經濟無法轉型，“打工仔女”無法分享繁榮成果，窒礙所有發展。

大家也聽到劉慧卿昨天列舉打進福布斯富豪榜的富豪名單，香港四大富豪全部是地產商。香港當然不止有四大富豪打進福布斯富豪榜，但如果說到香港十大富豪，全部也是地產商。全世界也不會如此，全世界最有錢的人，大多數是企業家、工業家或高科技人士，特別是高科技人士，但香港不是這樣，永遠也是地產商，這已說明一切，這已窒礙了其他發展。

因此，如果大家認同是存在這個結構性問題，政府便要提出一些結構性的解決方法。第一，無論如何也要遏抑地產，以作平衡。然而，最荒謬的是，香港對地產商真的是寵愛有加，我覺得可能是石禮謙的功勞。為甚麼呢？我經常說菜販也會被控“呃秤”，但賣價值1億元、數千萬元樓宇的卻從來沒被控“呃秤”，樓宇更可以“發水”。這世界便是如此荒謬——不是世界，只有香港是這麼荒謬。但是，怎可以這樣的呢？因此，一定要遏抑地產，以求取平衡。

第二，現時一定要助人“上樓”，要興建居屋和公屋。居屋是給買不到樓宇單位的年青一輩，他們真的很可憐，看着樓價一直上升，每當快要爬到位的時候，豈料樓價又再上升，令他們跌下車，一直是這樣。他們怎可能不怨憤？另一方面，我覺得真的要考慮收取“炒樓稅”，如果不以稅務介入，可能一直也無法遏抑地產。

此外，我覺得一定要解決分配的問題，一定要搞好分配。政府經常說香港人不喜歡高稅率，但我不是要求香港將稅率提高至50%，而是首先應收取累進利得稅，即大地產商……說的又是大地產商的問題，要求他們多繳稅款，有甚麼問題？我反而贊成向中小企減稅，中小企的稅率可減至10%，大地產商的稅率則是20%，又或不是大地產商，總之是每年賺取超過500萬元的，全部的稅率也是20%。其實，這樣會改善整個稅制，令政府有更多資源做更多事情，也可令分配更合理化。

好了，加稅後所得的金錢，便可以大幅增加開支，以解決貧窮、跨代貧窮和貧富懸殊問題，而不單是“派糖”。大家看到政府現在的開支其實正在壓縮。我計算過，過去10年的GDP上升了三成，但政府的經常性開支卻追不上GDP的增長，政府的經常性開支只上升兩成多。在經濟增長、人口增加的情況下，政府開支卻沒有上升。然後，政府又誓死抱着一件東西，我不知為何，政府仍要誓死抱着20% GDP的所謂金科玉律。然而，政府把自己限制在這20% GDP之下，很多事情也做不了或不願意做。其實，很多事情也要政策和財政上的投入。例如我們經常說的低收入人士交通津貼，希望政府快些開綠燈。我下星期會多說一些，所以我今天不說那麼多，但這正是解決低收入問題的方法，可以解決交通費高昂的問題。

第二，陳茂波剛才說得很好，便是殘疾人士輪候院舍的問題。有一類別的人士須輪候九年多。現在的需求是6 000個宿位，但政府說只會

買300個宿位，這樣是永遠也解決不了殘疾人士輪候院舍的問題的。其實，政府可否多買一些宿位？不過，政府又說要試驗4年。長者院舍也是如此，有長者直至去世也輪候不到宿位，在輪候中去世的長者還多於輪候得到的人，那怎會妥當？

教育的情況也是如此，我經常說這次解決了上網費問題，當然是好事，但其實書簿津貼全免的那一條資產審查線較綜援的更低，綜援的審查線是四人家庭九千多元，書簿津貼的那條線則是8,700元，相差600元。大家為何不可以照顧那些人，可否將情況稍作改善呢？例如可否減低大學生免息貸款的利息，不要做“大耳窿”呢？又或是大學學位方面，現時仍然堅持是14 500個，18年來也沒有改變，為何不讓副學士有更多上大學的機會呢？還有，實行全民養老金的措施是應快馬加鞭的。中央政策組說研究了所謂3條支柱的持續性，但研究了10年，我們也未看過那份報告，這是很離譜的。現時要長者以“生果金”過活，政府於心何忍呢？

醫療的情況又是這樣，雖然政府這次增加撥款，但跟需求本身仍然相差很遠。主席，有這麼多範疇：醫療、教育、福利，全部均須投入資源，所以我們覺得政府為何不增加經常性開支？我們職工盟認為如果今年增加160億元撥款，最低限度可以把剛才所說的事情全部做妥。然而，政府只懂得“派糖”，其實政府只須把過去數年“派糖”所花的錢放在經常性開支上，已經可以做很多事情了。不過，很可惜，這個政府仍然不做。

最後，我要多說一點，便是通脹的問題。現時這是個新問題，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回應時會說一說通脹問題。陳家強當天回應報章說這是言之過早。老兄，通脹猛於虎，當“殺”到身邊、燒及民生的時候，情況便很嚴重，特別是現在已看到通脹已來勢洶洶，例如租金增加。接着，還有另一個問題，便是入口通脹，是一定會輸入通脹的，內地的通脹也會上升，如果人民幣升值，香港所有東西的售價也會上升。再加上內部通脹，大家看到港鐵說要加價，煤氣已加價，電費也會加價，全部也加價，民生最基本的全部加價的話，通脹怎會不上升？如何解決通脹問題呢？我也希望司長真的要在回應時說一說，政府會否推出措施遏抑通脹，我不希望司長只說會凍結政府收費，因為凍結政府收費只是很瑣碎的措施。真的要解決問題，便要解決煤氣加價、港鐵加價，特別是港鐵加價的問題。當然，大家會說我們通過了可加可減機制，但我要說明，我沒有表示支持，只是建制派支持罷了。如果交通費接着又加價的話，

通脹一旦來到，便一定會很不妥當。我真的很想政府在這方面可以處理得到。我始終覺得最失望的事情，便是今天“齋嘢”完後，大家又是行禮說支持，然後通過預算案，但明年又以相同的事情罵政府，真的是大家不厭倦，我也厭倦了，主席，我也很可憐你。

其實，我真的很希望香港有所改變，如果政制不改變，這些問題一直重複，而功能界別又繼續支持政府，繼續“hea”下去的話，是永遠也解決不了問題的。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經常也說，政府是不看好漁農業的。周一嶽局長一直以食物安全為宗旨，只要事情涉及到安全問題，便寧枉莫縱地把政策收緊，把本地傳統漁農業扼殺到死亡邊緣。每次業界提出希望政府提供協助，減輕一些經營成本的時候，政府便會諸多推搪。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便進一步引證了我這個觀點。

自2006年起，我和業界人士開始向內地政府爭取對港澳流動漁民提供柴油補貼。經過多年努力，國家終於在2009年上半年正式宣布會提供柴油補貼，漁民亦在2009年下半年領取了國家發出的1億元補貼。兩天前，我再赴北京與國家漁業局局長會面，瞭解一下2009年下半年柴油補貼的情況。他告訴我2009年的補貼在這兩天內便會落實發放到地區，即財政部撥給省政府，而有關數字是一億多元，把兩個數字合計，港澳流動漁民2009年從國家領取到的柴油補貼共有兩億多元。

回看我們的政府，究竟有否真正為漁民做過一些實際的工作呢？記得在前年及去年，業界一直向政府爭取免除漁民牌費，政府最後是有實施的，但漁民向我們反映，政府其實只是在“搵笨”。原因何在呢？原來政府把漁民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拿出來補貼給漁民，實際上是以漁民自己投入的金錢來發展和作為津貼，但政府對養殖業卻沒有補貼分文。養殖業合共有一千多戶人，牌費合共不到200萬元，但政府兩年來也不願意這樣做。所以，現時我們一直說想減輕一點，政府一直也不應允，在沒辦法的情況下，漁民亦惟有接受。今年，政府願意為大財團花費數億元以免除它們的商業登記牌費，但到現時為止，對我們的要求也一直置諸不理。對於自力更生的漁民和農民來說，我認為政府是“睇大唔睇細”，只照顧有錢人而欺壓窮人。

主席，我想再提出一點。內地政府除了提供柴油補貼外，將來可能更會考慮——這是我們仍要商談的——便是對港澳漁民提供保險津貼。最近，我們與國家船東互保協會談過，希望能為業界在內地爭取更多優惠，但我又不能說政府是完全甚麼也不做。經過數年，政府亦確實答應會為今年的休漁期提供一些課程的車馬費津貼，雖然金額不多，只是一百六十多元，但我仍然覺得這是一點心意。所以，我希望政府再研究，看看怎樣為這些弱勢行業提供更多扶持。

此外，我想談談中央屠宰的問題。一直以來，政府也高舉禽流感風險的旗號，“大石壓死蟹”般強行收緊整個活雞銷售行業的經營模式，既推出“日日清”措施，又推出自願性收牌計劃，以及大幅收緊本地活雞牌照及限制進口內地活雞，令整個行業的規模不斷萎縮。現時本地活雞的每天供應量縮減了約八至九成，但政府當時仍志不在此，定下時間表要在2011年實行中央屠宰，並聘請顧問進行研究，要令到整個行業終結。

其實，當特區政府第一次提出要在香港設立中央屠宰時，民建聯及業界也有指出香港的中央屠宰措施在經營上並不可行，無法與內地屠宰場競爭，只會成為大白象。不過，政府當時的口吻仍表示中央屠宰是可為的，又說會有兩家機構有興趣從事。

數天之前，即在談論預算案的前夕，我們亦曾詢問政府，局長當時轉了口風，說要重新研究中央屠宰的措施，難怪不少已退牌的業界朋友均異口同聲說被政府“賣豬仔”。不過，對於有意見認為最得益是經營者，我便不能認同。其實，現時的農場及雞檔也不好過，雞價雖有升幅，但活雞的來貨量被大幅減少至現時每天只有一萬多隻，綜合起來的經營數字比以前還要差，但為何業界還要繼續做下去呢？那是因為他們認為如果連自己最熟悉的行業也不做，他們還可以做甚麼呢？所以亦要看環境來做活雞行業了。民建聯認為政府在決定打消中央屠宰的念頭時，有必要同時檢討活雞行業的整體養殖和供求數量，先考慮在生物安全保障的情況下，逐步提高本地雞場的飼養量，逐步讓香港有更多有保障的活雞供應，讓這傳統行業再有空間繼續經營下去。

主席，香港雖然不是農產之地，但卻像很多外國的富裕地方一樣，寵物事業甚為發達。鑒於飼養寵物的家庭不斷增加，政府有必要加強對寵物業的規管，尤其是涉及動物福利的政策，執法者處理虐畜行為的態度也須與時並進。今天，我想特別提出培訓動物衛生專業人才方面的問題，尤其是設立本地獸醫學院的需要性。香港現時雖然有五百多名註冊獸醫，但自家出產的數量卻是零。以先進國家來說，香港的獸醫數目最

低限度要在現有基礎上“翻一番”，才可以應付寵物的醫療需求。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對寵物市場的發展……香港是極有需要設立一間本地的獸醫學院。除此之外，設立獸醫學院的更重要目的，便是在醫療衛生及食物安全的工作上提供全面的……世界衛生組織曾指出，近10年影響人類的流行疾病中，有七成以上是經由動物傳給人類，因此，進行源頭管理並非不切實際地切斷人與動物的接觸，而是在衛生把關工作方面，由人轉為在動物健康上多做工夫。我不時指出，香港有關食物安全的管理過於依重西醫的角度，忽視了獸醫的專業意見，令許多涉及禽畜業的政策均出現不合理情況，剛剛提到的中央屠宰正是一例。因此，民建聯認為建立本地獸醫學院，亦可填補政府在動物疾病科研上的不足，進一步加強從源頭預防的能力。同時，獸醫本身更可促進漁農業的科研工作，對發展本地更高質量及更安全衛生的漁業及禽畜業皆會有顯著作用。因此，設立本地獸醫學院是有多方面益處的政策，政府也有必要促成其事。

我也想談談最近的有機耕作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近年不斷向本地農戶推廣有機耕作，並就此進行了大量推廣。每年漁護處亦舉辦本地漁農產品嘉年華，單是今年便已吸引超過15萬名市民入場。有機食品是市民爭購的熱門食品，加上現時政府響應低碳生活，本地的有機耕作是有市場的。不過，我問過不少農友，他們指出有市民購買有機食品，反而造成了假冒的有機食品出現。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早前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調查發現，市面上的不知名有機食品不少於一成，較早前便有一宗菜販因出售沒有認證的有機食品而被檢控的個案，我認為這反映了整個市場的漏洞。周局長應在這方面作統籌，做到運籌帷幄，做好有機食品的標籤和安全，加入一些方法來做好管理。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骨灰龕的問題。中國人十分忌諱“死無葬身之地”，但我們看到現時存在骨灰龕不足的問題，令不少先人要輪候多時。然而，一直以來政府都無法與地區人士建立溝通，以致造成今天的局面。這可能是令問題惡化的原因之一，但我認為政府抱殘守缺的態度，不懂另覓方法來解決，引起居民的憂慮，加上一遇到反對便不興建的處事方式，才會令問題越變越大。

首先，我想指出，現時經營骨灰龕的分配是有問題的，政府以抽籤的方式分配雖然是公平，但卻令不少申請者輪候多時，仍無法得到骨灰龕位。其實，民建聯曾在不同場合要求政府改善輪候方法，以輪候時間長短作為編配的準則，令一些長期輪候個案能早日獲得骨灰位。此外，在設計上亦應重新考慮增加以家庭為單位的骨灰龕位，在有限的空間內增加骨灰龕數目；同時，當政府有意在某些地區興建骨灰龕設施時，除了向地區人士推銷骨灰龕設施的外觀設計外，更可考慮作出一些經濟或社區補償，例如加大資源投入，改善社區設施，增加綠化空間等，讓區內居民多作考慮，減少抗拒。

除此之外，政府對私營骨灰龕場的管理近乎是“無皇管”，讓很多人可以鑽空子，在社區引起很大反彈，政府應加強管理力度。民建聯認為現時一些私營骨灰龕.....所以政府應盡快制訂政策來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我還想說的是港珠澳大橋快要動工了，漁民多次向我反映，希望政府能與他們商討如何解決賠償方面的問題。因為大家都不知道這些漁民能否在未來10年繼續生存，當有很多位置成為漁船禁區時，港珠澳大橋便會令我們的行業出現很多困境。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和業界商討如何解決這些實質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說到推動產業發展，不得不提葡萄酒業。香港雖然已超越倫敦成為全球第二大葡萄酒拍賣中心，但當局不應因此便感到沾沾自喜，反而應順勢為葡萄酒業作較長遠的發展規劃及人力研究，並應盡快提交法案，永久撤銷啤酒稅及葡萄酒稅，讓業界放心作長遠投資，令香港盡快超越對手，成為亞太區內葡萄酒分銷中心，以期真正做到超英趕美。

順帶一提，據業界透露，烈酒由於未能受惠於免稅政策，因此其價錢與葡萄酒的價錢進一步被拉遠，令烈酒貿易嚴重萎縮。大家不要以為受影響的只是少數喝烈酒的人士，因為餐飲、酒吧及酒店均須用烈酒來製作不同飲品及菜色，例如大家均熟悉的雞尾酒等。因此，烈酒價格不斷提高，也會令餐飲及酒店業，甚至是旅遊業受影響。故此，我希望當局認真考慮將烈酒酒稅由現在的100%減至50%，讓酒業可以平衡發展。

對於近期推行的工廠大廈(“工廈”)活化措施，從現階段來看，似乎還未能為葡萄酒業帶來幫助。我經常說希望葡萄酒業可進一步帶動本土

經濟，特別是餐飲業，所以我建議利用工廈來發展酒窖、試酒培訓及食肆綜合業務。當局雖然表示歡迎業界申請改裝工廈來從事有關業務，但似乎活化工廈的措施只有全幢改裝或重建較可取，亦只有資金較多的酒店業才較受惠。

我希望當局進一步改良有關活化工廈的措施，看看如何協助其他資金較少的業界爭取在部分工廈樓層申請改裝的機會。有時候，業界雖然可能有這種構思，但卻不知道如何找到合適的工廈來付諸實行。這些均是促進經濟及就業的商機，當局應該加以協助，為業界設立途徑並提供支援。地政總署新成立的專責小組如果沒有這方面的功能，那麼，發展機遇辦事處可否做到呢？當局有否多加宣傳，讓有興趣的業界找到門路查詢呢？

代理主席，大家現在均關注環保，飲食業其實早已說過這個問題。十年前，我在立法會已經建議將食肆使用過的食油循環再用，我今天很高興看到已有不同的本地公司或外國公司來港，把用過的食油轉化成生化柴油。由於生化柴油的售價更高，所以這是可行的生意。不過，除了食油外，我們還有大量廚餘。根據當局的資料，香港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現時約為2 995公噸，而其中三成是來自業界的。我已開始向業界呼籲，看看如何可以更環保地處理我們的廚餘。

然而，不同的是，廚餘是否有很大的吸引力呢？黃容根議員現時不在席，他經常說周局長已令香港失去了整項漁農政策，加上所有農場也沒有了，如果要把廚餘轉化成飼料，也不知道可以拿到哪裏作飼料之用。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順帶一提，財政司司長如果日後想知道食物通脹為何會出現，他便要問問周一嶽局長，因為無論是食物的標籤也好，雞隻的輸入也好，這些措施已令香港的通脹，特別是食物的通脹不斷上升。說回廚餘，我們如何可以令它更有價值呢？因為它的價值現時不是太高，所以我相信我們如果想在這方面下工夫，財政司司長和有關局長便要想一想，例如提供稅務優惠來吸引外國或本地投資者把廚餘回收作循環再用。

環保工業是新趨勢，既然每天有這麼多棄置的廚餘，我覺得政府有需要進行一些工作。否則，飲食業繼續把廚餘棄置在堆填區，我認為這對大家沒有甚麼好處的。

此外，我想說說，對於“財爺”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要採用兩條腿走路的方式，即既要發展經濟，也要關愛社會，我們自由黨是十分贊同的。不過，我們想指出，這樣好比想吃魚的人多，但卻有相當數目的人連釣魚的技能也欠奉。所以，我們除了要教導他們如何釣魚外，也要確保池塘裏有足夠的魚供人垂釣才可。

劉健儀議員昨天基本上說了如何令香港的經濟池塘有多些魚，而我今天則會集中談談教導人怎樣釣魚。

預算案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向接受勞工處深入就業輔導及職位選配服務後持續工作滿3個月的人，分期合共發放5,000元獎金，以吸引基層人士找工作。自由黨雖然認為這項措施在某程度上有助加強市民就業的誘因，但我們認為，治本之道始終是要透過培訓手段，從根本上加強基層市民的競爭力，為他們打開“升呢”之門，這樣才有助他們徹底脫貧。

自由黨亦留意到，這個有需要獲得培訓協助的階層，大多數是基層的中年人士。他們在經濟轉型下無法掌握語文及電腦操作等基本知識，結果是不論他們如何努力，往往也只能從事勞力的工作，難以爭取較佳的待遇或擺脫在職貧窮。

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透過提供更全面的培訓來幫助他們一把，這正正是自由黨一直提出“授人以漁”的主張。故此，自由黨建議針對在職中年人士，推出一項為期3年的培訓計劃，每年為1萬名低學歷及低收入的在職中年人士，提供包括語文及電腦等技能的培訓學額，同時每月發放1,500元津貼。我們仍然希望政府日後能認真探討計劃的優勝之處，並能加以採納。

此外，自由黨亦認為，政府應進一步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倍增個人進修資助金額至每人2萬元，讓曾經接受資助的市民可以再申領1萬元資助，希望藉此鼓勵全民進修。

可惜的是，今次的預算案只提及注資語文基金，以提升市民的語文水平。此舉既無法回應基層中年人士的需要，亦忽略了技能培訓部分。正如自由黨的批評般，這樣做方向正確，但力度不足。因此，我們同樣希望政府重新考慮自由黨的培訓建議。

當然，在教曉市民釣魚技能之餘，有時候亦要提供基本支援。例如，高昂的交通費一直困擾基層市民，因為在薪金中扣除交通開支後，便所餘無幾，根本沒有誘因來誘使基層市民長途跋涉出外找工作。所以，對於預算案沒有詳細交代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去向，自由黨認為的確是有所不足的。政府有必要考慮如何把該計劃擴大，以增加當中的誘因。

代理主席，我接着會說一說如何協助社會上最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弱勢階層，特別是長者和貧困兒童。他們根本無法出海捕魚，所以當局要提供足夠的漁穫給他們維生，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可惜的是，預算案雖然回應了部分訴求，但始終出現了一個問題，便是力度不足。

以長者安老宿位為例，“財爺”雖然已同意額外撥款1.6億元來增加宿位，但深入一點來看，大家便會知道“魔鬼”在細節裏，因為預算案提及新增的1 000個宿位，是要在2014-2015年度，即4年至5年後才全部投入服務的。對於紓緩目前近26 000名長者動輒便要輪候兩三年的冗長時間，這簡直是遠水不能救近火。

數字也顯示，現時每年有數以千計的長者還未輪候到宿位便已經辭世，這名副其實是“沒命享”。所以，我認為政府不應該在老人服務上，一如擠牙膏般逐少回應外界的要求。自由黨認為，政府最低限度要承諾，在未來3年內，每年增加1 000個長者安老宿位才是。

至於“生果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方面，長者更關心的是，究竟政府會否放寬現有的離港限制呢？自由黨早已提出將領取“生果金”或長者綜援的長者的離港時限，放寬至每年須最少回港1次，而並非像目前般，最少仍要回港居住4個月（“生果金”），甚至半年（長者綜援）。自由黨期望當局在6月完成“生果金”離境限制的檢討時，能切實考慮社會各界的建議，將離港限制徹底放寬。

另一方面，自由黨早在2007年已經要求將長者醫療券的金額由現時的250元大幅增加至1,000元，這基本上已是社會的共識。可惜的是，當局對這項訴求置若罔聞。按當局的推算，即使將醫療券的金額增加每人每年1,000元，政府每年的開支其實也只是6.8億元。真的很難明白政府當中考慮甚麼。

自由黨亦對政府終於首肯為有需要的學生發放上網津貼表示歡迎，並希望政府盡快推出有關津貼，讓這些學生可以盡快接駁上互聯網，以縮窄數碼鴻溝及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至於增撥資源予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籌辦更多課外活動，此舉固然可以讓貧困學生得到更多參與活動的機會，但對一些貧困兒童來說，他們雖然想參加一些校外的課外活動，但卻可能連交通費也支付不起。政府可否增設課外活動津貼，以增加向合資格的學童提供更多支援呢？

除了幫助有需要的學生解決學習資源的困難外，我也想再次說一說(是每年也被迫說一說的)幼稚園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問題。學券計劃現時只適用於非牟利幼稚園，而且還設有學費上限，這樣不單限制了家長運用資助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亦對選擇了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家長不公平。同時，因為學券計劃對學費設有上限，司長不久便會看到幼稚園的學費將會劃一，我相信這樣對整個教育是沒有好處的。

因此，我們在此再一次呼籲當局撤銷學券計劃對學校種類及學費上限的限制，以貫徹公平的原則，令被排斥於學券計劃外的二萬多名學童可以受惠。

最後，至於教育產業的發展，我們認為要做好一項產業，並非單靠預留數幅土地便能輕易成功的。政府須在政策上作出相應配合，盡快促進放寬有關內地生來港的簽證限制，以確保自資院校有足夠的學生供應，才能讓教育產業健康發展。否則，即使政府再多撥更大的土地，也只會事倍功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同人不同命”，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真的可以用李白的詩“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來形容，為甚麼呢？今年財政司司長應該感謝兩羣人和唐英年司長，其中一羣是5位已辭職的立法會議員，另一羣是地產商，因為一羣大搞普選變公投，成功令香港沒有太多人記住預算案的具體內容，令真正的民生問題亦被擱置一旁。昨天，唐司長又“搶閘”宣布政改方案，令“財爺”不用經歷一如負責政改的唐司長般，接受“兩岸猿聲啼不住”的批評，而間接的效果便

是令預算案可以輕輕鬆鬆的到了今天辯論的尾聲。再加上很多人(包括本人)不同意把補選的1.59億元撥款一併捆綁在預算案之內，令很多本來可能反對預算案的議員亦因而變了支持，隨時有機會令今年的預算案以回歸以來最高票數的支持紀錄獲得通過。所以，你說是否“同人不同命”呢？

我在開始時說過，“財爺”要感謝的另一羣人是地產商，因為本港豪宅的呎價不斷破紀錄，連帶本港整體樓市亦出現飆升。如何打擊樓市價格飆升的問題，已成為整份預算案的焦點，並“騎劫”了很多市民的注意力。我認為預算案花了不少篇幅談論樓市的問題，基本上是即時回應了當前市民對於樓價的關注，只可惜提出的措施力度不足。例如建議豪宅印花稅由3.75%增至4.25%，升幅只是0.5%，對於打擊炒風，特別是那些數千萬元甚至過億元的豪宅的買賣，其實可能只是十多萬元之差。因此，這對於打擊這類豪宅的炒賣，我相信作用不大。

我始終認為樓市的問題，在於土地供應和政府監管銷售手法，兩方面皆很重要。在“一國兩制”下，中國要走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加入了很多市場經濟；香港要走香港特色的資本主義，我們必須正視香港本身經濟制度最優良的地方，但同時也要鼓勵商界在賺錢之餘，應負社會企業（“社企”）的責任。例如在房地產方面，不應單獨興建豪宅，亦應鼓勵並要求他們多建一些中、下價的私人樓宇，好讓年輕和中產家庭能滿足置業的需要。

政府最近推出“鄭三招”監管樓宇的銷售手法，對消費者來說是一件好事，值得支持。不過，政府亦應檢討現時的補地價政策，以及更重要的是增加土地供應。我們也應要求發展商在發展某些新地盤時，必須興建一些中、低下價的樓宇，以增加中、小型私人樓宇的供應。

此外，有些政黨早前建議限制內地人透過投資移民計劃，改為例如要求資金須投放在一些慈善基金或社企等，我認為這是行不通的。這樣既會影響香港本質上的自由市場政策，同時亦可能會過分干預市場和資金流動，因而將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因為除了樓市之外，現時很多行業均與內地的消費者有高度的連繫，因此，我不大贊成一棒打在投資移民計劃上。可是，要樓價軟着陸，我認為現在是時候檢討現有投資移民650萬元上限的規定，因為自2003年制訂至今，以通脹的比例和內地移民的經濟實力，實在應該可以檢討650萬元的規定。當局是否可以先走出第一步，微調20%，試一試“水溫”？如果效果是健康和良好的話，便可以繼續稍作增加。

在土地供應方面，受到樓價飆升的影響，一般家庭均無法置業，故此政府實在很應該正視定期增加土地供應的問題。我建議最少每年增加20%至30%，並放寬勾地的門檻。其實，我曾詢問一些研究房地產的專家，他們給了我一個圖表，當中亦提到過去13年，香港私人樓宇的買賣和樓宇供應的比例。從這個圖表可以看到，1996年、1997年，特別是1998年最高峰時，私人樓宇的交易遠高於私人樓宇的落成，其後數年(即2001年和2002年)稍有調整，而到了2003年更出現下跌，因為爆發SARS。可是，大家可以看到，土地供應其實近年已大幅減少。到了2007年，私人樓宇的交易已開始遠高於土地供應。到了2009年，土地供應再進一步減少，而差額則繼續擴大。在此情況下，再加上香港對於內地移民確有一定的投資吸引力，以致香港的樓價急劇上升。

我相信可能很多香港的中產人士均已置業，或購買了一些小型單位作收租用途。我也曾問過這些中產家庭，大家其實也不希望樓宇像當年——大家都看到1999年的情況是很令人吃驚的，因為當時剛推出“八萬五”政策——私人樓宇的交易及土地和樓宇的供應突然出現很大的差額，只不過是倒轉的，導致出現很多負資產。然而，大家都同意，現時樓市是可以軟着陸的，但政府必須推出一些政策，令樓市健康地發展。我相信在土地供應方面，如果能夠增加20%至30%的話，在市場調節及買家心理方面，其實可以令樓價軟着陸，這是較為健康的。

對於整份預算案，我認為最好的地方是迅速回應了馬頭圍道塌樓慘劇，即時啟動舊樓重建，亦接受了我們在2月6日向“財爺”提出的建議，“人命關天，重建行先”。不過，未知是否由於要趕緊回應，以致在政策層面的考慮有欠全面，只顧及一個區域的情況，而沒有考慮全港舊區重建的整體策略，只是“頭痛醫頭”。很簡單，在發生塌樓意外後，政府即時加快馬頭圍道的重建工作，但對於九龍西，例如大角咀、油尖旺，特別是深水埗等舊區內逾千幢樓齡50年且非常殘舊的樓宇，預算案卻隻字不提。我很希望不要待再次發生死人塌樓的意外，政府才照顧其他區域。

另一方面，重建並非拆樓這麼簡單，對於它所衍生的問題，例如如何安置居民；如何增建公屋；原區安置還是跨區安置；如果是跨區安置的話，會否同時考慮擴大交通津貼範圍等皆一律欠奉。我認為重建、安置和援助是一環扣一環的，如果只談重建而忽略其他配套，便欠缺前瞻性和深度。

除了土地供應和檢討移民投資門檻之外，我認為還有一項更長遠、更重要的政策，便是新市鎮的發展。我經常也覺得，政府應放膽行事，但要做正確的事，千萬不要朝令夕改，一時保育、一時重建，一時東、

一時西的，令居民和投資者均無所適從。政府應有全盤和長遠的視野，就像當年政府發展沙田新市鎮和重建荃灣時的魄力。這兩個地區既有公屋、有私樓、有商業中心，也有政府大樓，為何今天的政府不可以下定決心，複製另一個沙田區。例如將天水圍和元朗變為新城市，設有學校、商業區，也有工作的部門，最重要的是政府部門的服務大樓亦可遷往該等地區。再加上現時西鐵鐵路服務已提供對外交通，這樣便可以一併解決其他相關問題，包括困擾全港的殯儀服務和骨灰龕位短缺的問題。

此外，隨着新移民人口不斷增加，政府已無法在市區或市中心興建公屋安置這些新人口。我贊成興建公屋，特別是因為要解決板間房的問題。不過，政府應有規劃，各區應共同承擔興建公屋的責任，而不應只集中於某些地區，例如深水埗，以免市區的心臟地帶及已經買少見少的海濱地帶，豎立一幢幢屏風高樓。所以，我希望政府有長遠的規劃，並能下定決心，撥地和增撥資源發展新市鎮的構思。

政府在興建公屋的問題上，亦是一個典型例子。政府早應與時俱進，而不可以再“頭痛醫頭”，必須配合香港新增的移民人口，並與各政策局共同合作，因為如果牽涉郊區新市鎮的發展，我們便要擴大跨區工作，為一些有需要支援的家庭提供交通費支援計劃。這樣便可減少原區安置公屋的壓力，以及減少部分家庭一定要遷進私樓的壓力，我很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這方面。如果政府能夠下定決心，我相信在10年、20年後，香港市民會很感謝你們，並會牢記今屆政府的功績。

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到六大產業，但今年的預算案卻予人一種“草草走過場”的感覺，並沒有具體的發展策略，只提及要加強相關人才培訓和活化舊工廈等，我認為這些只是一些硬件和軟件如何配合的問題。我一直強調，六大產業必須創造更多職位，特別是惠及勞工和中產人士。我最近認識了一名“50後”的電腦專才，由於金融海嘯，他現時要在美孚賣魚，是真的變了賣魚販。關於協助失業中產人士和突然失業人士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提供一筆10億元的失業免息貸款轉型基金。這基金不僅是為了進修，還可協助一些有能之士跳上六大產業，甚至轉型為自僱人士。

中小企佔了香港企業總數的九成。今次的預算案也有些筆墨提到協助中產人士，但至於一些中產家庭特別關注的問題，例如子女教育免稅額及幼兒教育問題，我希望政府會對這羣中產和年輕家庭作更長遠的考慮，例如延長供款扣稅期或重新考慮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我們其實已提出很多建議，希望政府不要令中產人士覺得他們只有交稅的責任，而沒有享受福利的權利。大家都認為退稅6,000元的措施只是即時性的，並非長遠的方法，所以在結構和思維上，我希望政府將來在預算案加碼“派糖”時，可以切實考慮中產人士的處境。

最後，希望政府(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有長遠的規劃，可以有系統地解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多謝。

梁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其他議員已發表很多意見，相信財政司司長亦已經很疲累。其他同事所說的大部分我也認同，故此我也不再重複。不過，我想就兩點再多說一些。香港現時很多市民，甚至是做生意的人或中小企，他們面對着困局和矛盾，如果沒有一些結構性的改變，便很難有長遠的解決辦法。

何謂結構性改變？其一是香港的稅制。香港現時稅收少，但人人都張開手要錢，交通要津貼，老人院又要津貼，甚麼都要津貼，在稅收少的情況下，政府何來那麼多錢呢？有時候，稍為增加稅收其實已幫助很大，而香港始終仍是一個低稅率的地方。當然，加稅會牽涉很多納稅人的利益，但長遠來說，這始終是要考慮如何處理的。

第二是很多同事早前也提到的土地問題，我相信這對政府來說是比較容易處理的。香港有沒有土地？其實香港有大量土地，只不過土地不是用在有需要的地方。土地不但只是影響房屋這麼簡單，對房屋的影響固然很大，但未能購買房屋的大可暫時租住房屋，而且香港也有300萬人居住於公屋，暫時來說大部分人亦“有瓦遮頭”，不用露宿街頭。此外，土地亦會影響營商環境，因為很多時候，如果社會不和諧，“打工仔”抱怨工資低、工時長，背後的原因是老闆經營困難，難以維持基本開支。原因為何？很簡單，原因是租金貴。以前很多公屋商場的租金便宜，但現在商場已賣給領匯，領匯每次加租更高達三四成，令香港的中小企“無

瓦遮頭”，在連鎖反應下，造成人人都不開心。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在結構性改變方面作長遠打算。

以下我會集中討論醫療的問題。我從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便已發覺“財爺”對醫療問題無甚研究，似乎是由有關的政策局提供資料給“財爺”，“財爺”便搬字過紙。舉例說，“財爺”今年增撥12億元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進行各項改善措施，我在較早前的特別會議上曾問及運用款項的細節，但很多的細節至今仍未能交代。然而，我可以肯定其中有一點是誇大的，就是當局說會就藥物名冊撥款，把8種藥物納入名冊，另有9種藥物則會擴闊臨床用途，令受惠人數達38 000人。我看過其細節後發現，所謂將9種藥物的臨床用途擴闊的建議，只是將其中兩三種十分常用及只可以在醫管局專科門診取到的藥物，延伸至一般普通科門診，即這些原來不能在普通門診取得的藥物，將可在醫管局診所取得，這便可令25 000人受惠。由此可見，這數目確實有誇大之嫌。我相信“財爺”對此並不太瞭解，也不知情。我相信須留待稍後與食物及衛生局商討時才處理。其實，很多醫療政策亦有同樣情況，稍後我亦會與食物及衛生局慢慢再談。

不過，我恐怕有兩樣事情是食物及衛生局也不能處理的，所以，在此我特別向“財爺”提出，且看他能否幫忙。這便是醫療產業的發展和將來醫療融資的問題。

就醫療產業的發展，政府提供了4幅土地，我曾表示這4幅土地位置太偏遠，在營運上會有困難。上月底，食物及衛生局要求有興趣的投資者表達興趣，而相當意外地，竟然有30批投資者對這4幅土地表示有興趣，甚至有投資者對東涌的土地表示有興趣。儘管我感到意外，但我對此也是歡迎的，即使我暫時似乎估計錯誤，但對此，我是歡迎的。總之，私家病床是越多越好，不論是在沙頭角還是旺角，總之，可以投入服務的便行。暫時來說，確實是有投資者表示有興趣，我亦希望真的有這麼多人願意投資發展醫療產業，而我相信這30批投資者中有不少是地產商。其他朋友最近可能對地產商有很多不滿，但我覺得這只是各取所需，他們可以利用土地興建樓宇，但興建樓宇之餘亦要用相當的土地發展醫療產業。今時今日，如希望地產商不參與某行業的營運，其實也相當困難，因為他們財力雄厚，除了地產外，所有生意也經營，電訊也好，超級市場也好，沒有甚麼生意地產商是不沾手的，所以，我們也不可以想得太多。

說到醫療產業的發展，如果有這麼多投資者競投那4幅土地，我們擔心這會推高土地的價值。若因為土地供應不足，令土地價格高昂，成本終會反映在服務費用上。我希望政府並不是打算以售賣興建醫院的土地作為收入來源。我希望如果確有這麼多投資者對經營醫療產業有興趣的話，政府可以考慮提供更多土地，以發展醫療產業。較有彈性的做法是，其實，我先前也提及，將更多土地撥入類似勾地表的制度中，投資者如計算過營運開支，亦具備足夠人手，又進行過各方面的評估後，便可以在適當時候向政府申請勾地，然後經過拍賣或競投的程序取得土地，這也可同時保障公帑。為何要投放更多土地呢？這是要避免因土地供應不足而搶貴地價，最終窒礙醫療產業的發展。為何我說要“財爺”幫忙呢？因為我知道就土地方面的問題而言，食物及衛生局不能作主，全由政府控制。如果要多些土地，據我所知，便須由政府極高層決定。

我希望“財爺”幫忙的另一事情，便是醫療融資的問題。在預算案中，“財爺”除對醫管局增加撥款外，還一再重提兩年前預留了500億元作為醫療融資的所謂種子基金，以推動有關發展，亦表示收到各界的建議，會留待今年稍後時間就醫療融資進行諮詢時一併處理。問題是，500億元驟耳聽來好像是很大筆的金錢，但對於醫療開支來說，醫管局1年的開支已經是三百四十多億元，另外還有私人市場每年大約300億元的開支。如果這500億元是打算長期使用，即不是一次過用盡的話，每年可以使用的其實只有二十多億元；假設回報率是5%，每年可用的只是二三十億元而已。對醫療方面來說，二三十億元可以做的，有多少呢？大家計算一下便知道，可以做的其實相當有限。所以，希望政府及“財爺”不要以為撥出這50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日後便可以脫身，甚麼也不理。

我相信食物及衛生局將如何運用這500億元，它自會有盤算。不過，有一點我很明白的是，食物及衛生局對稅務安排並不太熟悉，所以，稅務優惠的有關安排可能不在食物及衛生局的盤算之內。因此，我很早的時候已經與食物及衛生局的同事討論過有關稅務優惠的安排，他們當時的答覆是，他們未能向政府高層爭取得到，意思似乎是他們沒有話事權。我希望政府發揮團隊精神，而不是“財爺”給你這個大信封，說錢便是這麼多了，至於如何使用，由你自行決定。但是，食物及衛生局收到這個信封後，稅務上的事情它其實根本管不到，亦可能沒有甚麼研究。以往很多受市民歡迎、受中產人士歡迎的措施，皆因各自為政而最後不

能落實。我希望在往後日子，當醫療融資方案出台及進行公眾諮詢的時候，政府會發揮團隊精神來研究各項措施，不要各自為政。

美國的醫療改革已推行數十年，今年終於有點眉目。在美國，醫療融資是由奧巴馬自己推銷，我也不知道誰是美國的衛生部部長，因為這工作一直是由奧巴馬自己負責推銷。反觀香港，這工作暫時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負責，其實單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政治能力——我且用政治能力這一早前很流行的詞語——未必能成功推銷一個最好的方案。我希望政府能夠整體發揮團隊精神，把這項長遠來說對社會和市民有益的措施做好。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4月7日於北京簽署了“粵廣合作框架協議”，把香港與內地的合作關係推上一個新的階段。同時，香港亦積極爭取在國家的“十二五”規劃內有更多的參與，充當更重要的角色。可以預見的是，香港及內地的經貿往來合作，將令兩地在環保、科技、交通，以至居民生活等各方面更趨緊密。政府有必要在財政預算方面作出適當的調整，增撥資源來作出配合。

在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上，港區人大代表與政協委員其實均具有十分重要的角色。多年來，港區人大代表與政協委員充分發揮了熟悉內地及香港方面的優勢，在涉及兩地的跨境事務上，作出了很多的貢獻。然而，特區政府對港區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在工作上的支持，其實並不足夠。特區政府至今仍未為人民大會堂香港廳的維修保養作出承擔，這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談到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便不得不提及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角色及功能。駐內地辦事處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在內地反映及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包括向在內地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及企業提供這方面的協助。我相信林局長對此是非常清楚的。但是，現時香港居民或企業在內地涉及商業糾紛的個案時，駐內地辦事處卻只把涉及的個案轉介至有關的內地機關來跟進。我認為這種做法，並未符合市民對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期望，也未能充分為香港市民爭取在這方面得到應有的權益。

有內地的港商反映，現時日本、韓國等外資企業在內地投資，是不可以被人欺負的。但是，駐內地辦事處在替港人“出頭”、在爭取應有權益方面，便顯然是無能為力。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是應該作出改善的。

在協助內地港資中小型企業、香港專業服務業拓展內地市場方面，駐內地辦事處亦存有改善的空間。民建聯現時在東莞籌辦了“一站式”的專業服務中心，集合律師、會計、保險、醫療等專業服務公司，來協助推廣本港的專業服務在內地開展。因此，這方面的發展空間是存在的。

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日趨緊密，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在財政安排上能作出適當的調整，適量地增加駐內地辦事處的資源、人手，擴大工作的範疇，為港人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更好地維護和促進港人的利益。

另一方面，我也要在此提及的，便是2010年立法會有5個地區的補選。這次補選並不正常，是完全沒有必要的一場鬧劇，是浪費公帑和製造社會的不和諧。民建聯認為公投在香港並沒有憲制及法律的基礎，試圖以任何形式來推動所謂公投，是誤導公眾和違反《基本法》的精神，也損害“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基礎，不利於特區政制向前發展。公社兩黨為達致他們的政治目的，不惜把社會導向一個激烈衝突的境地，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行為。民建聯反對政府動用1.59億元撥款來進行補選，並要求特區政府檢討現行的法例規定，訂立適當的機制，防止議員隨意辭職、浪費公帑的情況再次出現。

代理主席，公共圖書館由去年4月開始延長了服務時間，但在全港66間固定的圖書館中，只有半數延長了服務時間，其餘的圖書館還是維持在周日開放至晚上7時，而星期四則會閉館。這根本是未能夠做到“以人為本”的服務原則，即使是延長了服務時間的33間圖書館，開放時間也只是延長至晚上8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仍在下午5時閉館。如果市民想在公餘時間到圖書館借閱圖書，這些開放時間根本不能符合他們的需求。

在上周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延長圖書館的服務時間，政府便以區議會作“擋箭牌”，表示將於今年稍後與區議會商討。我相信全港18個區議會均會支持圖書館延長服務時間，但問題是欠缺資源，這才是最主要的問題。以中西區為例，該區的區議會便希望延長中西區圖書館的服務時間，但這樣做的話，是要再投入100萬元才

可以達致目的。試想想，現時區議會怎能撥出100萬元這麼多的錢呢？因此我強調，圖書館的政策並非一項地區性的政策，而是一項全港性的政策，政府是不應把承擔資源的責任推卸在區議會身上的。當局如果真的希望能夠為市民設想的話，便把資源投放於康文署或區議會，讓大部分的公共圖書館能延長服務時間，我相信這是市民和區議會均會同樣歡迎的。

同樣，在博物館的開放時間方面，也未能依據以民為本的原則服務大眾。一些主要的博物館，如文化博物館、歷史博物館和孫中山紀念館，平日於6時便關門，市民下班後根本沒可能進去參觀。此外，現時的博物館均設有休館日，但每個館於每周哪一天休息，基本上是沒有統一的，因此，市民很多時候便會吃閉門羹。一些主要的博物館現時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均延長了服務時間，但也只是延長至晚上7時，市民想在假日輕輕鬆鬆參觀博物館，也要看着時間，未能盡情暢遊。因此，民建聯亦很希望當局能檢討現時博物館的開放時間，同樣從利民的角度來提升博物館的服務質素。

在文化藝術方面，政府承諾於5年內撥出4.8億元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和加強藝術教育和人才的培訓，但對於如何發展街頭藝術表演卻沒怎麼觸及。其實，很多外國的國際城市，甚至城鄉，均有街頭藝術表演。一些城市經過多年的發展，已建立了街頭表演的文化，甚至變成藝術節。例如英國愛丁堡的藝穗節，每年8月，愛丁堡市內便洋溢着多姿多采的街頭藝術表演，藝穗節為當地帶來了超過7,500萬英鎊的經濟效益。又例如台北於2003年起便推動街頭藝術，以培養民眾養成欣賞街頭藝術的習慣，並且為此設立了清晰的法規，以加強對街頭藝術作有系統的規管。

可是，在香港方面，雖然政府現時已跟區議會商討，計劃於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葵青劇院闢出一些空地，讓藝術家進行街頭表演，但在法制上，目前仍然對街頭表演作出了很多限制。所以，現時在一些行人專用區內的很多表演，往往都會被警方票控，理由是阻礙交通、造成滋擾。我同意要有一套機制，對街頭表演作出適當的管理，例如在各個公共空間劃出適當的表演地點，邀請區內人士作出街頭表演。發展街頭表演的藝術文化，並非一朝一夕的事，一定要得到政府的大力扶持。

代理主席，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一直受到市民的歡迎，從每年處理六千多宗案件便可見一斑。現時設於民政事務處的9個法律諮詢中心，每名律師每晚要會見5宗案件的當事人，而民政事務處的職員則要負責預約和記錄案件的背景，但基於處理的人手所限，市民由預約到律師接見，往往須等候5至6個星期，一旦業主立案法團或一些人士遇到緊急的事務，需要法律的諮詢時，這項服務其實不能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

根據政府的研究報告，市民對社區的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是非常殷切的。最近，我們也看到，政府會向民政事務總署額外增撥300萬元，聘請一隊15人的專職員工，以支援有關計劃。對於這方面的安排，民建聯是歡迎的，並希望在增加人手之後，有關服務能縮短輪候時間，為有需要的法團或社區人士提供適當、貼切的專業法律服務。

我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代表，對於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就區議會所作的支援、撥款，只能再一次感到心痛和無力，因為區議會作為兩層議會政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要使區議會議員能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幫助市民解決問題，政府首要的是應該向區議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保證運作能夠暢順。對於這項議題，我每次在施政報告或預算案的辯論發言當中，均一而再、再而三地作出強烈的表達。對於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的問題，大家均已知悉，所以在此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增加撥款，以增加人手，從而改善區議會秘書處的效率，提升區議會服務的素質。

代理主席也知道，由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在席的各位立法會議員(包括閣下在內)，均可獲得任滿酬金和醫療津貼。我其實並非一個囉唆的人，但我不能不再一次表達，特區政府應為全港區議會的議員作出同樣的安排，以表達對區議會和議員同樣的尊重。再者，讓全港的區議會議員享有任滿酬金和醫療津貼的安排，其實也涉及如何吸納更多社會人才參政、議政。作為從政者，除了要服務社區，捍衛公平、公義、公正的抱負和理念外，生活上也不應該要“憂柴憂米”，晚年生活也應該能有保證。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葉國謙議員：.....作出考慮。多謝代理主席。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基本上，這次的預算案回應了社會的一些訴求，而對於本會不少同事——包括民建聯在內——所提出的多項建議，財政司司長也有採納。當然，我們的訴求或需要是永遠不能夠滿足的，特別現時處於金融海嘯之後剛剛復蘇的期間，社會上仍有不少弱勢社羣有需要接受幫助，特別是政府的幫助。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我經常聽到議員談及“派糖”。有些議員擔心政府經常“派糖”，長遠來說會否不是辦法呢？代理主席，我個人覺得“應派則派”，而事實上，社會上亦有不少弱勢社羣的確需要一個富裕社會伸出同情之手。所以，在這方面來說，我覺得是毋庸置疑的。

然而，有些議員提出長遠的經濟策略是要把“餅”造大，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我個人覺得兩者無須互相排斥。不同界別的議員可能有不同的着重點，這正正便是因為本會有功能團體及直選議員，產生出不同角度，而綜合起來，這可能對社會有一定好處。事實上，一個社會是要兼顧長遠規劃及短期利益的。

我很記得去年公布預算案時正值金融海嘯，政府提出了“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我覺得那是相當好的，而事實上也取得了成果。我亦很記得本會很多功能團體的議員當時提出了很多方法，而那些方法亦在不斷調整。他們很清楚知道香港的經濟命脈所在，知道香港經濟有所發展、企業得以穩定，對工人的就業亦有一定保障。因此，我經常覺得社會上的一些吵鬧，是沒有必要的。香港的社會這麼細小，當老闆的和“打工”的，其實是同坐一條船。同樣地，本會有來自功能團體和直選的議員，我看不到他們須互相排斥。不過，代理主席，我最近看到有些議員很刻意地抹黑多位功能團體的議員。對此，我覺得社會未必能夠接受。因此，我很希望政治及經濟可以有一定聯繫。如果按我剛才所說的個人觀點而言，直選議員有他們的訴求，功能團體的議員有他們的功能，兩者同時存在，對社會未必有害。

代理主席，我個人覺得對於本年度的預算案，多位議員及社會均關注到房屋的議題。在去年施政報告發表後，社會其實是希望政府要熱切關注，採取措施。延伸至今年的預算案，社會仍以此作為熱點，導致政府不得不高度重視這項議題。

代理主席，除了樓價之外，我們到地區上時，也會聽到很多小商販的意見，他們無論是開設茶餐廳或電器店，我們問他們生意好不好，他們會說好，但生意好又有甚麼用？生意好了，租金也拉高了，他們最後只會得到一個“桔”。我們聽到不少小業主也有這種看法。在這樣的情況

下，我個人覺得政府要高度重視樓價的問題。政府最近推出的一連串措施，我認為是恰當的，但力度仍可加大。

轉過來說，我覺得地產商亦要自律。如果他們推出來的房產，在單位大小、樓層高低，或在方向、方位上有不真實的情況，甚至是弄虛作假，我覺得這是不能夠接受的。因此，我認為無論是小商販或大地產商，我們也要求他們回歸基本。基本是甚麼呢？便是做生意要有誠信。誠信是相當重要的，誠信是香港的成功基礎，我相信這亦是香港品牌的基礎。我們不能夠要求小商販、小商店要有誠信，但對於大地產商卻忽視了這方面。我很希望地產商也能夠注意這一點，回歸基本，做好誠信的工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在與珠三角合作方面，本會同事提出了很多要做的工作。事實上，我們擁有很多跨境基建，我們簽訂了很多協議、訂立了很多框架，但我們有時候覺得儘管做了很多事情，市民有時候卻不很感覺到。如果走到地區上與市民交談，便會發現他們有時候也不知道那些是甚麼。例如高速鐵路(“高鐵”)，他們也只是隱隱約約知道一點。不過，高鐵一夜成名，現在很多地區也開辦高鐵旅行團。這是好事，因為多些前往便會知道多一點。事實上，我是全力支持香港的高鐵與內地接軌。今天反對興建高鐵的人，當他們明天看到這條鐵路落成及與整個大中華接軌時，必定會深深感覺到對它的需要，這是要忍耐的。我們要如何令市民感覺到有這個需要呢？政府可否做一些事，讓市民可以感覺到、用得到和知道呢？我們最近進行了一項研究，看看可否從這一點開始。例如我們說深港合作，那只是一個口號，第一，如果深港兩地的八達通能互通，即我們只要拿着八達通便可以在深圳使用，市民便用得到了；第二，現時的電話費很昂貴，即使由香港打電話到深圳既很昂貴，由深圳打電話來香港也很昂貴，那麼，電話費方面可否作出調節呢？如果我們從九龍打電話到香港的費用，跟由九龍打電話到深圳的費用相同，市民便會感到那種好處；雖然未必對等，但我覺得調整費用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

再者，有很多街坊告訴我們，他們大部分也有存款在內地，特別是在深圳，但即使是相同的銀行、相同的名稱，他們卻不可以在香港“打簿”，一定要每月到深圳“打簿”，才可以看到存款數字。這些可能是一

些細節，局長未必注意到，但小市民每天也在接觸這些事，他們每天也覺得這是很煩惱的。如果政府不單在深港合作、珠三角合作的大框架下做工夫，而是在一些小工作上也下工夫，讓市民感到那種合作、那種框架對他們有好處，則我覺得將來的合作是會更暢通的。

主席，有關保安的範疇，我主要想談兩點。第一，最近，消防系統的問題引起社會關注。消防處有消防員犧牲，這是大家也覺得很悲痛的，但接下來，大家便把關注轉移至消防的溝通、通訊、購買和採購等問題上。過往，我們瞭解到當消防處知道有一些設備是很急需時，從它認為急需申請撥款至經政府審核，然後由立法會通過撥款，消防處進行採購至取得有關設備，足足要用上5年。主席，一些救人、救命、救火的設施要用上5年才到位，我想這是大家也不能接受的。我在火警發生後到地區上，有些街坊主動走過來問我，政府的採購可否分兩條隊伍進行呢？如果真的是救人、救火、救命的，可否有一條較快的隊伍？我不知道，政府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財爺”應該瞭解。的確，如果買一盤花、一棵樹是需要這麼多時間，又要經過這樣的採購程序，那麼，我覺得採購消防設備的程序，便的確有檢討的必要。我相信保安事務委員會稍後會進行討論，但我覺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物流署等現時可以回應那名小市民，看看如果是一些真的很急需的東西，是否可有更快的程序，不要把時間浪費在官僚架構上。我覺得這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

此外，關於投資移民，這是屬於保安局的範圍。投資移民計劃於2003年開始，當時正值SARS期間，樓市及股市低迷，政府推出投資移民計劃，我覺得是一項相當好的措施，而當時訂出只須投資650萬元便可成為投資移民。現在不少人知道有這個途徑。直至今天，這項計劃大約吸納了四百多億元的投資，我覺得這是好事。可是，發展至今，每一項措施也有檢討的空間，甚至是改變的空間。

我自己覺得投資移民計劃應繼續，我們希望世界上所有人才及資金均能匯聚香港。至於投資金額，主席，我覺得2003年時訂下的650萬元，跟今天的650萬元已有不同的價值，而且現在的投資金額是全數投放於金市、樓市和股市內，將來是否可以將金額提高一點，並規定其中一部分要投放於政府現時所推動的六大產業內？如果能夠投放於六大產業，創造就業機會，我覺得對香港來說會是一件好事。事實上，縱觀其他國家的投資移民計劃，也不是單單鼓勵他們投資於樓市和股市，還鼓勵他們投資於產業。我覺得今年是進行檢討的適當時間，希望這項投資

移民計劃能繼續吸引其他地區的投資，同時亦可滿足香港的一些訴求，配合政府的政策。如果要推動六大產業，總不能有了一幅土地便算數，還要考慮怎樣鼓勵大家在這些行業內投資，以及鼓勵香港以外的投資者投放資金。關於這一點，我覺得政府是很有需要檢討的。我希望這項檢討不會花太長時間。

主席，我想說的最後一點是，我看到今天有一項書面質詢問及消防安全系統，我很高興看到消防處表示會研究是否於舊工業大廈強制安裝自動灑水系統。主席，我覺得這是極之必須的，有關的措施在商住大廈實施後，效果相當好。過往礙於優先次序的問題，舊工業大廈還未實施該措施，但今天是適當的時間，希望消防處在完成檢討後能從速實行。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每年都會集中談論保安事務的細節。但是，我覺得今年有些更大的題目，似乎是非說不可的。

最近，中大進行了一項和諧社會的調查，我不再詳細複述了，簡單來說，結果顯示，少於三成受訪者認為香港是和諧社會；有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只有使用激烈的方法，才能夠令政府回應他們的訴求。我覺得這裏的確有一個深層次矛盾。

從保安的角度，我擔心這情況會引發一個亂局。因為當四分之一人都認為只有使用激烈手法，才能夠使政府回應——大家請記着，我們現在說的，不是贊成使用或接受使用，而是認為只有使用激烈的手法，才能夠使政府回應。

其實，香港有甚麼深層次矛盾呢？當連到總理——國家總理——也關心這些深層次矛盾的時候，我們的確有需要深思一下，究竟我們發生了甚麼問題呢？

政制方面，昨天剛剛發表了一個方案。事實上……我不詳細說了，因為當很多人覺得自己無權投票，特首不是他們選出來的，他們所持的選票影響力不及其他大財團或其他有錢有勢的人所持有的。當政府的政策實際上給人的感覺是官商勾結，而不聽普通人的聲音，不回應他們的時候，自然會引發這個深層次矛盾。

最近，我很小心地觀看數件事，想找出究竟甚麼人最感不滿呢？就這數件事，我真的很認真地思考、提問和聆聽過。我並非故意針對張宇人議員，不過，這件事引發我們思考為何社會上會出現一股我稱之為爆發性的不滿情緒？為甚麼呢？

當我們說，最低工資是每小時20元的時候，我們要明白 —— 那些無須工作或沒辦法找到工作的人，例如領取綜援或老弱傷殘的人，還有社會的安全網，他們最少可獲得基本的保障 —— 現時社會上，情況最差、最慘的，便是一些所謂在職貧窮的人。

在職貧窮的人每天很辛苦地工作10個小時、12個小時，但每月只能賺取數千元。當你告訴他們，我們的最低工資是每小時“廿蚊”的時候，他們的不滿會很大、很大。

我認識的很多中產朋友對這番言論都感到很不滿，於是我便問他們為何如此不滿呢？當然，很多中產朋友是比較關心政制。劉江華議員剛才說，功能界別的議員很有貢獻。但是，我真的很相信，如果直選議員想取得選票的話，是說不出最低工資應是“廿蚊”這番說話的。我不會說，功能界別的議員可能都會這樣，但最少李鳳英議員是一定不會這樣說的。

但是，當我們知道原來有些議員背後與大財團有很多千絲萬縷的關係，另外還收取一些薪金 —— 即議員薪酬以外的薪金，原來有數以百萬元計的薪金是來自大財團 —— 而他們卻同時提出，最低工資是“廿蚊1小時”的時候，這種反感便會投射，並帶出一個問題：究竟立法會是由甚麼人佔據甚麼席位的呢？

當地產商的樓宇能以天價交易，每平方呎數萬元，這本來是好事，因為有人可藉此發達了。但是，我們要關心的是，背後是否有人弄虛作假而令樓價飆升呢？我們關心地產商的樓宇價格飆升，令很多年青人買不起樓，無法“上車”。我有一位“五六十後”的朋友，他擁有一層樓，租給了一對夫婦，丈夫是視學官，妻子是年輕女醫生，但他們真的買不起樓。他們每月要支付八千多元來租住我這位朋友的單位，原因是他們的儲蓄不夠付樓宇的首期供款，他們的父母可能也無法資助他們。當然，他們還可有一個方法，便是把數張信用卡“簽爆”，以支付高昂的利息，這樣便可以快一點“上車”。不過，他們也自然會衡量這樣做是否一個良好、健康的理財模式。

地產商反對興建居屋 —— 最少有很多地產商是這樣表示，而港鐵公司則說，根據法理，它一定要加價。其實，我在想，政府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究竟能幫助甚麼人呢？很多同事也提到“六無人士”，其實，這兩年來，我亦曾向政府提過能否協助這些“六無人士” —— 他們基本上是在職人士，沒有領取綜援，也不是居住在居屋，在我的九龍西選區裏便有很多這類的市民。當他們得不到其他協助，生活相當艱苦的時候，當局可否透過簡單的宣誓儀式，給他們一兩千元，讓他們最少也能獲得一些幫助呢？

我剛才亦與一些政府官員傾談過，問及這措施會否造成濫用的情況。其實是不會的，原因為何？大家可以想一想，要作出的只是一項簡單的宣誓，市民只須宣誓自己沒有領取其他資助。政府在這方面是擁有大量資料(data)的，只要一check便可知道，是一定找得到有關資料的。例如該人申請了公屋卻說自己沒有申請、沒有子女卻申請書簿費，或說自己沒有申請過綜援、沒有申請老弱傷殘津貼等，這些全部均是一查便可知道的。所以，我認為，一位低收入人士如果沒有申請以上任何津貼時，他究竟是否也應得到其他援助呢？

有一位朋友告訴我，他的鐘點工人是從粉嶺乘車到港島區為他進行以鐘點計算的清潔工作的，這位工人已經為他工作了很多年，而時薪正是只有數十元，工作是很辛苦的。我這位身為中產人士的朋友在今次退稅中合共取得了一萬二三千元，但該位要辛苦地由粉嶺跨區來到港島區進行以鐘點計算工作的工人卻是一無所得。當天，剛巧我的朋友談論到預算案的時候，他自己也覺得很不好意思，因而問，政府是否一定也要向高收入人士“派糖”？要向他們派發數千元呢？能否有其他更有效的方法，可以更公平、更公道地分配呢？

主席，我真的很擔心現時的情況會引發亂局，我希望最低工資的建議能夠盡快通過。我瞭解到，在建議通過後 —— 我假設最後是中間落墨，最低工資大概為廿六七元、甚至廿七八元 —— 是會有部分低收入人士失去工作，被迫領取綜援的。這一點我是明白、知道，以及同意將來是會出現這種局面的。同時，我知道現在時薪廿二三元的工作有很多，當這些工作的時薪提升至廿六七元，或廿七八元的話，工人的收入實際上便會增加了。

此外，政府可否盡快向市民提供跨區交通津貼呢？坦白說，跨區交通津貼或交通津貼其實便是低收入人士入息的輔助。例如你是在住所附

近上班，沒有需要乘坐交通工具，當然便不會有交通津貼了，因為你變相是沒有這項支出的需求，即是說，為低收入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交通津貼，便是提供多兩三元津貼。總合起來計算，政府所訂下的最低工資變相便可能會達至約30元。

我認為這樣最少已經給市民提供了最基本的保障。如果政府越來越多(正如我剛才聽到何秀蘭議員說)把這些“派糖”預算用以興建更多公屋，令更多……例如我是居住在九龍西的，如果區內一些居住在板間房或籠屋的低收入人士能夠遷入公屋的話，便可以獲得較長遠的穩定生活。其實，廿多元的最低工資加上兩三元的交通津貼，已經可以為他們提供到基本的生活環境和所需。當然，我們下一步便是要改善深層次矛盾中貧富懸殊的問題，不再是討論基本生活了，而是看看可否把他們的生活和機會提升。我認為提升機會，是要在教育方面大力推動的，不過，在此我不詳細談論了。

現時很多市民也表示……以子女申請入學為例，有門路和沒有門路的情況，似乎已經相差很遠。很多時候，中產或有錢人的子女所擁有的物質與窮人子女所得，分別(當中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在於人脈。人脈包括了在同學網絡中每個人將來的發展，這是沒辦法說的，但最少可以減少發展私有計劃，可令低收入人士的網絡接觸到其他人，不論是作為他們的徒弟、契仔或契女也好，我認為只要能增闊人際網絡，對於低收入人士將來的發展也是會有很大關連的。

第二個重點便是父母的人脈關係，這也是會影響到子女入學的。最近有不少人談論，某些學校的入學門路是非常不公道的。因為所涉的有世襲、校董的影響和推薦等問題……對於這類問題，我們是要相當小心處理，因為如果處理不公，社會的流動階梯便會變成窮人將來沒有發展機會，而有錢人則可以繼續入讀名校，繼續有良好的發展。

主席，我非常贊同張文光議員有關私立大專學券制度的發言。因為當香港仍然有數以萬計符合就讀大學資格的學生無法就讀本地大學的時候，我們在發展私立大專時，便應該盡快研究及增加其可能性，藉以增加社會的流動性。

主席，最後，我想提出有關財經方面的事務。在中信泰富事件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有關當局已經調查了18個月，但至今為止仍未有進展。最近，一些中信泰富的小股民受害者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入稟，但該名裁判官竟然在判詞中說，《上市規則》及證監

會所發出的董事會全體通告全都是不能依賴的；只要你還未是股東而只是準投資者的話，是不能夠依賴此通告而以此作為訴訟的基礎。換言之，其真確性便是與你沒有關係。當我看到這句話時，感到很震驚，我希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官員可以看一看這份判詞，察視當中是否有需要澄清的地方。雖然當局說這是出自一位初級法官，但這類事情先前是不曾有過判例的。我很難想像，如果有一位居住在德薩斯州的投資者，經上網在香港購買了一些藍籌、紅籌股票後，發現我們在網上所公布的通告原來是不能夠依賴為真確，亦不能信賴其準確性的話，那麼香港究竟如何能成為金融中心呢？

我亦反對政府只推出強制銀行參與調解過程的措施，而並非全面推行金融申訴專員的制度。主席，香港有需要向中央積極爭取以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上海現時已經站出來競爭了，我們是不可以客氣，而是要積極爭取，雖然有人指全中國足以容納數個離岸中心，但如果我們再客氣的話，一切便會太遲了。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

(謝偉俊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皆示意讓對方先發言)

主席：要求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謝偉俊議員：我們不是想搶着最後發言，只是大家互相尊重而已。主席，經過了兩天的辯論，我相信大部分議題或多或少也已經討論過，特別是有關民生的問題，我亦無須在這裏重複。大體上，我也同意今次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很多方面仍可做得更好。就旅遊的議題，我亦有細心聆聽，除了一兩位同事曾提及外，其他議員也沒有很專注地談及。難得有負責旅遊事務的局長在席，碰上這個機緣巧合的機會，我希望她能親耳聆聽，並與她稍作溝通。

對旅遊界別來說，整份預算案可說是再次乏善足陳，沒有太多內容觸及這方面，只有一個題目談及如何推廣旅遊，當中有數個段落，但內容恐怕仍是一些舊資料。如果我沒有記錯，今早林大輝議員也提過，與工業界的情況一樣，預算案沒有提及任何界別利益。但是，主席，更令我覺得有需要討論的是，旅遊界對香港的貢獻方面，被稱為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不要說要得到政府的實際幫助，即使是政策上的關注，或盡量令營商環境好一些，恐怕也越來越少，越來越困難。固然，基於種種因素，航空業近年在經營上非常困難，特別是偶然遇到天災人禍時，包括近日發生的一些事故，便會令業界產生危機感。即使不提油價大幅上落的情況，甚至個別國家發生的政治事件，或由於社會不安定或各階層間的矛盾而導致的很多工業糾紛，就是航空公司在經營上受到的威脅，在盈利上不斷減少甚至虧蝕，便使夾於中間的旅遊代理商更難生存。近期，我們看到的爭議包括削佣，由百分之九減至百分之七，百分之七減至百分之五，百分之五減至百分之三，百分之三減至現時的零，他們以甚麼維生呢？

主席，另一方面，我們又發現香港政府每年投放很多金錢在推廣旅遊方面，是以億元計的。大家可能還記得，我參選時一個很主要的政綱是取消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令旅發局本身或業界……當然，這政綱亦有很多人支持，否則，我亦不能當選。可是，這同時亦令旅發局步步為營。這亦是一件好事，事實上，旅發局亦一直在進步，但進步的速度……或許，如果沒有一個制度性的改革，恐怕仍不能滿足業界的意願或訴求。例如，當旅遊界大部分持份者均在艱苦經營的時候，旅發局給人的感覺仍然是“大花筒”，所花的錢仍然不到位。為何我們這樣說呢？主席，我不斷提出，我們不應花太多錢在架構上。例如，雖然旅發局現時已正在節省開支，但在本財政年度，由於旅發局有4個國內和11個海外辦事處，以及6個代辦處，每年便要花3,800萬元，加上494萬元的代辦處開支，總共要花約4,200萬元開支。主席，這些錢是花了，但每次舉辦活動時，又要再要求撥款，另外有budget，不是包括在那筆錢內的。那些錢恐怕只是租金和薪金的開支。例如，舉辦推廣郵輪的活動又要多撥150萬元，搞台灣、香港郵輪要撥110萬元；成立MEHK負責推廣會展、旅遊，又要在5年內撥1.5億元，即每年約3,000萬元；設立盛事基金故然每年要2,000萬元……4,000萬元……4,000萬元的開支；資助傳媒來港又要720萬元。雖然每項開支的金額似乎不是太大，但總支出卻是一個很大的金額，究竟旅發局是否真正做到value for money呢？這些錢是否值得花呢？

我曾經有一個構想，便是要挑戰旅發局，如果取消了旅發局，看看旅遊數字會否不跌反升。只要把來港的簽證限制，特別是對南中國旅客

的限制放寬，我可以打賭，數字必定上升。旅發局完全不能發揮其應有作用，它只是“花瓶”，所花的錢可能只是要讓個別人士或小數人出風頭。這不是我個人的偏見。我作為界別代表，不斷收到不同來源的詢問，包括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代理商。它們不斷詢問旅發局有甚麼作用，又表示它一無是處。我不得不反映，業界對旅發局本身的運作仍然存在有很大疑問。它們甚至覺得，它做它的工作，業界捱業界的苦，那好像不太公道。它們在開支方面尤其缺乏透明度。例如，除了一些要公開的開支外，個別人士入住甚麼酒店、乘坐甚麼級別的機位、到哪裏做show，我們一概不知。究竟應否好好考慮，在經濟不景或當業界這樣艱苦地經營時，應否把這些資金留給香港，用以改善旅遊設施呢？這可能會帶來更多好處。

即使舉辦甚麼美酒、美食的活動也可。每年由內地來港的旅客已佔了超過六成，當中有八成更是來自廣東省的，而當中大部分旅客也能收看香港的電視節目。近年香港的電視節目有一股風氣，便是有很多飲食節目。我很少收看，但我也知道有很多談及飲食的節目。如果要推廣香港美食、美酒或玩樂的地方，只要讓旅客有機會收看香港的電視節目，他們已經全部也可以看到了。香港政府無須花費一分一毫，便可推廣香港的美食和美酒。我不明白為何我們仍要每年花費以億元計來推廣這些項目。因此，我再次希望挑戰旅發局，看看如果它一年不花費在宣傳上，旅客的數字是否真的會下跌。我覺得數字反而會上升。

主席，我曾多次提及我們應好好考慮是否應就所有監管旅遊政策的架構作大刀闊斧的檢討，以致我們不會架床疊屋。

主席，旅遊界有四大機構，剛才提及旅發局，其實我並不是要針對旅發局來發言。另一個機構是TIC，即旅遊業議會。現時，TIC不時要處理一些富爭議性的事情，包括最近有關泰國的旅遊警示由紅色升至黑色時，市民應否前往該地的問題。當然，我明白TIC是代表業界和代理商的，所以，它的考慮因素未必每次也與大眾的考慮因素相同。然而，不得不提的是，雖然TIC是監管機構或代表業界的聲音，但更重要的是，它同時要反映廣大市民對業界的期望及責任。在這方面，我恐怕在這事件上有不同的聲音，我也收到不同的反應，有些人甚至問我是否代表旅遊界發言。然而，我覺得作為功能界別的代表，很多時候也有需要平衡利益。這正是很多非功能界別的議員不斷批評我們，說我們只會顧及業界利益的理由。我希望在我餘下短短一年多的任期裏，能夠展示功能界別的代表也不盡相同，有些很願意花時間做功課、觀察、思考和考慮事情，有些也很願意發表一些較為中肯的意見，有些亦很願意平衡業界與

非業界的利益。我當然不希望這些片面、偏激的批評，導致甚至打擊我們功能界別個別的同事對他們所屬界別的承擔及熱誠。

主席，說回TIC方面，我們早前通過了一項議案，我記得是葉劉淑儀提出的，我是和議的，那是關於對TIC進行衡功量值審計工作的。當然，我們現時期望TIC盡快進行這項審計。然而，當審計還未進行時，我們便會不斷發現一些問題。例如，今次的泰國事件，我本來也不想談論，因為每次談論這事我也會感到氣憤的。但是，為何我們會容許TIC裏一個所謂Outbound Committee —— 一個專門負責外遊的小組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出發、是否出團的 —— 竟然由一間航空公司負責人和老闆作主、作主導性的安排呢？這正正使人質疑整件事情是否有利益衝突，他們是否被利益沖昏了頭腦。他們的判斷有否違反了廣大市民的利益呢？有否考慮到有事情發生時，香港政府要承擔的風險呢？有否考慮到旅遊業界的員工出發後而沒有保險保障時須承受的風險呢？這些全都是應該平衡的利益。可是，究竟TIC在處理這些事務上是否受到足夠的監管呢？我們的旅遊事務專員理論上是應該負責監管TIC的。然而，事實上，旅遊事務專員的人選也不停轉換，他們本身的旅遊業經驗已經不足，加上是新入行，自然要聽取前輩的意見、被戲弄一番、慢慢摸索，這是個learning turf.....但恐怕在learn完之後，便已經又要說bye bye了。現時的問題是，究竟我們應怎樣進行旅遊管理呢？

好了，談到另一個架構，就是所謂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Travel Agents Registry，簡稱“TAR”)。這也是個怪物，它是怎樣的呢？政府似乎不放心由TIC作全盤管理，這也是自然不過的，因為近來發生了這麼多的事情。但是，政府在未有妥善地把整個架構檢討、完善化之前，便急忙開設一個TAR，它理論上是負責發牌的。然而，這個發牌架構本身又要得到TIC的同意。如果TIC不同意，那又怎樣處理呢？它本身沒有一個獨立的機制，每次也要待TIC決定後，才可像一個dummy般，負責增加一層手續，但這每年便要我們多花超過1,000萬元的開支。它主要的工作只不過是查察帳目。查察甚麼帳目呢？當然，每間公司，特別是一些有限公司，也要這樣做，就是聘用核數師核實帳目。當帳目交到TAR後，它會簡單地看一遍，但這樣便要花掉這麼多錢。考慮到其他行業的情況，例如律師每年的帳目也涉及龐大金額，但當局從來也沒有要求我們除了提交帳目給律師會之外，亦要提交帳目給另一個機構，以核實我們的帳目是否正確，才批准有關公司繼續營運。

這個架床疊屋的做法，對旅遊業界來說，情況可以說是他們所做的，是售賣咸脆花生的生意，賺取的是售賣咸脆花生所得的利潤，但所

付出的成本、行政費用和受監管的程度，卻完全不成正比。相比我們的大地產商、大銀行或金融機構，它們所賺取的金錢是以億元計算的，但所受的監管可以說是——回顧近來發生的事情——完全不足夠。但是，旅行社只賺取少許利潤，一張門票可能只賺得一二十元或一二百元的利潤，可是卻受到很多監管，這當然令業界非常不滿。雖然我們不斷表示不滿，但政府似乎從來也沒有做過任何事情來加以改善。

主席，餘下的時間雖然很短，但總括來說，我希望我們在艱難時期所花的金錢，可盡量花在所謂關鍵的地方上，而不要浪費金錢來做show，使業界不得溫飽。其他方面我也不談了，因為我也曾爭取減免一些費用，相信財政司司長也可能有他的顧慮。在適當的時候，我亦希望當局在有機會時便盡量做多些事情，幫助業界在如此困難的時候，特別現時天災人禍不斷發生，好景非常少的時候，有較好的營商環境。我們對此也不會要求太高，只要有些微的改善便足夠了，希望能夠幫助業界在艱難時期，生活得好一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每天以任期倒數這個自我要求，要求自己認真做好立法會的工作。今天進行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我數算一下，現在距離任期完結還有29個月零16天。對於這份預算案，我採取“是其所是，非其所非”的態度，全力為勞工、為基層爭取。就這份預算案，我歡迎政府採納工聯會的部分建議及會為紓困而花費約200億元，但我仍然認為還有不足之處，因此，我今天發言時會就兩方面表達我的意見。

第一方面，我會綜合政府部門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對我的質詢所作的回應，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綜合性的建議，希望司長能夠跟進。另一方面，我會重點討論有關陽宅和陰宅的政策，我稍後會把這首詩送給司長。至於我提出的有關剔除1.59億元的五區補選開支的修正案，我想留待討論有關修正案時才作討論。

主席，在有關預算案的財委會特別會議舉行之之前，我曾舉辦6場居民大會，亦在收集大家意見的基礎上，向政府提出了198項書面質詢。

財委會連續5天舉行的會議，共20節，除了第一天，因為我太太弄傷腰骨而要送她去看醫生外，我出席了所有特別會議。在多節會議上，我向所有政府部門提出了37項口頭質詢。主席，讓我感到非常開心的是，其中14項質詢獲得正面和積極的回應。因為當我提出這些質詢時，財政司司長不在席，所以我今天在財政司司長面前提出有關質詢，希望司長知悉，並跟進配合。他手執夾萬鑰匙，應對部門的回應加以配合。

第一，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突破性地同意花費2,000萬元推行老人牙科服務試驗計劃，並同意在試驗計劃完成後，將計劃推廣至其他年齡組別。第二，衛生署同意與私人機構合作研究，為中學生提供牙齒保健服務，以彌補斷層。第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答覆在今年年中檢討“生果金”離境限制問題。第四，勞福局回覆於今年年中檢討傷殘津貼的問題。第五，民政事務局同意在今年6月檢討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第六，食衛局接納建議，延長公共街市凍結租金期1年至2011年6月底。第七，食衛局同意考慮豁免 —— 還未有結論，該局只是同意考慮 —— 小販牌照費1年。第八，教育局同意，除了向貧困家庭兒童提供上網津貼外，還會與合作機構以分期付款方式提供電腦硬件支援。第九，教育局同意檢討專上學院學生貸款利息可否豁免的問題。第十，發展局承諾在進行四百多億元公共工程的過程中，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同時亦同意在偏遠地區進行就地招工，加強培訓，並且同意不輸入外地勞工。第十一，發展局承諾會撥出資源推行調解試驗計劃。第十二，香港電台承諾成為公營機構後，原有員工職位受到保障。第十三，環境局承諾未來1年增設3個加氣站。第十四，環境局承諾在處理廚餘設施第一期投入使用後繼續考慮興建第二期設施。

以上14項政府部門的回應，我希望立此存照，亦希望財政司司長在看守這個夾萬時，會在資源上配合部門的回應和承諾，我日後定會在各個相關委員會跟進上述14項政府回應。

我現在想談談今天發言的第二方面，就“陽宅貴、陰宅難”這個問題，向政府表達市民的憤怒。其實，多位議員在這兩天說了很多，亦提出很多數據，我無須“炒冷飯”，因此，我作了這首詩來送給司長。這首詩的題目是“陽宅貴、陰宅難”——“生固難時死亦艱，蝸牛無殼龜難尋，坐困愁城因何在，市場惡虎任驕橫”。我相信這4句詩已充分概括政府房屋政策的失誤。設置骨灰龕計劃落後，造成很大民怨、民困。司長在預算案第25至32段提到4方面，試圖確保樓市平穩發展，我不重複該四招了，它們是否有用呢？在司長發表預算案後，樓價還繼續上升，這

證實了“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站不住腳。所以，政府一定要徹底檢討這個錯誤，這並不足以解決樓價昂貴、市民未能買樓自住和租金昂貴的問題。

從一些簡單的情況可以看到市民為何如此不滿。現時經濟開始復蘇，但去年的薪酬增幅最多只有1%至2%，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亦預計今年只有1%至2%的增幅。樓價又如何呢？去年樓價已上升至27%，今年又再上升數個百分點，兩年內合共上升超過三成。所以，即使市民想辛辛苦苦節省開支來供樓，他們根本也不可能供得起。本來，我們以往有一些行之有效，能促進居住流動的階梯，但政府在應對金融風暴和挽救樓市時採用“孫九招”而拆掉數條階梯，因而令市民置業安居的夢想無法實現。第一條階梯是不再興建居屋，在拆掉這條階梯後，最近出售的夾屋貨尾單位，竟然超額認購數十倍。即使政府表示會在年中推出4 000個居屋貨尾單位，我想問司長，在打出這最後一張牌後，還有沒有其他招數呢？沒有，因為不會再興建居屋了。這是甚麼信息？這個信息是受地產商歡迎的，因為政府已經沒有籌碼，現在僅餘4 000個居屋貨尾單位。

再者，被拆掉的第二條階梯是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其實，對於公屋居民來說，這做法不大好，是違反承諾的。本來居住在公屋的街坊，希望日後可以用所付的租金或付出更多金錢來供本來的單位。這樣，兒女長大後可以陪伴老人頤養天年，無須在外“捱貴租”。可是，政府一方面取消租置計劃，同時繼續推行富戶政策，變相懲罰年輕人。他們有入息可以照顧老人，但卻被迫遷出，令很多屋邨變成老人邨。在這種情況下，怎能讓他們正常和按部就班地達致居住流動呢？這是不是十分失敗呢？然而，政府卻將這個市場送給香港地產商，令他們可以如這裏所說般，為所欲為。

日前，政府某位高人說：“坐困愁城”，為甚麼？為甚麼會坐困愁城？因為“大市場，小政府”政策的錯誤，任由一些惡老虎，隨意吞噬喜歡的肥肉，而市民則任其魚肉，情況就是如此。

接着，我一定要留一些時間談談骨灰龕。“陽宅貴、陰宅難”，政府統計處估計，每年約有48 000名香港市民去世，未來10年後人數便會有48萬，但政府供應骨灰龕的情況如何？據政府所說，每年的火化宗數為43 000宗，換言之，未來10年大概需要43萬個骨灰龕。可是，政府現在告訴我們，預期會在未來兩三年提供82 000個骨灰龕，其中41 000個是公營的，39 000個是私營的，再加上其他數字，約為82 000個。這樣，

兩三年後的情況又會如何？難怪有評論指出，現在的情況好像“死無葬身之地”。在陽間生活很艱難，居住方面十分艱難，但死後也沒有地方棲身，真的是十分淒涼。所以，香港市民要怒吼。

因此，我希望政府真的聽到這些聲音，否則便大錯特錯，但很可惜，本來這些死亡率和火化宗數是完全可以預測得到的，但政府規劃似乎並不足夠。此外，很多團體和民間人士強烈要求政府考慮研究發牌給一些私營骨灰龕。可是，政府表示尚未有研究發牌制度的時間表，但卻呼籲大家登記。哪些經營者敢登記呢？他們擔心登記之後的結果不知會怎樣。所以，我希望政府有規劃、有遠見地處理這問題。

主席，我對此事相當氣憤，於是在會議接近尾聲時把這首詩送給政府。我愛這個政府，我不想政府不濟事，所以，我要對它大力鞭策，希望透過這首詩，引起政府的注意。我現在利用餘下數十秒再讀一次：“生固難時死亦艱，蝸牛無殼龕難尋，坐困愁城因何在，市場惡虎任驕橫”。“因”在於政府政策的失誤。我希望司長可以跟各部門商量，如何進一步跟進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並希望司長能夠積極回應。

黃國健議員：剛才我的拍檔王國興表現得非常好文采，送給司長一首詩。我沒有他這麼好文采，但我想向大家描述一些鏡頭。

立法會位於香港的心臟地帶——中環。在立法會周圍，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名店，這些名店都是國際大品牌。坦白說，我不敢走進這些店鋪，因為我自問負擔不起。店內一對皮鞋可能要花數千元；一條絲巾、一條領帶可能要花數千元；一套西裝更可能需款過萬元。這反映了香港是一個非常繁榮和消費高的地方。當然，中環附近還有很多高消費食府，以及擁有數粒星的著名食府。

可是，如果我們望向另一組鏡頭，便會發現每天中午接近12時的時分，有一羣長者手持紅白藍膠袋從上環走向中環，膠袋裏盛的是甚麼呢？原來是飯盒，這些長者每人可能拿着二、三十個飯盒。這些飯盒應該是在中環上班的白領的午餐。我現在並非討論白領的午餐問題。“中環吃飯難”，是大家都知道的。

這羣送飯盒的長者，經瞭解之下，原來是以每個飯盒收取兩元的酬勞，把飯盒從上環送到中環。由於午膳時間短，加上他們每次不能應付太多飯盒，他們只好走兩回，每天大概可以合共送五十多個飯盒。換句

話說，他們每天只可以賺取100元左右。坦白說，如果以這個酬勞來計算，在中環這個名店和食肆林立的地方，這是非常“寒酸”的收入。我覺得這組鏡頭能充分反映現在香港貧富懸殊的狀態。

關於貧富懸殊的問題，我相信在立法會這次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的辯論中，差不多每位議員都提到和涉獵到，也舉出了很多例子。這正正因為香港確實存在這個問題，而這個問題仍在不斷惡化和影響香港的社會和諧。所以，我們不能例外，而要再次提醒政府。2009年聯合國在人類發展報告中指出，香港是全球27個最先進經濟發展地區中，貧富懸殊情況最嚴重的地區。一些發達國家（例如英國、美國、德國）在2000年的堅尼系數僅介乎0.28至0.41之間。可是，香港的堅尼系數現已達至0.533，早已超過警界線。

所以，每年預算案發表的時候，很多香港人均對預算案抱有一定的期望，尤其是一些低下階層、基層市民，都希望看看政府在預算案內提出甚麼新猷或好措施，能夠協助他們脫貧或紓緩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可惜一年復一年，我相信大家都感到頗為失望。

關於今年的預算案，我和王國興一樣，到我所屬的選區舉行了多次居民諮詢會。這些諮詢會一般的反應雖然不至於太差，也不至於有人大罵，但很多人表示不滿。基本上，他們認為今次的預算案是一份“灑糖粉”的預算案。從表面上來看，似乎預算案令很多人得益、很多人都拿到“糖”，或嚐到甜頭。他們包括老人、小孩、學生、教育服務、醫療服務、公屋居民和私人住宅居民。此外，“打工仔”可獲退稅、失業工人可修讀先導計劃，政府似乎提供了很多給予“甜頭”的政策。但是，這些措施全都是點到即止。所以，大家只能形容這些措施為“糖粉”，並非一粒“糖”。如果每人一粒糖，也可以持久一點，但“糖粉”一下子便沒有味道。

一些對香港長遠經濟有好處的措施，在這份預算案內似乎是難以找得到，所以，我們覺得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應針對香港一些基本問題。如果用一個時髦的詞語來形容，那便是深層次矛盾。政府應提出有力的措施協助整個社會，讓它逐步擺脫貧富懸殊、貧困等問題。

香港現在究竟面對甚麼問題？我本人認為，香港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的經濟發展增長緩慢，即現在有別於1980年代。在1980年代，香港經濟急速發展，我們的“餅”一直以較快速度膨脹，因而提供了很多新機會給市民。當時，大家都認為香港有前途、對前景充滿希望。但是，由於現在經濟發展緩慢，所以缺乏新機會，這也是很多大學生和年青人認

為出路狹窄和看不見前景的原因。這與香港產業結構單薄，只有數個產業，即除了金融業外便只有地產和服務業，而缺乏其他新經濟增長點和新興行業有莫大關係。

雖然政府去年提出所謂六大優勢產業，但可惜“遠水不能救近火”，縱使做總比不做好。可是，香港是一個小型經濟體系，我們的人口、市場和地域均受到限制。在發展經濟的時候，如果我們單靠自己的能力，是不能刺激經濟增長的。其實，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機會，便是跟珠三角進行經濟發展融合。很可惜，政府蹉跎了很長時間。從回歸至今超過10年的期間，政府在這問題上沒有做過任何突破性的工作。今年，溫家寶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開門見山說明支持香港跟珠三角經濟發展融合。最近，兩地亦簽訂設立粵港經濟合作架構。可是，這只能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平台，在這個平台上我們要做甚麼呢？我們還須靠政府提出一些具體措施予以落實。我希望政府今次不要再蹉跎歲月。例如，廣深港高鐵分明是一項可促進兩地經濟融合的好措施，政府也可以商討了接近10年，以致興建鐵路的費用由300億元上漲至六百多億元。我覺得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必須顯示魄力和承擔，不能因為社會上有些人對粵港經濟融合、兩地經濟互相配合發展看不順眼，政府便予以遷就，不敢進行。政府應該有突破性思維，才能帶動香港經濟有新增長點，為年青人提供新機會。

在香港，除了年青人面對困難外，還有中年人面對就業困難和在職貧窮。我們的同事就此已發表了很多意見，我不在此再發揮了。但是，香港仍然面對另一項難題，那便是我們步入高齡化社會，長者缺乏退休保障。在這方面，政府多年來並未有提出有力措施，給予長者具安全感的退休保障。當然，政府可能會立即告訴我們香港設有綜援制度，但綜援可否解決社會上所有長者的退休保障問題？長者在退休或沒有生產力或收入後面對的最大隱憂，便是醫療和日常面對的經濟問題。關於醫療方面，工聯會一直要求政府，而我們這次的主力要求，也是希望盡快改善長者醫療券，把金額增至1,000元和把年齡限制降至65歲。很可惜，在今次預算案中，我們看不到有關的回應，致令我們頗為失望。

關於長者的經濟生活方面，很多長者的思維比較傳統，所以不希望依靠綜援過活。現時，社區裏很多長者都是倚靠自己的積蓄維生。可是，他們的積蓄有限，只好想到回鄉生活，因為鄉間的物價較為便宜，或許他們的親友也可以擴闊他們的生活圈子，使他們生活得更愉快。由於鄉間物價較便宜，加上政府的高齡津貼（“生果金”）每月提供1,000元的援

助，他們基本上可以解決生活問題。然而，現有的所謂福利可攜的政策，限制他們每年必須在港居住120天；否則他們便會被取消資格，並要再次提出申請，因此令他們不知如何是好。他們既要維持在香港有一個居所，又要往返兩地。我們一直要求政府盡快取消“生果金”的離境限制，但很可惜，我們在今年的預算案看不見政府在這方面作出回應。所以，我認為政府應在這數方面做好一點，讓長者過安穩的生活。

當然，在很多方面，我們不能說政府沒有做過任何工夫。可是，正如我們對這份預算案作出的評價，我們認為政府的力度仍然非常不足。儘管如此，由於我們到社區諮詢居民的時候，大家對這份預算案仍沒有表示強烈反彈，也認為政府在某方面能夠照顧他們的利益，所以，我們今次對預算案會表示支持。然而，在支持的同時，我希望司長能夠深刻檢討現時香港社會存在的基本矛盾、深層次矛盾和基層市民所面對的困難，並且提出一些有力的措施，讓社會保持和諧。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由於我感冒咳嗽，所以聲線不太好，要大家聽我發言時聽得比較辛苦，不好意思。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討論，我以往通常也會點出一些問題和提出建議。其實這麼多年來，我們每年也會對預算案提出建議，今年也不例外，已經向財政司司長提了不少意見。所以，我今天的做法並非要提出問題和建議，反而是要倒過來指出司長的預算案有四大問題沒有處理。為何他不處理這些問題？為何司長面對這些問題竟視而不見？我是要點出這些問題。

對於在這份預算案中，司長以“派糖”形式作為短期的紓困措施，民協是表示歡迎的，當中包括我們有份提議的減免公屋租金、寬免差餉、加強校本課後學習和支援計劃等。但是，對於預算案中欠缺長遠的財政措施，或有助香港長遠經濟或工業發展的措施，我們感到失望，例如政府沒有考慮增建公屋、加強支援社會企業、特意加強發展綠色工業、擴大交通津貼等。

總的而言，我覺得政府，無論由特首至司長，也在不斷強調“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時常以為市場是萬能的，有市場便可處理和解決所有問題。但是，由發生金融風暴以至金融海嘯，已很清楚告訴我們，

有些事情是市場不做、不肯做、不能做的，特別是在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上，我們覺得如果只是靠“大市場，小政府”，甚或“無政府”，即政府不干預、不理會，根本是解決不了的。

現時很多數字已告訴我們，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正在加劇，有關的數據不只一項，而是有很多項。但是，香港的經濟狀況其實不是太差的，容許我舉出一些數字：在1996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是10,600億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是16萬元(這些數字是以港元計算的)；在2001年，本地生產總值是11,600億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是17萬元；在2006年，本地生產總值是15,185億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是22萬元；至去年2009年，本地生產總值是16,060億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是23萬元。換句話說，香港去年每人每月的收入平均約有2萬元，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在全世界排名第二十九。這些數據可以告訴大家，香港是一個富庶、富裕的社會。可是，根據政府的公布，香港的堅尼系數卻一直越來越差：1996年的堅尼系數是0.518，在扣除稅款及福利轉移後是0.466；2001年是0.525，扣除稅款及福利轉移後是0.47；2006年是0.533，扣除稅款及福利轉移後是0.475，可見在扣除稅款及福利轉移等因素後，香港的堅尼系數仍處於警界線的0.4之上。無論是堅尼系數本身，以至是扣除稅款及福利轉移後的數字，均是在不斷惡化的。可是，每次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政府也只是說“無問題、無問題、無問題”，但曾司長，為何不同數字也告訴我們“有問題、有問題、有問題”呢？

第三種可以讓我們瞭解貧富懸殊情況的數據，便是用統計處的數字把全港的住戶分為10個組別，然後把最富有的一組與最低收入的一組兩者的收入中位數作一比較：在1996年，最高收入組別的月入中位數是68,880元，最低收入組別是2,952元；在2001年，最高收入組別是77,600元，最低收入組別是2,888元；在2006年，最高收入組別是78,000元，最低收入組別是2,400元。大家可以看到，最高收入組別在過去10年由68,880元升至78,000元，而最低收入組別則由2,952元跌至2,400元。其實，以上所述3種不同的數據均很清楚告訴我們，貧富懸殊是鐵一般的事實，不容否認。

貧富懸殊會引起甚麼問題呢？很多社會學家會告訴我們，如果數字過了警界線，便很容易造成社會動盪不穩。所謂“動盪”是指有人很富有，有人很貧窮；大家做同樣的工作，花相同的時間，有人會賺很多錢，有人只賺很少錢；又或是由於某些政策，使某些行業賺很多錢，某些行業賺不到錢，我所指“賺不到錢”是指薪金。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政府怎可以說不處理，或是只交由市場處理呢？

我相信司長也知道，在他宣讀預算案演辭後，港大民意網站在2月24日進行了一項調查，當時有六成(60.8%)的市民拍手支持，其實60.8%這個百分比是相當不俗的。可是，我不知道司長是否知悉，在3月23日至25日，即預算案公布後1個月，仍拍手支持的市民只有53.7%，我估計這數字仍會繼續下跌。

我想向司長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社會流動，其實，這個問題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之前的會議上也曾作出討論，當局亦向我們提交了一份文件載列相關的數據。不過，對於這些數據，政府的結論是“無問題”，而我的結論是“有問題”。社會流動的意思，是一些低收入人士究竟能否依靠勤奮工作而變為高收入人士，而一些高收入人士又會否因為某些原因，例如投資錯誤或不再勤奮工作，而導致收入下跌？社會是要有這種流動才會變得健康的。

根據策發會向我們提供的文件，在過去10年，有一半工人的薪酬是從沒有變動過；約三分之一工人的薪酬是上升的；兩成工人的薪酬是下跌的。如果以“一杯水”或“半杯水”的理論來看，你可以說大約八成人士——因為兩成人士的收入下跌、五成沒有變動、三成向上——八成人士的收入是沒有變化或向上提升了；但如果以“半杯水”的理論來看，便是有七成市民的收入是沒有變化或向下跌了。其實，從社會流動的角度來看，薪金沒有變化便等於沒有流動。

政府的說法是八成人士的收入沒有變化或向上提升，而我的說法則是七成人士的收入沒有變化或向下跌，因為沒有變化便等於沒有流動。在一個沒有流動的社會，市民在經濟排次上便沒有改變，即一個人是否努力工作，或讀書成績是好是壞，根本分別不大，無法讓市民看到他們可以透過工作來增加收入、提高身份和地位的前景。在這10年間，我們其實有七成人是“死死實實”的。

這份文件亦告訴我們，可以透過教育改善流動，特別是對下一代的生活有所改善；但我們又從另一組數據看到，如果一位市民是大學畢業生，其子女有七成機會亦是大學畢業生。倒過來說，如果父母只接受過小學教育，其子女便只有兩成機會能擁有大學畢業文憑。換句話說，教育背景和家庭背景是會影響到跨代貧窮，以及貧窮家庭有否向上流動的機會。這些數據很明顯地告訴我們，在高收入及高學識的家庭，其子女的收入亦會相對較高。按相同邏輯，在低收入及低學識的家庭，其大部分子女也會屬於低收入的一羣。

同一組合的數據亦告訴我們，竟然有20%的子女是與父親收入相同的，但政府又告訴我們，20%只是很少的比率。然而，大家會否分析背後的問題呢？假設一位50歲的父親每月賺取6,000元，他的兒子二十多歲，每個月也是賺取6,000元，他們的收入相同，其實這是很可悲的，因為五十多歲的爸爸是沒有讀過書，但兒子才二十多歲，最低限度接受過9年免費教育，最少有中三甚至中學畢業的學歷，但兒子的收入竟然與父親相同。這位父親每月賺取6,000元，而他的兒子是與父親有30年的差距，把所有因素如通脹等也計算在內，他的收入無論如何也不應該與父親一樣的。這例子反映出，現時社會對跨代貧窮或下一代的子女造成很大壓力，這是政府沒有處理到的，不論是特首的政策，以至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也是沒有處理到的。

我想與司長分享的第三個題目是住屋問題。政府又是把住屋問題交給市場，最好不要影響到市場，甚至在2002年及2003年停止興建和銷售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將問題全部交給市場處理。當時由於要應對金融海嘯的經濟問題，便採取了這種臨時做法，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可是，現在情況已經不一樣了。我要告訴司長和局長，房屋不單是商品，房屋是“一餅兩面”的，既是商品亦是人的必需品——衣、食、住、行，人是不能欠缺的。當人要面對居住問題時，心便會出現問題；心出現問題，社會的穩定性便有問題。所以，政府在處理這問題時，不能單靠市場，特別是在市場也不處理時，市民便只能依靠政府，當市民想依靠政府而被拒絕時，市民便會開始不再依靠政府，不再需要這個政府了。現時最大的問題，便是市場無法提供足夠的中、小型單位。

第二點是，特首說市場的炒賣只限於一些高價樓宇，但其實當高價樓宇的樓價上升時，同時也會影響低價樓宇或二手樓宇。在這種情況下，很多人便無法置業。樓價上升亦會連帶影響住屋租金，以至店鋪租金。我在報章上已經“呻”了很久，我是經營社會企業咖啡店的。我在8個月前向政府申請資金時，每月租金只是15,000元；但當我在8個月後取得政府批撥的資金後，租金已升至25,000元，是增加了1萬元，你教我如何租到鋪位，如何經營呢？對於這些情況，政府是不可“翹埋雙手”等待市場處理的。

我現在也不知道究竟是市場問題，抑或是熱錢流入香港的問題，以致甚麼也上升。現在連內地也說要控制、要處理、要確保人人有屋住、要推動資產增值稅等，而我們只是稍稍增加釐印費，簡直是微不足道、“濕碎”，根本沒有人會理會。

要處理這問題，其實只有兩個方法，一是增加土地供應，並要在批地條款內加入條件，規定興建某類型房屋，例如中、小型住宅；二是復建居屋，確保滿足市民的住屋需要，而不是等待市場處理。如果政府在這兩方面仍然是“翹埋雙手”，任何事也不做，我可以告訴大家，特別是政府，貧富懸殊加上我剛才提及的流動問題和住屋問題，只會令香港社會越來越不穩定，政府最終必須承擔政治結果。

我想與政府分享的最後一點是關於紀律部隊的，幸好保安局局長仍在席。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最令我感到不開心和失望的是消防員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在長沙灣工廠大廈四級火警中，消防隊目楊俊傑先生殉職，接着發現了很多問題，原來並不是每一位消防員也有對講機的，接着又發現，原來購置對講機由採購、撥款至投入使用需時3年，其間還要犧牲多少名像楊俊傑的消防員呢？其後，在工會與消防處高級職員開會時才知道，原來是沒有經費，我是從報章得悉此事的，所以我不知道是否真的如此，但我一定不可以接受沒有經費這理由，我剛才讀了那麼多數字，足證香港是一個富庶的社會，又豈可令我們從事救人工作的消防員不能自救，而問題就是出於對講機之上，因為對講機設備不足，或因為對講機被jam線而失去聯絡，這些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究竟是出於程序問題，還是其他問題，導致出現人命損失呢？我希望政府一定要處理這問題。

主席：所有在席的議員均已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2010年4月21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2010年4月21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就《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會在4月21日的會議再續，並由政府官員回應。若條例草案獲得二讀，條例草案的餘下階段亦會在該次會議進行。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訂《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載。

為配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由本月中開始從懲教署接收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責任，政府於今年2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4項相關附屬法例修訂令：其中《2010年監獄(修訂)令》終止青山灣中心作為懲教署管理的“監獄”；取而代之的《2010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則指明青山灣中心為由入境處管理的“羈留地點”，可以繼續收容根據《入境條例》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的人士。此外，《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使中心內已劃定的吸煙區域，可繼續獲條例豁

免；最後，《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則令現時《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適用於青山灣中心，其中更增訂兩項條文，讓被羈留人士可以在指定區域內吸煙，以及讓太平紳士探訪被羈留人士。

立法會隨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就4項修訂令進行審議。在審議期間，小組委員會提出，現時適用於馬頭角羈留中心的《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內的條文，應透過附屬法例形式適用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我們接受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我希望在這裏重申，馬頭角中心是用作短期羈留等候落案起訴或審訊的人士，他們一般會被羈留少於48小時。但是，被羈留於青山灣中心的人士，一般為刑滿出獄、非法入境或逾期逗留，而正等候遣返的人士。故此，兩間中心的作用和所處理的被羈留人士基本不同。然而，我們明白議員對被羈留人士所獲法定保障的關注，並接受議員的意見。

主席，今天我提出修訂，在《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內，加入現時《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中所有適用條文，列明在青山灣中心被羈留人士的待遇，包括通知親屬、與法律顧問通訊、飲食供應等安排。一如我們早前向小組委員會指出，除附屬法例內的保障，青山灣中心運作手冊(“運作手冊”)會清楚列明對被羈留人士待遇的細節安排。除了因保安理因及內部運作的資料不宜披露外，公眾人士及被羈留人士可公開查閱運作手冊的內容。

我在此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所有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以及對修訂決議案的支持。我在此謹請其他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

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0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5號法律公告)，在第2條中，加入 —

“(5) 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1條中，加入 —

““逮捕／羈留紀錄表”

(arrest/detention sheet)指根據第4A條就被羈留者備存的紀錄表或紀錄文件；”。

(6) 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 —

“1A. 通知親屬等事

被羈留者在被羈留後 —

(a) 中心人員須在該被羈留者要求下，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被羈留者的下落通知其近親，或通知該被羈留者特此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及

(b) 如該被羈留者是公職人員，中心人員須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該項羈留通知其任職部門的首長，通知須以口頭及書面作出。

1B. 與法律顧問通訊等

(1) 被羈留者須獲得合理機會與法律顧問通訊，並在一名中心人員在場但聽不見的情況下與其法律顧問商議，但若該等通訊或商議會對調查有關的涉嫌罪行或對執法構成不合理的阻礙或延遲，則無需給予上述機會。

(2) 為了使根據裁判官的命令而被羈留的被羈留者準備其辯護，被羈留者須 —

(a) 獲供應書寫用品，而儘管第8條有任何相反規定，被羈留者發予其法律顧問及親友的書信，須在盡量沒有延遲的情況下郵寄或送遞；

- (b) 獲准與其法律顧問及親友通電話，
但若如此通電話按理相當可能會對
調查有關的涉嫌罪行或對執法構成
阻礙，則該被羈留者不得獲准如此
通電話。

1C. 中心人員的職責

(1) 中心人員在負責羈押被羈留者期間，須對被羈留者的穩妥羈押及福祉負責，並須就該被羈留者而履行本命令施加於中心人員的任何其他職責。

(2) 儘管本條有任何規定，中心人員可為進一步調查的目的，將被羈留者交由《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第3條所設立的入境事務隊的成員暫時羈押；在該情況下，該成員須負有中心人員對被羈留者的責任和職責，直至該成員將該被羈留者交回中心由中心人員負責羈押為止。”。

(7) 附表1現予修訂，將第3條重編為第3(1)條。

(8) 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3條中，加入 —

“(2) 除中心人員須安排記錄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的理由外，被羈留者可保留必要衣物、一部助聽器以及其因風俗習慣或宗教理由而需佩戴的頭飾。”。

(9) 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 —

“4A. 個人羈留紀錄的保存

(1) 須就每名被羈留者備存一份紀錄，該紀錄稱為“逮捕／羈留紀錄表”，表內須記錄以下事項 —

- (a) 於被羈留者被羈留時立即記錄的羈留理由；

(b) 該被羈留者的所有活動及會見、所提出的要求，以及獲供應的膳食、物品及各項設施；及

(c) 本命令規定須如此記錄的任何其他事項。

(2) 除第(1)款規定須記錄的事項外，中心人員亦可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記錄該人員認為宜予記錄的任何其他事項。

(3) 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中心人員須負責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記錄被羈留者由該人員負責羈押期間發生而規定須如此記錄的所有事項。”。

(10) 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 —

“6A. 生病或受傷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被羈留者如訴稱生病或受傷、或看似生病或受傷，須在中心得到充足的醫療護理。

(2) 如醫生有此建議，或找不到醫生在中心進行診治，被羈留者須押往別處接受醫療護理。

(3) 如被羈留者入院留醫，在所有時間該被羈留者須一直由中心人員看守，直至該被羈留者以擔保或其他方式獲得合法釋放為止。

6B. 被羈留者的舒適

(1) 須為被羈留者的舒適作出合理安排。

(2) 在被羈留者接受提問或作出陳述時，以及在中心人員進行提問或錄取陳述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雙方均須獲提供座位。

(3) 被羈留者可接受從外間送來的任何所需衣物，但該等衣物須經由中心人員檢查。

(4) 須在中心過夜或渡過夜間大部分時間的被羈留者，須獲提供睡牀及適當寢具。

6C. 食物及飲料

(1) 中心人員須作出合理安排，為被羈留者免費供應茶點，包括免費供應足夠的食物。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中心人員可准許被羈留者自費獲取其他食物，但該等食物須經由中心人員檢查。

(3) 被羈留者提出要求時，須獲供應飲用水。

(4) 被羈留者獲供應或所取得的一切茶點及食物的詳情，均須記錄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

6D. 提供浴廁設施及運動

在確保被羈留者不會逃走或傷害自己而需要的任何監管及其他措施的規限下，被羈留者須獲給予足夠的設施及機會，以便能洗濯、淋浴、剃鬚、如廁和做適量的運動。”。

(11) 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 —

“12A. 女性被羈留者

(1) 女性被羈留者通常須與男性被羈留者分隔開。

(2) 女性被羈留者須由女性中心人員看管，而除在緊急情況下，男性中心人員若非由女性中心人員陪同，不得進入有女性被羈留者在內的羈留室。

12B. 被羈留者在緊急情況下的安全問題

中心一旦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被羈留於該處的被羈留者的安全最為重要；如被羈留者的安全受到威脅，中心人員須將被羈留者押往最近的警署或其他適當地方。

12C. 手銬的使用

(1) 只有在為了被羈留者本身安全或他人安全，或為了防止被羈留者逃走而有需要束縛被羈留者時，才可使用手銬。

(2) 安排使用手銬的中心人員，須將每次使用記錄在逮捕／羈留紀錄表內。”。

(12) 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 —

“17. 致被羈留者的告示

須在用作羈留被羈留者的每間房間的顯眼處，以及中心內易為被羈留者看見的其他顯眼地方，張貼以下告示 —

“被羈留者請注意

1. 你可要求通知你的親屬或一位朋友你已被羈留。
2. 在不會對進行調查或對執法構成不合理延遲或阻礙的前提下，你可與一名法律顧問通訊和商議。
3. 你如根據裁判官的命令被羈留，為準備你的辯護，你會 —

(a) 獲供應書寫用品，而你的書信會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郵寄或送遞；

- (b) 在不會對進行調查或對執法構成阻礙的前提下，獲准打電話給他人。
- 4. 你可要求擔保外出。
- 5. 你如感到不適，請要求醫療護理。
- 6. 你會獲得免費供應足夠的食物和茶點。你可接受從外間送來的任何所需衣物。但如你提出要求，則可獲准自費得到外間送來的食物，但這些食物須經過檢查。
- 7. 飲用水會應你的要求供應。

Notice to Persons Detained

- 1. You may request that your relatives or a friend be informed of your detention.
- 2. Provided that no unreasonable delay or hindrance is caused to the processes of investigation 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you may communicate and consult with a legal adviser.
- 3. For the purpose of preparing your defence you will, if you have been detained on the order of a magistrate, be allowed —
 - (a) a supply of writing material, and to have your letters posted or delivered without delay;
 - (b) to make telephone calls, provided no hindrance is caused to the processes of investigation 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4. You may ask to be released on recognizance.
5. If you feel ill, ask for medical attention.
6. Adequate food and refreshment will be supplied free. You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from outside any items of clothing that may be necessary. However you may, if you request, be permitted at your own expense to have food from outside brought to you subject to inspection.
7. Drinking water will be supplied on request.”。 ”。
。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謹以“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研究了4項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青山灣”)的管理由懲教署移交至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相關附屬法例。這4項附屬法例包括《2010年監獄(修訂)令》、《2010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待遇修訂令”)，以及《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委員認為有需要制定該4項修訂命令，以達致青山灣管理的移交。委員最關注的是青山灣被羈留者的待遇的法定條文是否足夠，以及在青山灣的管理移交入境處後，被羈留者的待遇會否出現轉變。

委員察悉，在懲教署的管理下，青山灣被羈留者的待遇詳列於《監獄規則》，當中包括一些權利、紀律、居室、食物、醫療服務、個人衛生、親友探訪，以及與法律顧問會面等各方面。在懲教署將青山灣移交入境處管理後，被羈留者的待遇在多方面不會再在法定條文中訂明。待

遇修訂令只加入兩項有關太平紳士探訪被羈留者，以及被羈留者可在指定地方吸煙的新訂條文。至於其餘的安排，只詳列於青山灣中心運作手冊(“運作手冊”)內，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有這樣的安排。

政府當局解釋，青山灣的被羈留者是因違反入境法例而等候接受調查或遣送離境的人士，而非已被定罪或判刑的囚犯。政府當局認為，如果《監獄規則》所訂的某些權力和限制，對入境處有效管理青山灣並無必要的話，當局便不加入該等權力和限制。當局將會在青山灣移交入境處管理前，把運作手冊中有關被羈留者待遇的部分公開讓公眾查閱。

委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委員指出，運作手冊是入境處為職員提供指引的一份內部文件。如果職員不遵從當中所載的規定，只須接受內部紀律處分。相比之下，不遵從法定條文可等同違反法定職責。任何人如果因為法定條文不獲遵從而感到受屈，可以提出民事索償。然而，如果只是運作手冊的規定不獲遵從，受屈的人或許不能獲得此種補救。

儘管政府的律師已經舉出某些案例，以支持在法定條文或運作手冊內列明被羈留者的待遇在補救方面並沒有分別，小組委員會最後仍是不接納政府的意見，而接納我們內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從法律的角度而言，不遵從法定條文與不遵從運作手冊的規定，所涉及的法律責任及補救方法是應該有分別的。

我想在此代表小組委員會多謝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主席，這是很難得的，我們今次為何要特別多謝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呢？因為他向委員指出《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即第331章，附屬法例C，該令適用於馬頭角羈留中心，當中訂明有關與法律顧問通訊、食物、飲料、提供浴廁設施，以及運動等對被羈留者的待遇。

主席，馬頭角羈留中心是為那些被羈留少於48小時的人士而設，當局一方面已就該中心被羈留者可獲的待遇訂定法定條文，但另一方面卻沒有把類似條文應用於作較長期羈留用途，例如我們現時說的青山灣。委員對此安排實在難以接受。委員認為，當局最少應該同樣把第331章，附屬法例C的相關條文納入現時的第115章，附屬法例E(即待遇令)內。

委員經過與政府的詳細商討後，歡迎政府最後願意接納委員的意見，參考第331章，附屬法例C，在待遇令下，在青山灣實施相同的職責。但是，政府當局建議採用的草擬方式以達致有關的效果，委員最初是未

能認同的。政府原先建議在待遇修訂令內，列明第331章，附屬法例C的哪些條文適用於青山灣。委員關注到這種草擬方式使待遇令不再是獨立的法例，而必須與第331章，附屬法例C一併理解。這種法律草擬方式令人難以明白，在日後，如果第331章，附屬法例C或待遇令有任何修訂時，便須進行大量互相參照的工作，容易造成混亂和誤導，也會對法律顧問或其他任何人的法律顧問造成一些不便。

經委員的強烈要求下，政府當局最終才同意委員的建議，將第331章，附屬法例C的相關條文詳細列明在待遇令內。最後，因為政府同意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所以我們是支持保安局局長提出的最後版本的議案，以落實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也曾就太平紳士的探訪安排及不會對青山灣被羈留人士進行尿液檢驗及體腔搜查，進行詳細討論。委員亦有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以瞭解青山灣的衛生設施，以及移交前進行的籌劃工作。

主席，以上是我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報告。

主席，我簡單說說我個人的意見。主席，這數項修訂令的審議工作其實是遇到不少波折。我的感歎是，幸好我們的法律顧問很詳細地對比全部法律條文，否則，坦白說，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或是我們不分黨派的議員其實可能便會被政府陷於不義。為甚麼呢？因為當我們對比在入境處被長期、短期囚禁的被羈留人士的待遇時，發覺竟然一方的法定保障條文是多這麼多的，而一直以來，政府也跟我們說是對比《監獄條例》及《監獄規則》及入境的規則。所以，在審議的過程中，我們確實有很多委員對政府表達了很強烈的不滿。如果不是我們的法律顧問指出這些對比，主席，不要說是我本人，我們所有委員不分黨派，甚至整個立法會均會蒙羞，並且是將會被陷於不義。

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主席，我希望政府以後在審議條文時，對比也要做得較詳細，他們的法律顧問亦要更深入地作更多研究工作。否則，這便會令不單是政府，甚至整個香港均會受到很嚴重的聲譽上的影響。因為我們現時所說的被囚禁的人是其他國家的人，他們很多也會被遣返。一旦有甚麼問題發生，例如在青山灣，而翻查條文時，發覺原來有很多部分是不獲……如果按照原本的修訂，是不獲法定條文所保障的，以致弄出一個“大頭佛”的話，或是政府以為官司勝訴了，但最後卻發覺原來連這麼基本的保障，我們也沒有法律條文加以訂明，以致最後索償不到的話，我們屆時便可能要負上很大的責任，亦會成為國際上的一個大笑柄。所以，對於今次的事情，讓我說得粗俗一點，我們是“執

番身彩”。因此，我在此特別要再次感謝立法會法律顧問很詳細的研究，亦很希望政府以後提交法例時要更小心。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再次多謝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我要重申，行政當局跟立法會議員一樣，我們對保障被囚人士的權利是同樣關心的。主席，我沒有其他補充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2時53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to Three o'clock.